

徐福与日本

衛挺生著

徐福與日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復刊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單號每冊八元，雙號十二元，特號二十元。其種數之多，定價之廉，冠於全國。及六十二年秋後，紙張價格奇漲，且不易得，其他工料莫不稱是。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為主，隨成本而增價，殊違本旨，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為止，暫不重版。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然已漸趨穩定，籌謀再四，決從五月起，仍予復刊，每月新刊暫定為十種，其原出各書，銷數較廣者，仍予重版，以應讀者需求。書價姑定為單號每冊十二元，雙號十八元，特號三十元，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而以觀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仍稍虧損在所不惜。

復刊以後，選材益加審慎，範圍亦日廣，除與英國之人文庫比擬，且後來居上。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

，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不難與時並進，遞增至數千種，乃至萬種，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此則所殷望也。

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特號因多載名著，爲存其真，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即其一例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徐福與日本

目 錄

卷一 研究之緣起與結果.....	三一一一二二
第一篇 日本始建國史研究之緣起.....	三
第二篇 研究所得之主要論斷.....	四
一、從中國正史之可信紀錄上論徐福與日本.....	四
二、就日本開國之傳說史上察日本始建國者 之事蹟與徐福事蹟之是否吻合.....	二
三、神話之巧合.....	一七
四、年代之巧合.....	一九
五、地下出土物之巧合.....	一〇

卷二一 書成後初步之反響與討論……………二五—二三

第一篇 初步之評語……………二五

第二篇 初步之討論……………二六

卷二上 日本學者之反響與討論……………三七—一六四

第一篇 日本學術界之反響……………三七

第二篇 藤間之神武與徐福皆虛構人物說……………四二

第三篇 家永之漠視科學說……………四八

第四篇 津田之不成問題說……………五一

第五篇 徐昌道所證之日本徐福子孫……………五二

第六篇 答日本學者之評判……………五四

卷二下 與日本家永三郎博士之討論……………六七—一三七

一、家永博士第一函……………六七

二、答家永博士第一函……………六七

三、家永博士第二函	二八
四、答家永博士第二函	七〇
五、家永博士第三函	七六
六、答家永博士第三函	八〇
(一) 先定討論之方法	八一
(二) 考古問題之討論	八二
甲、甕棺之來歷	八四
乙、彌生式土器之源流	八七
丙、彌生式文化系統中之其他遺物	九〇
丁、石鐵問題	九二
戊、秦錢問題	九三
(三) 檢討中國之正史	九五
甲、史記漢書所載之徐福王國地理	一〇一

乙、後漢書吳志之東洲賣洲.....

一〇四

丙、魏志倭人傳之臺與及以後.....

一一一

丁、南北朝正史中之倭王.....

一十五

戊、隋書之秦王國.....

一十九

己、藤間生大君書與後漢書.....

一二一

(四) 第三原則下之推論.....

一三二

甲、津田氏之神武爲架空人物說之評判.....

一三三

乙、根據第三原則之結論.....

一三三

(五) 結論慎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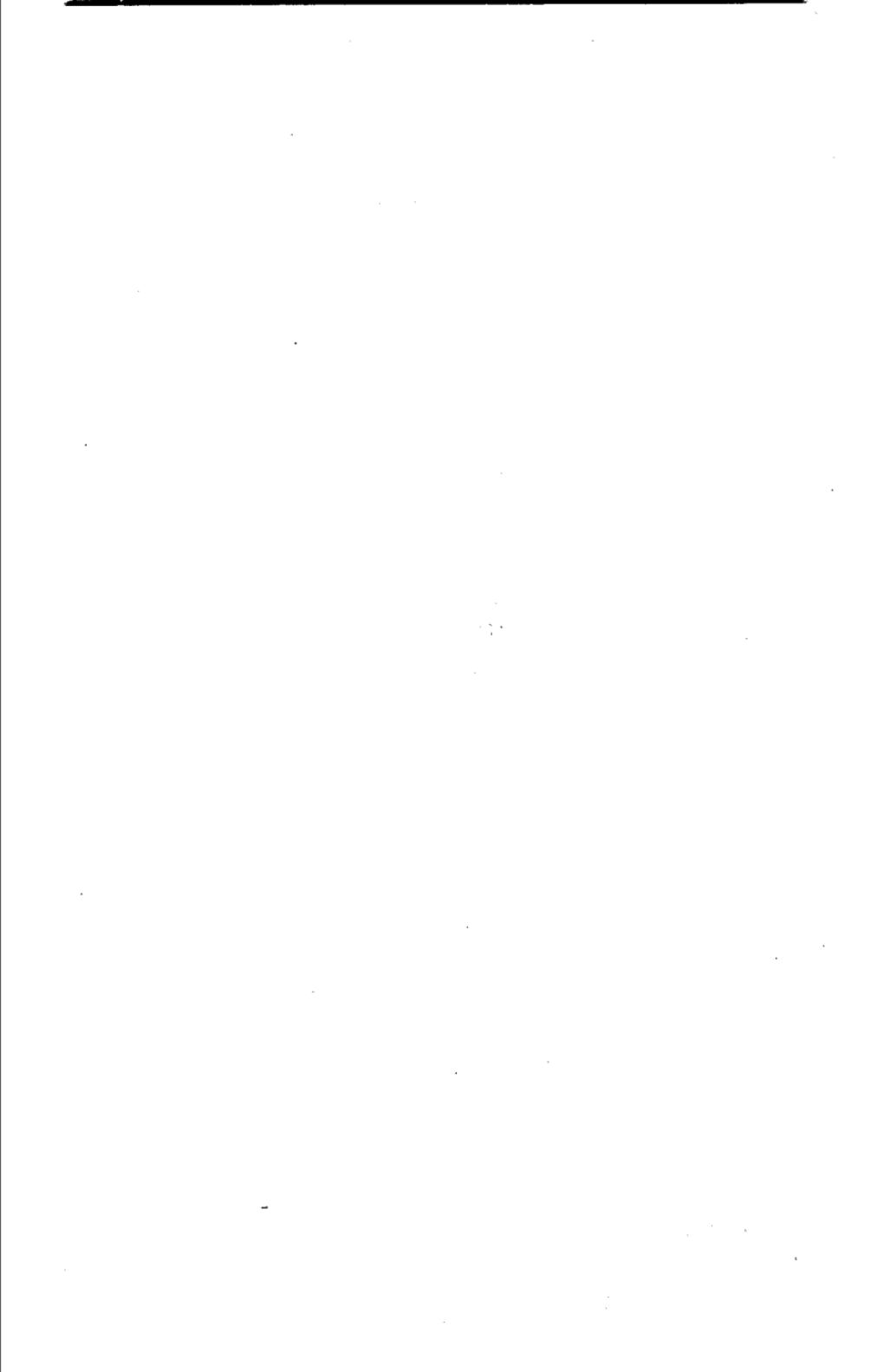
一三六

附錄.....

一三九

楊家駱對『日本神武開國新攷』推薦書

卷一 研究之緣起與結果



徐福與日本

卷一 研究之緣起與結果

第一篇 日本始建國史研究之緣起

世界各民族在其啓蒙時代，往往因政治作用而造作神話，以對付未開化之人民，經十九二十世紀之科學考古，揭發其底蘊，其史前之歷史真相，大致多已明瞭。如希臘民族實出於中國，印度民族實出於伊蘭之類是也。其他若條頓高盧諸族，均見於羅馬之記載，雖或各有其民族之傳說，然其信史則必徵信於拉丁之古籍。今世歐美各民族之歷史皆已瞭若指掌，更無開明之國家而以神話充作歷史者。日本民族雖亦有其神話，但其先史時代乃在中國史籍大備之時代；以比西方民族非印度希臘之倫而條頓高盧之類也。續中國之紀錄，考地下之古物，再以校其傳統之傳說，則其史蹟之真相自然大白。乃日本學者醉心於以歷史爲政治工具之傳統，故意曲解其歷史，不使信史得展，而使其先史之事蹟久留滯於初民神話與曲解考古之矛盾中，遂使東洋歷史爲之顯然無光，甚至使其國內之野心輩得利用之以作侵略鄰國之政治資本，而造成第二次之世界大戰，與東亞各國之空前浩劫，與日本有史以來之最大國難。且其國難至今未已而日加危險。爲維持此一段歷史之神祕性，日本國民與東亞人民甚至於世界之人民所付之代價實屬過鉅。中日兄弟之間，

爲福之烈可勝言哉！

余不揣謬陋，頗欲以「不在此山中」之身，一研究日本之始建國「天降民族」之「歷史真面目」。在此一研究中，忽發現其建國時代事蹟與中國當年正史所記之徐福東渡事不無關係，愈研究而其事證愈多，且其衆多之程度，爲余始料之所不及。從種種證據之所示，余不得不斷定神武天皇與徐福乃同一人，而徐福王國之建國與日本天皇之開國乃同一事。此一點不但歐美學者未曾論列，即日本學者也鑑於軍閥政治下之易於以文字招禍，而亦從來未便一言及之。余乃論次所得之資料爲一書，題之曰「徐福入日本建國考」，又名「日本神武開國新考」。

就余所考訂者，徐福之先世，出於五帝少皞顓頊之後。在唐虞夏時，皋陶伯益父子爲帝堯帝舜帝禹之聖相。始封於費，其後爲徐。殷周之際其宗支遍佈於江淮泗濟之間，而徐爲之雄長。徐駒王康于西周武王崩成王立時，以東方諸侯之師助殷武庚復國而敗。偃王隨以仁義之師伐洛，而周穆王以楚師敗之。其二十九世孫市字驥，痛惡秦政之暴虐，乃僞爲求仙而藉兵力以徵發人貢物資而入海建國。其睿智英邁武勇，乃東亞歷史之光。

茲將拙著「新考」書中及其書成以來研究所得之主要論點與其斷語，摘要略述於次，以就正於海內外讀者。

第二篇 研究所得之主要論斷

一 從中國正史之可信紀錄上論徐福與日本

中國自公元前四百八十二年魯人西狩獲麟之歲孔子之作春秋絕筆；迄於公元前二百二十二年，史稱爲「戰國之世」。在此二百年間，宇內諸侯幾乎無歲不戰，互相兼併，後皆一一爲秦所兼併，最後僅餘一齊。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王政二十六年（亦即始皇二十六年），秦王政使王賁擊齊，擒齊王建，遂統一天下，改號爲「皇帝」，自稱「秦始皇帝」。年餘後：（以下錄「史記」「秦始皇本紀」之文）

「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二九年）始皇東行（巡行）郡縣，……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辦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禪梁父，刻所立石。……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作琅邪臺（琅邪山三面臨海，越王勾踐徙都琅邪時因山形起臺館，茲更新太之）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既已。齊人徐市（同「軾」，淮南傳作「徐福」，《古徐縣志》云，偃王諱）十九世孫名「議」，其見秦皇時別名「市」，字「彥福」。「市」「福」同音，因以爲字。）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仙，名曰「蓬萊」「方丈」「瀛洲」（梁嘉彬氏證「蓬萊」爲今日之日本列島，「方丈」爲今之濟州島，「瀛洲」爲琉球羣島。其說近似。）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

二十九年始皇東遊……之琅邪。

三十五年始皇大怒曰「……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

三十七年（公元前二二〇年）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琅邪，望祀虞舜於九疑山。上會稽（山名）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頌秦德。……北至琅邪。方士徐市等入

海求神藥，數歲不得，費多恐譖。乃詐曰：「蓬萊藥可得。然常爲大蛟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與俱。見則以遠鵠射之。」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爲候。今上繫祠備謹，而有此惡神，當除去而善神可致。」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而自以遠鵠候大魚出射之。自琅邪北至榮（山名，論衡作「勞」）成山（山名）弗見，至之罘，見百魚，射殺一魚，遂並海西（謂沿海岸西行）至平原津（今德州境）而病。（公元前二二〇年）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趙之沙丘宮，在鉅鹿。秦始皇以十月爲歲首，至次年九月末爲一歲。故三十七年歲首十月出巡，而七月崩時仍爲三十七年。）

以上「史記秦始皇本紀」乃在數十年後漢太史令司馬遷根據當時石室金匱所收藏之「秦記」而作。「秦記」者，秦左史記荀子史記事之史官紀錄。漢高帝入咸陽時，蕭何之所收藏。始皇崩在公元前二二〇年秦七月。又三年漢高帝以兵入咸陽而秦亡。蕭何先入，悉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以去，其事在公元前二〇七年秦十月。後，高帝定都長安，蕭何爲丞相，建「石渠閣」，作防火之金匱以貯藏之。太史令掌之。司馬遷繼其父司馬談任太史令，納石室金匱之藏而讀之，乃作「秦始皇本紀」。故此段文，乃根據秦代當時當地之史官紀錄，乃絕對無可置疑之史實也。（參看拙著「日本史武開國新考」（以下簡稱「新考」）及楊家駒作之「後序」。）

徐市「齎捕巨魚具」「入海」後之第八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二年），其故鄉之近鄰楚國（時楚國僅有薛郡泗水鄆郡三郡共有三十六縣之地皆與琅邪接壤）有年約六十七歲（見「新考」第八章）而爲西漢第一淵博作家，淮南王國之軍政學術第一要人，「淮南子」之一最要作者伍被，在淮南王劉安

謀反之案內，出而自首之孫祠中，有如下一段之陳詞：是於史史記淮南衡山列傳也。其言曰：昔來絕聖人之庭，殺術士，燔詩書，棄禮義，尚詐力，淫刑罰，矯負海之粟，聚之西河。當是之時，男子病耕，不足於耕種。女子紡績，不足於蓋形。造豪恬築墳城，東西數千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死者不可勝數，僵尸千里，積血頃畝。百姓力竭，欲爲亂者十家而五。又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還，爲僞辭曰：

臣見海中大神，言曰：「汝秦皇之使耶？」臣答曰：「然。」「汝何求？」曰：

「願請延年益壽藥。」神曰：「汝秦皇之禮薄，得藥而不得取。即從臣東南

至蓬萊山，見之成宮闈。有使者，銅色而龍形，光上照天。於是臣再拜問曰：

「宜何資以繼？」神曰：「以令名男子若（及也）服女與百工之事，即得之矣。」

秦皇帝大說（同悅）。遣男女三千人，賚之五穀種，補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於是百姓悲痛相思，欲爲亂者十家而六。又使尉佗降五嶺，攻百越。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以爲土卒女補。秦皇可其萬五千人。於是百姓離心瓦解，欲亂者十家而七。

此乃伍被讒安成侯鄒聚謀反之策，其所舉者乃時人共喻之極惡，吳供詞之紀錄，在沈括尉佗傳之最高法曉時。主張守舊及以四千三百人會諸之決擇，固於當時皆謂云相公孫弘與廷尉張倉、朱邑元朔五年（公元前一二四年）公孫弘方爲博士，武帝從其言，置博士弟子員五十人，歲課高第可以爲郎中。是年，司馬遷二十二歲，補博士弟子員。其父樞除於史學，太史令承樞爵命。其次年遷仕爲郎中。（具見鵠序之文次年（公元前一二三年）而淮陰薨，其子淮陰侯劉驥繼之，淮陰侯劉驥

孫弘先主其議，而其父太史令司馬談繼收其奏（太史令主收受奏書之正本而藏之秘府參考魏徵「隋書經籍志序」），皆遺當時事。後遺爲太史令，據其文以錄入史記。而伍被顯然出生於徐福尙在海外健在之時（約在公元前一八九年左右，時約在徐福末次入海後二十年。「新考」頁一五九有計算表）。其所生之地又與琅邪接壤。彼之父母皆徐福之同時人，又爲其近鄰，可能親見徐福入海時之徵發童男女五百工及繫轆之樓船等事實。至少伍被父母之年長親友，多曾親見其事。亦可能其親友之子被徵發而東去。元朝五年（紀元前一二四年），伍被父母尙存而爲淮南王安所囚。故此等紀錄，乃歷史無上準確之史料。

由以上極準確之記載，可知琅邪齊人徐市字福者，其人曾三次入海，首次於公元前二二九年先入所謂「蓬萊」島者視察一次，歸而爲「僞辭」，秦皇大怒而遣之。於是年二次入海「發童男女數千人」「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而此行所「費以巨萬計」。公元前二二一年末，復返琅邪請「善射者」携「連弩」與俱入海以射「大鯢魚」。始皇乃令其「齎捕巨魚具」於公元前二二〇年第三次入海。此行「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徐福第三次入海之後數月「始皇死而地分」。大陸紛亂，秦廷已無人追求徐福入海之責任。又三年而秦亡。故秦廷記言記事之史官紀錄，無載徐福第三次入海以後之事蹟。劉邦以平民起兵，其在大陸建國稱王，乃與徐福之入海建國稱王爲同時。當時在大陸中國稱王而建國者有十數人，皆一一爲漢王劉邦所戰勝而兼併。而在域外建國稱王者，則有趙佗之在南越，駒無諸之在東越，駒搖之在東甌，衛滿之在朝鮮，莊蹻之在滇，徐福之在海外。南越、東越、及朝鮮，皆因與漢接壤而先後見滅於漢。漢與漢之間隔一夜郎國，道遠路阻，因得幸存。獨徐福立國海外，滄溟浩浩，無從問津。去無信使，一通長安。

故漢廷文書中，在武帝以前不載其事。漢既不知其王國之所在，更無從而加兵。而漢代海上無禁，民間貿易，顯然可以自由往來。故伍被父子不但確知徐福之止王海外，而且確知其建國之地有平原且有廣澤。是漢初中國東部近海一帶，琅邪楚國與淮泗間之居民，固已詳知徐福等在海外建國稱王以後之事蹟。獨朝廷因更無他項官友文書，故除伍被之供辭外，別無他種紀錄耳。

徐福藉口求神仙與延年益壽藥之說，而移民入海之事實，見於秦始皇之言文書，無可懷疑。其費用之多，動員之衆，計劃之周密，所携物資之豐盈，又經其同時人秦始皇之諱證明於前，伍被之諱證明於後。而在秦始皇之世，東海各島，北起庫頁、北海道、濟州島，南迄海南島、昌宋、臺灣，無一不在石器時代之原始文化中，其居民既無高於石刀石斧石錐之利器，又無大於村邑部落之政治組織。故其移民之計劃，施之於任何洲島，皆無不成功之理。此乃必然之形勢也。果然，其同時之後暨伍被證實其止於海外而王矣，而且確知其稱王建國之地有「平原廣澤」。

亞東海中各島，有平原廣澤者不多。最南昌宋島有之。北則日本之本州島有之。再北則日本之北海道亦有之。又九州臺灣皆有平原。然九州島僅有之池田湖，臺灣島僅有之日月潭，皆微小不足道。而伍被生長楚國，仕於淮南，皆在中國之大澤區域。其澤之面積，多在千方里以上，故必不至以九州或臺灣之微小池沼為「廣澤」。其他各島，並此各數十方里之小池沼亦無之。然則有平原廣澤之地，僅呂宋及日本之本州北海道三島而已。而此三島之中，北海道偏在北海之北，而呂宋島偏居南海之南。徐福自琅邪出發，往來東海三次，甚見便捷。且其第一次第二次兩次入海，皆在始皇留琅邪之三個月間，尤可證明其所往之島甚近。而決無迂迴北往北海道或南赴菲律賓之可能。他島既皆不可說，然則徐福所傳之有平原廣澤之島，非日本之本州島而何？此一地理

上之天然標識，實有絕對性。任何忠實學者，所不能否認或曲解。（參考「新考」第七章）。

班固於後漢時作「漢晉伍被傳」，其言徐福入海後「得平原大澤，止，王，不來」事，全據「史記淮南衡山列傳」之文，稍作詞句之修改，而無關於徐福五國之新資料。而「後漢書」之「東夷列傳」之「倭傳」後有一段云：

會稽海外有東蠻人，分爲二十餘國。又有夷洲及瀘洲。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會稽東治縣人有入海行，遭風流移至瀘州者。所在絕遠，不可往來。

范曄作「後漢書」時，在劉宋文帝元嘉中，皆刪述先人成書。前段中謂於「東蠻人」部分，乃錄自「漢晉地理志」。而夷洲瀘洲部分，則錄自晉初陳壽之「三國志」之「吳書」之「孫權傳」。范書之作，在陳志出書後一百五十餘年。故范能錄之。但范氏以臆增減其原文，以致錯誤甚多。茲錄「三國志」「吳主孫權傳」之原文如次：

黃龍二年春，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治」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亶洲者。所在絕遠，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三年春衛溫諸葛直皆以遠詔無功下獄誅。

謂「長老傳言」，可見兵事乃經當代人之耳聞目見者。其傳言致使吳國君主派遣二將帥帥萬人入海尋求其地，則其決非「謠傳」而係「口傳」之實事。其出兵結果：登夷洲，據獲其居民數

千人。此夷洲之地，日本學者市村瓊次郎博士著「關於唐代以前之福建及臺灣」（大正七年「東洋學報」第八卷第一號）謂實即臺灣島。多數學者從其說。而榮嘉彬氏則著論（見「海島學術」第廿五、廿六期）駁之，謂當是中國島。因列舉二十事證，皆據「後漢書注」及「太平御覽」所引三國時吳丹陽太守沈莹所著「臨海水上志」以立論。二說似以梁說為長。市村又謂臺灣即海南島，但海南島漢時置儋耳郡，尋廢。三國時吳孫權又置儋耳郡，吳陸凱當時為儋耳太守，不聞其地即臺灣，更不聞其地有徐福及其數千童男女登陸之說。若孫權所屬地且為其臣陸凱所守之儋耳郡即臺灣，則衛溫諸葛直不應「以所在絕遠不可得至」而無功見誅矣。且海南島有平原而無澤，宜梁氏呼市村之說為「學術遊戲」也。實則市村瓊次郎博士亦明知其非而姑妄言之。在同篇中，市村云「只要能將『夷洲』考證為臺灣，將『臺灣』考證為海南島，便可將日本歷史洗滌乾淨」。可知其明知臺灣即日本。胡渭著「禹貢錐指」，所附圖呂宋為臺灣，此殊不類。（一）呂宋在南海之南，而臺灣在東海中。（二）呂宋太遠，而二十八年始皇留琅邪之三月中，徐福往來而復往者歷程三次，臺灣去琅邪必甚近。（三）臺灣之地漢末有中國人數萬家數十萬人，且常與會稽市易。此在呂宋無論民間傳說或地下古物，皆無考證。（四）臺灣有徐福將數千人往留建國稱王。地下埋藏，必有甚多之秦漢間古物。而此在呂宋考古無所發現。故呂宋為臺灣之說，不合事理。

臺灣必然在日本列島中，則有下列各事可證：

一、臺灣既為徐福止王之地，必有平原廣澤。日本之本洲島有之，而東海之他島無有。

（新考頁一二一一二八又四二九——四三〇。）

二、臺灣既為徐王建國之地，必有戰國末年與秦漢間大陸中國之文化古物。日本列島有之，

而東海之他島無有。(新考頁四五——五五，七五——一四及二七九——二八六。)

三、賣洲有徐福所將童男女數千人之後，世相承至漢末有數萬家數十萬人。其人必然是具有類似大陸戰國秦漢間之中國政治組織。日本列島(自關東平原以西)有之，而東海之他島無有。(新考頁二七二——二七八。)

四、賣洲居民既於後漢三國時，時至會稽市易，必有對中國貿易之史實，及有中國後漢三國時器物埋藏地下可證。日本列島有之，而東海之他島無有。而日本甲斐攝津出土之古鏡，且有東吳孫權「赤烏」年號之銘文，尤足為曾至會稽市易之確證。(新考頁二七七。)

以上就極端準確無可懷疑之史實而言，徐福確曾大規模移民至東海中洲島上建立王國。而就其王國地理特徵之有平原廣澤而言，日本本洲近畿以西確為唯一可能之地。且絕無其他地方或其他洲島之可能。就歷史及地理而言，其絕對的準確性既如此。吾人試再就日本史前時代之傳說史，及其他神話，與其傳國古物，及地下出土古物之考古，以比較參互證之，而觀其是否可以一一吻合。

二 就日本開國之傳說史上察日本始建國者之事蹟

與徐福事蹟之是否吻合

日本現存最古之書，記日本始建國之傳說者，有「日本紀」，今稱「日本書紀」，乃公元七

二〇年，即日本元正女帝之養老四年舍人親王等奉敕修成之官書。其次有「古事記」，乃託稱太安麻呂於元明女帝和銅五年，即公元七二二年修成之書。而經今人中澤見明氏之研究，則證明其爲九世紀上半世紀平安時代古典研究極盛時代之偽書。又次有「先代舊事本記」，託稱爲聖德太子所作，於推古女帝二十八年（即公元六二〇年）成書。經多田俊義、伊勢貞文等著書，認爲偽作。故今傳於世者，仍以八世紀初成書之「日本書紀」爲最古之傳說史。其他無論眞偽，皆九世紀以後之著作。

根據「日本書紀」（今人簡稱「書紀」），日本之始建國者曰「神日本磐余彥天皇」，其人初居日向狹野，稱「狹野尊」；在東征期間，或稱「天孫」，或稱「天神子」，「日神子孫」；在取得大倭之磐余邑後，稱「磐余彥」。在七世紀末，「倭國」改稱「日本國」，其君主之尊號改稱「天皇」，後遂改謚爲「神日本磐余彥天皇」。元明女帝和銅改元詔書，稱之爲「由高天原天降臨御之天皇」。史家則常稱之爲「始馭天下之天皇」。八世紀中，日本君主更採漢謚，遂更加漢謚爲「神武天皇」。

「晉紀」載：神武天皇年四十五歲時，歲次甲寅，自日向起舟師，北至筑紫國菟狹（一名宇佐）。菟狹津彥鑿之於一柱廳宮，西行至筑紫國岡水門，東返至安藝國，居於埃宮。又東徙入吉備國起高島宮，居三年，備舟機，蓄兵食，欲一舉而平列島。三年後，歲戊午，舟師補充後，大舉東征，舳舡相接。至於難波，溯川流而上，擬入取中洲。長髓彥起兵拒戰於孔舍衛坂。神武天皇之兄五瀬命中流矢，乃引兵退。五瀬命薨於軍，因葬紀伊鹽山。師進至熊野荒坂塗登陸。因海行遇暴風，土卒景眩不振。神武乃作神話，謂其夜武甕雷神以其平亂之劍號曰「禪鑿」者轉授神

武。翌晨得之於高倉下之庫底板。土卒興奮起行。後得嚮導，越山險而達菟田，誅其魁帥。其弟迎降。神武登菟田高倉山之巔，以望著余邑守軍之虛實。下則擊八十乘一師於國見丘，破斬之，不遺噍類。進攻磯城，先出女軍以臨之。虜謂大兵已至，悉出，神武乃以男軍出其後夾擊破之，斬其梟帥。遂進擊長髓彦。時佐長髓彦者更有一號稱「天神之子」者曰「鐵速日」，殺長髓彦以降。中洲悉平。乃建都於畝傍山東南之櫛原，以辛酉年爲元年。正月，天皇卽位於櫛原宮。二年論功行賞，羣臣或封「國造」，或封「縣主。」四年郊祀天神，立靈畤。七十六年崩，時年一百二十七歲。所留紀念物有白銅鏡一，曰「八咫鏡」；鐵劍三，曰「天叢雲劍」，卽「草薙劍」，曰「羽切劍」，曰「都靈劍」卽「高庫劍」。勾玉一，曰「八坂瓊曲玉」。自是鏡劍玉三者遂爲日本皇室之傳國三寶，無之者則不爲正統。明年葬畝傍山東北陵。子綏靖嗣立。綏靖以後，安寧、懿德、孝昭、孝安、孝靈、孝元、開化，凡八世皆以子嗣父，僅有世系，未有傳說之事蹟。開化崩，次子崇神天皇立。自神武至崇神凡十世。崇神天皇，削平內亂，遣四道將軍將兵平定四方夷人。始核戶口，更科調役，造船船，開溝洫，境內太平，任那來貢。史稱之爲「御肇國天皇」。崇神以後，垂仁、景行、成務，世世相傳，均有較詳之紀事。垂仁末年，遣田道間守使常世國（謂中國），令求「非時香菓」（謂橘）。此事與「後漢書」「安帝本紀」「永初元年冬十月倭國遣使奉獻」，及同書「東夷傳」所記「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可能同爲一事。景行之世，東北蠻夷，西南熊襲，屢叛。景行使使其少子小碓（卽「日本武尊」）往擊之。「三國志魏書倭人傳」所云「往七八十年，倭國亂，相攻伐」，或即指此事。景行崩，子稚足產立，是爲「成務天皇」。成務崩以其弟小碓之子嗣位，是爲「仲哀天皇」。仲哀之世熊襲復叛。

仲哀征之無功而崩。其后氣長足姬攝政，南受熊襲，北征新羅，內誅鹿坂王忍熊王兩皇子之亂。故後世追謚之曰「神功皇后」。日本皇室內，自爲婚姻，故氣長足姬亦神武之後。自其父系計算，則爲神武以下之第十四世。自其母系計算，則爲第十六世。兩系平均計算，則爲第十五世。神功皇后之事蹟，史家舊以爲即「魏志」所記之女王「卑彌呼」。現代日本史家，據陳舊說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拙著「神武開國新考」，則以舊說爲長。拙著之第十六十七兩章（新考頁一八八——三三一）提供明證甚多。

以「書紀」中關於日本神武天皇開國傳粉之史蹟，與徐福入海建立王國之史實比較，則二人事實巧合者甚多，如次。

第一、爲地理上之巧合。徐福王國有平原有廣澤。而東海各島之有平原且有廣澤者，僅有日本本州島一處，並無他島。（他島有之者僅二：一曰「北海道」，在北海之北；二曰「呂宋」，在南海之南；皆不可能爲徐福三次往來之地。）而神武建國之極原，恰在「近淡海」（琵琶湖）「遠淡海」（濱名湖）之二大澤中間地。內外有大小平原九處環繞之。是其建國之地，完全相同，有其地理上的特徵可證。此其巧合者一。

第二、爲時代上之巧合。徐福者，生於大陸戰國末代之齊，受秦皇之派遣而入海，止王於秦亡漢興之後。故其時代爲戰國秦漢間人。而神武天皇者，其留傳至今之紀念物中，乃有秦時之白銅鏡（新考頁九四——一〇二），及一柄漢早期之環頭大刀（新考頁一〇三——一〇六）。則神武天皇，因亦可證明爲秦漢間人。此其巧合者二。同時同地不可謂有兩個不同之建國者，苟人於此縱不作過早之論斷，已可得神武天皇可能即徐福稱王東海之啓示。

第三、爲舟師之巧合。察神武東征時用舟師。古代文化進步而至於有舟師，並不尋常。世界最早之有舟師者，皆起於紀元前六世紀。西方則腓尼基希臘波斯。東方則吳越與楚。秦時則齊楚（新考頁五七——六二，二四三）。日本在先秦時代之居民，乃石器時代之文化人。農工未興，其最高之水上交通器爲獨木舟。今神武乃有舳艤相接之舟師大隊，非大陸上之齊楚間人而何？無論戰國秦漢任何時任何地舟師之組織，非得當時當地君主之授權，則絕對不能有。歷史所記，並無例外。徐福受詔徵發入海，規模至爲龐大。始皇謂其所費以巨萬計。伍被謂其規模之大使百姓因是而欲叛亂者十家而六。神武若非即徐福，則此舳艤相接之舟師大隊，自何處天降而來？故吾人若以神武之東征舟師即徐福奉詔徵發入海之樓船大隊，其理由似有必然性。

第四、爲童男女之巧合。徐福入海，奉詔發童男女數千人。今神武東征時期中，有男軍又有女軍。磯城之役以女軍在正面作戰，而以男軍繞後作迂迴戰。男軍雖尋常，而女軍並不尋常。吾人在前舉三事，皆見其全合後，而推斷此男女軍人即徐福所徵入海之數千振男女，似非過於唐突。

第五、爲五穀百工之巧合。神武東征中途，駐師四年餘。其不即前進之理由，云爲製造兵器，蓄糧食，添造舟楫。在石器時代之日本，此三事者無一可能。徐福之東來，所攜之五穀，百工，及農工事業所需之種籽器具，及其他物質特多。故所費以巨萬計。觀於神武自吉備東進時，船舶之盛，可知其三年中增加舟楫之多。在原始文化之荒島中，如此造船，豈是易事。若非有徐福所攜之「五穀與種種百工之事」，則斷乎不能。

第六、爲政治思想上之巧合。徐福乃秦統一前之齊人。秦滅齊爲郡縣後，其居大陸僅一年。

故其政治思想中，無秦漢之郡縣制度，僅有先秦之封建制度。神武立國後，在耶馬臺所實施之政治制度，「國造」即先秦中國之「諸侯」，「縣主」即先秦之「縣君」，又皆與徐福之政治思想完全吻合。（按秦官亦有稱「造」者，如「大良造」是。）

第七、爲愚民政策上之巧合。始皇之焚書坑儒，統制人民思想等愚民政策之執行，在始皇三十四年與三十五年。而徐福第三次見始皇時乃在三十七年。是徐福會親見愚民政策之施行。神武天皇既用秦漢時中國之鏡劍，又用先秦時中國之政治制度，而獨不用中國之文字音譜，則顯然亦禁止詩音百家言之一種手段。此乃愚民政策之表現，似非偶然。

（新考頁二三一——一三四。）

三 神話之巧合

第八、爲神話之巧合。察齊國之祀典，有各國諸侯普遍祭祀之「社稷五祀」，及齊國特祀之「八神」。五祀者，金、木、水、火、土，神也。「左傳」解釋稱，少皞氏有四叔：重爲「勾芒」爲木神。該爲「蓐收」爲金神。脩及熙爲「玄冥」爲水神。顓頊氏有子曰蟄，爲「祝融」。爲火神。共工氏有子曰勾龍，爲「后土」，爲土神。后土又爲社神。周秦爲「后稷」，爲稷神。「史記封禪書」解釋，齊國特祀之八神自古而有。一曰「天主」，祠天齊。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蓋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峙」。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圓丘云。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東平陸藍鄉，齊之西境也。四曰「陰主」，祠三山。五曰「陽主」，祠之罘。六曰「月主」，祠之萊山，皆在齊北，並渤海。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居齊。

東北隅，以迎日出云。八日「四時主」，祠琅邪。琅邪在齊東方，蓋歲之所始。此皆可與日本神話比較。「日本書紀」「神代」上下篇所記之神話，有「國常立尊」，爲其立國大神。顧名思義，可當社神。有「高天原所生神田天御中主尊」，次高皇產靈尊，次神皇產靈尊。此三者似爲一體之神。「御」在日本話爲示敬辭，故「天御中主尊」當即「天中主」，在「高天原」與「天主祠天齊」意義頗近似。「驥衍以陰陽五行之說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日本神話乃推衍其陰陽化生萬物之理論，謂陽神伊奘諾尊（又稱「伊奘那岐」），陰神伊奘冉尊（又稱「伊奘那美」）交配而生日本之大洲小島。次生海，次生川，次生山，次生木祖「勾勾男」（勾芒），次生草祖「草野姬」。次乃化生日神「大日靈尊」（女神）又稱「天照大御神」，次生月神「月夜見尊」又稱「月讀尊」，次生「素戔嗚尊」，次生「軒遇突智」，爲火神。陰神生火神軒遇突智而吐，此吐物化爲神名「金山彦」，是爲金神。次生土神「埴山姬」，水神「罔象女」。……又曰「伊奘諾尊，拔劍斬軒遇突智爲三段，一段化爲雷神，一段化爲大山祇神，一段化爲高禖」。雷神乃有「平國之劍」，當即「兵主神」。「地主神」又稱「地祇」祠泰山梁父。泰山大山也，今曰「大山祇神」，則意義毫無不同。以上齊國並祀之社稷五行七神，已見其六。齊國特祀之八神已見其七。處處如此暗合，似非偶然。陰陽五行，乃中國民族之特殊思想，尤爲先秦時之齊人特別盛行之思想。今日本開國神話，推衍陰陽五行之思想如此，可見此神話必出於大陸齊人之所作。至其推衍「稷神」及「四時主」神之文章，尤不尋常。謂由天照大神及其弟素戔嗚尊一正一邪之二日神，最後化出五個男神：一名「天穗日命」，又一名「天忍穗日尊」。而天忍穗日尊娶高皇產靈尊之女，生「彦火瓊瓈杵尊」。高皇產靈尊特鍾愛之，立以爲「皇孫」使爲「葦原中國」

(即日本列島)之主，而天降於日向之萬千穗舉。天照大神並使「天兒屋命」(似爲「天子宮神」之隱稱)，「天大玉命」(似爲「玉靈神」之隱稱)，隨侍靈符，命之曰：

「惟爾二神，共侍內殿，能爲防護。吾在高天原所御靈符之穗，亦使吾兒御。」

「古事記傳」中此神話中之「穗」字，注皆作「稻」字解。而「大瓊杵」注云乃「穗幌」二字之訓讀，故此一組以「穗」爲名之神，似皆「稷神」。神話又云皇孫至日向國，娶大山祇(「地主神」)之女，生四子，「火明命」，「火進命」，「火折命」(又稱「火闌降命」)及「彦火火出見尊」。哥溫「日本史綱」，解釋「火出見」爲日出，「火進」爲日昇，「日闌降」爲日落，「火明」爲日明。其命意似以一日之四時主神，代琅邪所祠之一歲之四時主神。而尤堪注意者，則徐福爲琅邪人。而此神話乃以四時主神中之一，日出神彦火火出見尊爲神武之祖神。彦火火出見尊娶海神之女豐玉姬，生彦波瀨武。武又娶海神之女玉依姬，而生神武天皇。倭語「彦」謂「酋長彥波瀨」，謂「海上君主」而「武」與「猛」二字之音讀倭語全同。徐福之父爲「徐」，「猛」，見於梁王僧孺之「百家譜」及「北宋徐氏譜」。神武天皇之父「武」既與徐福之父「猛」同名，其祖父又與徐福家鄉之琅邪山所祠之四時主神巧合。夫巧合而至於如此，則其非偶然之巧合可知。(新考七五——九一、二一八B，三八八，三九一。)

四 年代之巧合

第九，爲年代之巧合。徐福第二次返琅邪，向始皇請通鑑與善射者，而得「捕巨魚具」。第三次重入海時，計在公元前二一〇年春。假定同年冬十月東征出發，一如「神武本紀」之傳說，

至第八年正月即王位於邪馬臺之檣原宮。則其即位之元年，當爲公元前二〇三年。吾人察日本有史以來前期，自安閑元年至圓融末年共十五世三十八「代」三十六君，合得在位期間四五三年，每一世之平均得三〇·三年。中期自花麻寬和元年，至後村末年，共十五世三十三「代」，合得三八三年，每一世平均得二五·五年。後期自後土御門元年，至明治末年，共十五世二十「代」，合得四四八年，每一世之平均得二九·九年。前期後期之平均爲每一世三〇·〇五年，合於中國古代相傳三十年爲一世之舊觀念。日本先史時代之傳說史所傳，自神武天皇至於仁德天皇，壽皆甚長。此十七代中，相傳壽至一百餘歲者凡十三代。今姑按三十年一世計之，則自神武元年至神功末年之十五世當約四百五十年。假定卑彌呼即神功皇后，如多數學者及拙作「新考」之所主張，吾人確知卑彌呼薨逝之年爲公元一二四七年。則其四五〇年前之神武元年，恰爲公元前二〇三年。此乃上文推算之徐福稱王大倭之年。其巧合而至於如此程度，吾人不能不狂喜而至於拍案叫絕也。

五 地下出土物之巧合

第十、爲地下考古之巧合。在日本考古學上，日本古代文化有兩個系統，截然不同。一爲島上原有之舊文化。因其陶器上有繩席紋，故學者稱之爲「繩紋式文化」。此文化之遺物，多由貝塚中尋出。其人所作土器（陶器）多手製，而不會用陶均（非輪製）。晚期自受外來文化影響，而有用陶均（輪製）者。其石器類皆打製，如歐洲舊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之中間型。晚期受外來文化之影響，而或見磨製石器。其骨角器皆粗製。其居住爲穴。其經濟生活全恃漁獵採集似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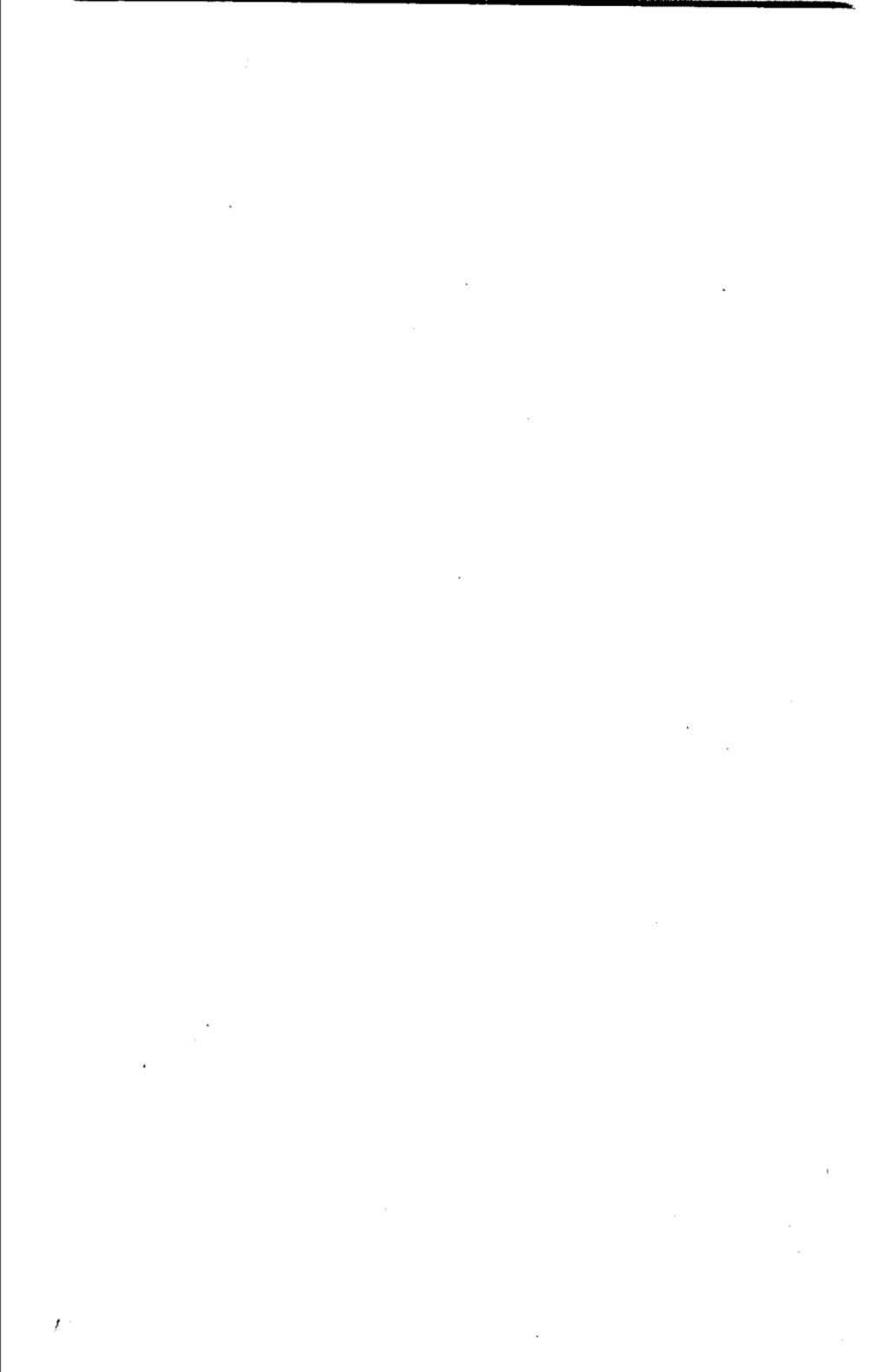
畜牧農業。其最高等之交通工具爲獨木舟。其死則屈身葬於土中。比於中國，則此種文化實相當於伏羲氏以前之文化。（「日本文化史大系」「原始文化」頁一三六——二一四，三一四——三二一。）

在繩紋式文化之石器尙未進步至磨製階段中，忽有新文化自外侵入，先至北九州，然後侵山陽四國而入大倭，漸至關東。此文化中之陶器，首先在東京彌生町之貝塚內發現，學者因稱此新文化爲「彌生式文化」。彌生式之陶器，顯然皆用陶均（輪製）作成。其最早期之速賀川式土器之形態，則與中國戰國之燕齊舊邑出土物極相彷彿（下文有證）。與彌生式陶器相伴出土者，亦有石器，但皆精磨而成。其磨製曾經高級之分工。其分工之工廠，北九州曾有發現（見下文）。與彌生式土器相伴出土者，有青銅器甚多，亦有鐵器。青銅器中有多數之劍，可證明爲大陸戰國秦漢間物。因其不銘年代，故不能確定其年代。然銅七首在大陸戰國末年以至西漢初最盛行，荆刺曾以之刺秦始皇，故亦可推定爲西漢以前物。在神武之兩行宮埃及高島宮之中間地帶，曾有秦錢三枚出土。一枚爲安陽布貨，二枚爲明刀貨，本可證明其時代。惜因其出土時無詳細之發掘紀錄，不詳其伴出物之情形，故仍不能據以斷定。因日本境內數處經發掘而出土者，如丹後函石濱及筑前松原有新莽之錢「貨泉」，與彌生式土器相伴出土，據日本學者或探此爲下限，斷自王莽時代以前。但日本出土之前漢式錢不少，多出自甕棺中。而其甕棺却爲彌生式土器。至少有二三處其甕棺可證爲秦漢間物，而特別可能爲秦始皇漢高帝之同時物，如筑前之三雲、錢溝、須玖等是。（「新考」頁九九，又一六三——一六四。）此等秦錢既出自彌生式土器之甕棺，則亦可謂秦時已有彌生式土器文化侵入日本。至於日本之所謂「甕棺」，乃中國夏代之所謂「堲周」，

乃夏民族之平民雜具。中國周代以之乘未成年入。燕齊之間考古時有發現。日本北九州之多妻棺葬，乃燕齊間人侵入之一特徵。（徐福及其所將數千人皆秦時之齊人。）其他日本彌生式文化之石器，山東城子崖亦有發現，譙子之國，終滅於秦，故先秦之齊亦用磨製之石器。且秦代自始皇收集製造兵器之銅鐵，聚之咸陽以後，民間之金屬器物，極端缺乏。陳勝吳廣之起，皆削木揭竿爲兵。故民間農用庖用皆必須精磨石器乃事所必然。此外彌生或文化中尚有鐵劍及鐵器發現，其鐵器均能證明爲大陸中國出品。彌生式土器中之焦米，已證實爲華北稻種。其桃爲大蜜桃，山東肥城以此著名。新文化無一處不合於秦漢間之大陸中國文化，高於日本列島中之舊文化數千年。因此吾人若主張所謂「彌生式文化」乃徐王移民入日本列島時所帶入之文化，竟無一不合於地下出土之古物（參考下文答家永三郎博士書）。

吾人根據中國史官紀錄詳備時代之正史上，依據古文書及當時當地人目見耳聞之紀錄，考之於地理，考之於日本所有悠久之歷史傳說，驗之以歷代傳授之遺物，驗之以地下埋藏經發掘而出土之古物，皆可證明徐福入海建立國實在日本畿內。日本神武天皇，「神日本磐余彥尊」之建國，與徐王同在一時，同在一地，同一思想，同一制度。因其事事皆巧合，而且無一事不合，故可信二人之建國乃同一事，乃同一人。「神武天皇」即徐王福之後裔於第八世紀時對於徐王福追崇之謚號。此即史實，更無可疑。

卷二　書成後初步之反響與討論



卷二 書成後初步之反響與討論

第一篇 初步之評語

拙書「日本神武開國新考」於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在香港出版，即在香港商務印書館及臺北商務印書館發售。余之目的，乃在就正於本國及世界各國與日本博學之士，故於出版後以數百冊分贈友好，及分別寄贈歐美及日本之學者及各大學。歐美各學者及大學均作極有禮貌之函謝，或盛譽其用力之勤，或因文字之隔閡而未加評論。而日本學者，特別梅原末治博士，原田淑人博士，後藤守一君，余於贈書之外並各致專函致候，但迄未獲復。日本學者與世界各開明國家之學者，有如此之不同，亦爲余始料所不及。吾人以爲日本憲法已保障學者之言論與出版之自由，乃其學者仍不忘天皇機關說文字獄之可怖，而噤口若寒蟬，使余寄無限之同情。時香港大學講師賀光中君，購取一冊寄贈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教授山崎宏君（山崎君所著有「東洋史通說」等書行世），答東請拙著方法甚合科學。余又請賀君轉請其作一書評，則謝絕。

本國學者方面，則有亡友臺灣大學校長傅孟真（斯年）博士來函云，「弟於日本史一無研究，故不敢有所置喙。然於先生之如此精勤，惟有佩服而已。」臺灣大學歷史學教授兼文學院長沈剛伯先生來函云，「神武新考已拜讀。徐世家一編實能補史記之罅漏，佩服。」

臺灣大學教授，中國考古學名家，李濟之博士來函云，「日本自明治朝，科學工業均向西方迎頭趕上，獨於其開國歷史及皇室之原始，不以科學方法追究，誠如大函所云。舊拘於天皇之政

治作用也。但政治自政治、眞理自眞理。日本古史，大勢所起，必有由考古學材料解決之一日。日本本土學者，亦未嘗無懷此念者，但不敢不爲尊者譖耳。大著問世，將神話性質之日本古史，全盤揭出，並說明其作用，又將若干顯然之中日史實排列成一系統，使讀者不能不得一自然之結論。而所用之資料及方法，又爲現代學者所公認爲比較可靠者。誠一開風氣之著作也。弟非治日本史者，故雖衷心欽佩無涯，尙未能加以評論。大著所採之方法及所提問題之正確，則敢斷言也。」

中國辭典館長楊家駒先生，平生學問極博，著作等身，來函云，「此間友人曾讀大著全書，而曾與弟接談者，有馬廷英丁念先兩君，無不拍案叫絕，認爲二次世界大戰後國人出版考據文字之第一鉅製」。楊君又爲拙著作後序，內有云，「徐福東渡，止，王，不來，雖人人習聞，然證其地確爲日本，證其人確爲神武，證其事確爲倭之始建國，則自衛君始。」又云，「衛君嘗經詳寫端，成一家言，所論上起徐之出於少皞顓頊，下迄推古朝倭有信史前，凡歷三十三世紀，考徐國興亡，釋正史涉倭諸傳，鉤沈鑿錯，亦有深詣。議者如摘千霄之寸朽，指河海於斷漢，則失著作之本旨矣。」楊君來函云，「徐福即神武，經兄考證，原無疑義。持反對論者，不過兩種心理基礎在作祟耳。一爲天皇神聖之心理基礎未變，而不知兄舊原不會傷其神聖。一爲國人清中日關係史者，無超越日人成就之自信。故或尾隨日人之說，或噤不敢置論。兄所急者，不祇在繼續考辨，而尤在對此心理作戰也。」

第二篇 初步之討論

朋友中亦有抱懷張旗度者。余又曾在香港以英語向國際聽眾演講數次，講稿載在英文雜誌 The Orient，而得英文讀者之反響。曾反覆切磋如左：

(一) 臺灣大學教授司法院大法官曾伯猷(劭勳)先生問：

神武及其東征將士既是大陸中國齊之琅邪人。何以日本言語中，在魏晉以前，並無中國語言文字之痕跡可徵？愚答：在少數民族建立政權於多數民族之上，往往執政權之少數民族，因施政之必要，而在語言及文字上反受被治之多數民族之同化。例如五胡亂華時之十六國，其言語文字皆不傳。契丹女真蒙古滿洲之入主中原，本各有其言語文字，今除蒙古尚有蒙古語文，及在新疆之一支滿族尙有滿洲語文外（且其語文已與初入關時代之語文大異），內地蒙滿族人，已全用漢語漢文。元代以前，時代較遠，姑且不論。即如滿洲數十萬人入關，歷三百年。至今不但內地無人用滿洲書文者，即東北滿洲舊境內之各省，亦全用漢語漢文。徐闢入倭時，同行者僅數千人。其人數之多不及滿洲入關之百分之一。而且同往者又為盡男女百工水手，均欠缺滿文之修養。至中國政府首次遣使東渡（即梯佛張政入倭），時已四百五十餘年，其時間之長久，已較自清初至今日之時間為一倍又半。加以神武襲用秦始皇之愚民政策不顯示人以天降民族之所自出，而禁止大陸語文之使用。故其時中國語文，毫無餘痕、又何足怪？

(二) 又問：琅邪既為齊邑，其人種當近北方型。而日本人種類近南方型，何故？答：琅邪為齊舊邑，居民原可屬於「東夷」系，即殷商滿韓系。然戰國之世，此邑曾為於越羅主之首都八十九年，居歷數世。今試以現代之南京市為例解釋之。南京在國民政府時代，為中國首都者僅十餘年。然在其極盛時期，居南京之外來人數至數十萬且近百萬。今首都遷出，而南京尚有昔時之

公務員及其家屬三四十萬人。以此例彼，則於越稱霸中原時代，吳越人民之在琅邪者必多。越王駕南徙之後，留居琅邪之吳越居民必仍甚多。於越乃百粵之一分支，所謂南方型人。其體質與所謂「馬來蒙古」人無大異。徐氏自琅邪一帶徵發貢男女，其中北方型人固不少，而南方型人必最多。南華型人本不高大，加以島上生活方式，亦影響其身體之變化。復有一部分與特以矮著稱之「阿伊奴」土著混血，遂使日本人之體質多剛壯而矮小。此亦可能之解答。

(三)香港大學講師廖文奎博士謂：秦漢之際，中國之航海術與造船術當甚幼稚，何能遠涉海洋而東至日本？答：本書（頁五十八至六十）已引證當日楚與吳越，有樓船，有舟師。在徐福入海之前二百八十年頃，越王勾踐曾使范增后席以舟師沿海溯淮載擊吳師。在徐福入海後九十年頃，漢武帝遣樓船將軍楊僕以樓船載兵士七千人浮海襲擊朝鮮之王險城（見史記朝鮮列傳）。范增既浮海而入齊，越王勾踐殺文種而徙都琅邪時，有「樓船之卒三千餘人」。顯然其遷都時之交通工具，即賴樓船。當日之樓船既能浮海直襲北韓之王險城（今平壤）。又何難浮海而東抵南韓，再越海峽而南達九州？樓船既可作勾踐徙都之用，何難為徐福運輸其價量巨萬計之物資，或為其運輸銅礦之用？故以為當時造船術及航海術為太幼稚不能渡海之說，與史實不合。

(四)廖博士又曰：後漢光武年代，倭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之印綬，其金印曰「漢委奴王國」，一七八四年在那珂出土。此可見後漢時，日本列島尚在部落時代，而非封建王國。「後漢書」倭國傳亦不言其為封建王國，則可見衛教授所主張二百餘年前之神武封建王國為不可能。答：神武之曾否建立一封建王國為一事。其曾否統一日本列島又為一事。縱然神武時代未能統一日本列島，不能因而證明其並未曾建立一封建王國。金印云者，學者本有數種可能之解釋。即使

承認其因奉貢而得金印者乃「倭之奴國」，亦不能證明其非大倭所屬之「國造」。在東周共主之下，吳越齊楚燕趙之國際行動，非必出於宗周，而周王國固在也。范曄之修改後漢書，遠在劉宋時代，未見原始材料。除光武中元二年，安帝永初元年，兩次奉獻，為東漢事外。其倭傳內容，咸抄自「三國志」「魏書」「倭人傳」，及「吳書」「孫權傳」與「漢書」「地理志」之文。而「魏書」「倭人傳」言三十許國皆統屬女王。女王置大率檢察諸國，諸國皆畏憚之。然則女王之國，非封建式之王國而何？

(五) 麥博士又曰：部落王國與封建王國不同。在「封建王國」，王立諸侯；在「部落王國」，諸侯立王。魏志云「往七八十年倭國亂相攻伐歷年。乃共立一女子為王……」故知女王國乃部落王國而非封建王國也。

答：「書紀」云二年大封功臣，所封有「國造」「縣主」之不同。如果屬實，則神武之世最少大倭近畿應是封建王國。崇神擴大領域，命四道將軍出征，或因此而擴至三十許國。西周王室之為封建王國，古今史家皆無異說。然「周本紀」之「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為夷王」。此亦諸侯立王之例。豈可因此而稱西周為部落王國乎？

(六) 麥博士又云：神武之有男軍女軍，不能證明其為徐福。徐福生長戰國末年，其時中國戰時皆用兵車，而神武之東征未有兵車。故可證明其非大陸中國人。答：始皇統一後，銷毀大陸上之兵器，以維持永久之安寧，大陸上已無戎車。而且徐福入海，藉口求仙，其所徵發之童男女與百工，乃始皇對海大神奉獻之禮物。其事與倭王帥升對漢獻生口一百六十人同其性質。三十七年之請還鷗與善射者，乃藉口射鷗路之大鮫魚以開道。試問其請戰車以行，有何藉口？且日本列

島多山，而廣野甚少。戰車可用於何處？

(七) 廉博士又云：徐福一方土耳，無論島中居民之文化如何原始，徐福何能以其五百童男女在日本建國？答：可信之「秦始皇本紀」載其遣徐市「徵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不云「五百人」（然「五百人」之說會見於六朝人之神仙小說；但神怪小說之言，不應據以入史學之討論）。伍被亦云，徐福以「三千振男女入海」，並携有五穀與種種百工之資以行。其規模之大始皇謂其所費以巨萬計。而伍被謂百姓因此而欲叛秦爲亂者十家而六。昔清教徒以「五月花」一船所載之百餘人入北美殖民，迄今二百餘年，蔚成今日之强大美國。布鲁克士氏 James Brooks 儘有「王政者」The Royalist 一船之冒險者數十人，建立婆羅洲砂勞越國王朝，傳統至今。日本列島居民之文化，當日並不低於「五月花」時之北美，或「王政者」時代之婆羅洲。而徐福所發之數百倍於其人數及物資，何以知其必不能建立王國於日本？且朱元璋以貧僧而能赤手在大陸上之高度文化時代建立明帝國，傳數百年。何以知僞爲方士之英雄，奉詔徵發龐大之舟師入海後，而不能在原始文化之海島中，建立一邪馬臺王國乎？且伍被明言其「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廉氏何由知其必非事實？

(八) 廉博士又云：「倭人傳」載魏使兩次入倭與倭使數次入魏皆不云女王王室出自徐福。可見王室非徐福之後。答：神武東征時，造作神話，自云「天孫」，「自天下降」。其上世爲天主日主之裔，大八洲乃其祖上之創造物，而天神遺其下降，子孫世世永王斯土。洲上既不聞有徐福之姓名，亦不尤傳其事。其事乃王室之最大祕密，而持以統治此原始之居民者也。在此種心理下，任何使魏之倭使，決不敢洩漏其王室之最高祕密。而任何使倭之魏使，在大倭官方之招待

中，決不易得其所在國之王室祕密也。然邊境居民之市易於會稽者，不知忌諱，固嘗售漢地之長老，謂居留瀘洲有中國隨徐福入海人之後裔數萬家數十萬人也。

(九)香港大學教授英人葛璧博士Dr. George E. G. Jackson 問：史記所載徐福事蹟，文甚簡短，未見其有年齡之記載。今大著三五八——三五九頁計算其年齡，有何根據？答：此乃根據「日本書紀」有神武天皇年四十五自日向起兵東征之說。徐福既是神武天皇，而在其請連弩及善射者後，復被遣入海之時，乃在始皇三十七年春，是為公元二一〇年。假定其冬秦十月（秦二世元年歲首第一月）為其自日向東征出發之月，「因無理由可以假想其此年（入倭之第十年）仍留日向而不出發」則其生卒及行動之年份，可據「日本書紀」以上下計算。而「書紀」云在位六十六年，壽一百二十七歲。吾人不信其能生存至一百二十七歲。故只能以壽七十六歲計算而推定其在位期間為二十五年。

(十)葛璧博士又駁問：大著主張徐福曾先至琉球羣島，返航九州島，有何根據？答：此乃綜合若干事實而推斷之說。「書紀」「神武紀」中，神武稱「天孫」。而「神代紀」則稱天孫天降於高千穗峯。其地在九州島南之鹿兒島灣內天降川上。神武之祖父之陵墓，即在此川岸之神劍岡上。而神武之父彥波瀨武及母玉依姬死，葬於島之東南有明灣上「吾平山陵」。神武稱「狹野尊」，而「狹野」在大淀川上今之宮崎。其兄稱「彥五瀬命」，而五瀬川在宮崎之北。傳說中之日向宮即在宮崎，乃傳說中神武東征，盡起舟師於此。是神武之遺跡，全在九州之南及其東南，是為四部日本去琅邪最近之地。而去琅邪最近之西北及西部九州，則無一遺跡。北九州土地肥沃交通最便。神武自琅邪二次入倭，不先到西北或北部九州，而泛至東南。如果實有其事，必係受風被騙。

而南逾九州之南。後經返航，故達九州之極南與東南。而琉球沖繩島上，亦有天孫天降之神話。那霸城外岳地下出土者，且有梁時之明刀幣。梁嘉彬氏主張徐福舟師入倭前，或先在沖繩島上登陸，吾以爲有可能。故綜合各遺蹟而假定神武之樓船因風而先至沖繩登陸，然後沿繫島北行至鹿兒島灣登陸。以後逐漸移向東北。至其行程之是否確曾如此，則有待於將來考古之增加證明。

(十一) 印度孟買笈多森氏 Gupta Sen 謂：徐福可能未曾航出中國領海。又加爾各答大學巴乃吉氏 A. Banerjee 謂：史不言徐福得藥歸，亦不言秦皇擴張領土至於海東。可能如笈多森氏所言，徐福未曾航出中國領海。答：徐福未航出中國領海之可能性甚少。(甲) 因當時之航海技術可以出海。在其二百五十年前，越王勾踐自會稽徙都琅邪。全賴樓船航海。在其九十年後，漢武帝以樓船運甲士七千人越海攻平壤(王險城)。可見當日之航海技術足以越海沿韓入倭。(乙) 徐福請得童男女數千人，資之五穀及種種百工之事，所費以巨萬計，旨在移民出海建國。既得所請，則不得不出海。秦法不輸輶死。世豈有本可出海稱王，而且留以待死者乎？(丙) 其同時之近隣後翟伍被，在數十年後，證明徐福入東海後，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百姓且因此而悲痛相思，欲叛亂者十家而六。(丁) 其居留稱王之洲島瀘州，三百餘年後有居民至會稽市易，傳言洲上隨徐福移入者之後裔已達數萬家數十萬人。此皆可證實徐福確曾以其所發之數千人入海島定居。

(十三) D 太田君來函謂：各民族均有其所愛好之神話，不容他人揭穿，故智者有時不可不諱言實情，以避免引起國際間與民族間之惡感。答：日本史家常諱其所不必諱，而且不當諱。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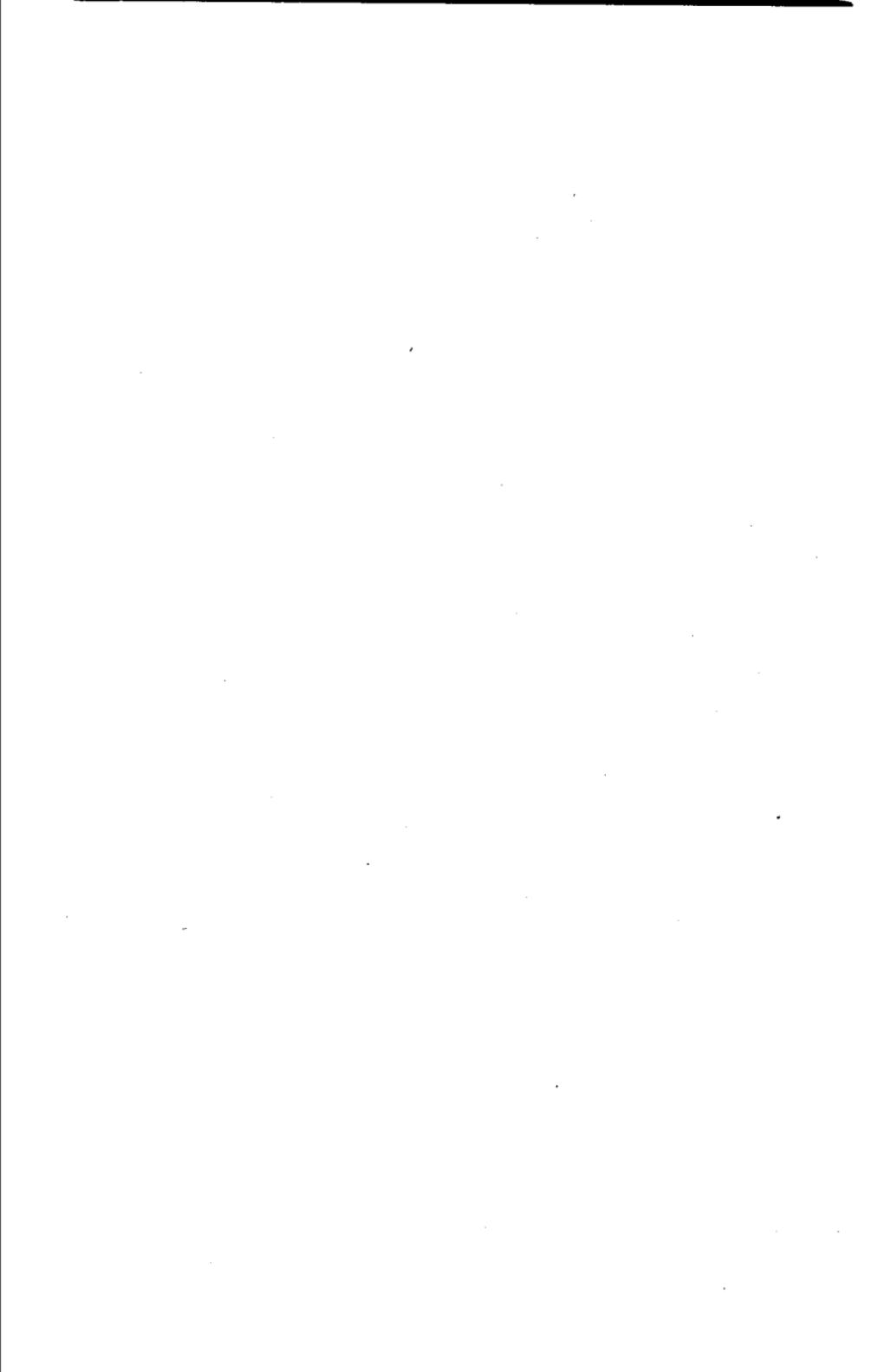
唐以來，日本使者常稱其君主爲吳泰伯之後，因慕其有顯德也。從來韓承徐福事，惡其滿涉權詐也。然此實所謂少見而多所怪之說也。試一察帝王之歷史。自來「天下」者，有一不用權詐者乎？殆無有也。不必遠求，徐福之同時成功者漢高皇帝劉邦，自稱其母與龍交而生己，其詐一也。造作「赤帝子」之神話，其詐二也。僞遊夢而擒韓信，其詐三也。與項羽約中分天下而背之，其詐四也。若夫詐稱賀錢十萬而實無一錢，藉得上賓之位，猶其小者也。「舊紀」載神武賽降虜於大室，酒醉而突擊殺之。此非權詐乎？徐福之先出於五帝之少皞顓頊。五帝之祀配天，中國之所謂「神」也。其後有皋陶伯益，佐堯舜大禹以成郅治。中國之所謂「聖」也。其後徐駒王康討周復殷，徐偃王厥好行仁義，皆中國之所謂「賢君」也。徐福以神聖帝王之胄，運其大智大勇，奔暴秦始皇於掌中而得其人員物資，以建國於海外。此英雄之偉業也。何爲而諱之？孟子云：「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秦王暴戾恣睢，殺人如麻，齊之世仇。徐福對暴戾嗜殺之世仇而用權詐，此正所謂門智不鬥力者也。今各國作史，已不用神話。二十世紀，神話無用。且在日本，日皇之安危，並不繫於其始祖是否天降，而完全繫於日本國民之最高福利所寄託之民主憲法，需要其萬世一系之天皇爲其元首，以作其政治上之最高安定力量。因此今後日本之國家元首，愈人格化愈平民化，則愈受人民之愛戴，與世界輿論之讚許。而其神格化之趨向，必然得相反之結果。日本學術思想之領導者，於此新時代安危關鍵之所在，尤不可不察今昔時勢之異，與其所需要者之不同也。

(十四) 有署名「陀城一士」者來函云：著書「日本神武開國新考」，以爲中日關係與英美關係同。既應同而事實上却不同。非止不同而且在半個世紀內中日兩度戰爭於疆場，果

何故哉？先生爲中日兩國前途計，因而擬中日於英美。主觀願望未嘗不善。其奈客觀史實與此觸
望違背何？驕以爲就史實言，中日兩國之關係，就其人種構文乃至開國經過而言，無一不與英德
關係相似。二千餘年歷史演變的結果，在德則視英爲狡詐頑強，損人利己；在英則不容其遠祖德
意志民族稱雄於歐陸。未及半個世紀，竟兩度主動挫擊德國於歐陸。試以此史實與中日關係相
較：在華則視日爲狡詐無信，損人自肥。在日則滿懷自卑感，而屢屢肆其變態心理反應的優越感
於中華。擬之英之對德，何其酷似！然則先生擬中日於英美，竊議其不倫。縱爲中日兩民族前途
立言，似亦應另開立場矣。質諸先生以爲何如？陀城一士一九五一、五、三十。

答：科學的事理之發明，可以爲善，可以爲惡。是在人之應用。譬如原子能之發現，可以增
加人類無窮動力及熱力之供應，改善人類之生活。但亦可以做成原子彈以毀滅人類。然不能因
此而謂科學上不應再有研究發明。歷史上之事實，亦科學事實之一種。吾人明瞭歷史之真相，可
以理解民族間之關係。然積極改善其關係，却別須致力。非謂一經理解，而關係立即改善也。譬
如兄弟二人，自幼相失。年長後又復相逢而不相識。經旁邊人指點，而自知爲兄弟，固然可增加
一親善基礎。但吾人詳察人類兄弟之間，友愛者有之。而在利害衝突時，鬭牆者有之，喋血者亦
有之。故同生雖爲親善之一基礎，而實際親愛與否仍須視各本人之意向。中日同源，其人種同，
歷史同，文化同，發展之過程亦小異而大同；經證實後，彼此間既無庸有自卑感，亦無庸有優越
感。可以友好，但亦非不能仍不友好。認識乃友好之一重要因素，但僅此一因素不能使兩國完全
友好。英美間不友好者一世紀半。其相依爲命續半世紀以來而已。我願中日兩國間，乘積怨而修
好。然其事仍有待於兩國國民之培養其友好意向。非謂區區之一段考證工作，即能奏此奇效也。

卷三上 日本學者之反響與討論



卷二上 日本學者之反響與討論

第一篇 日本學術界之反響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二月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中國資料課平林彦君來函，盛譽拙作。謂其將作文介紹之於每日新聞社之月刊「每日情報」，藉得史家之評判，並謂如日本學者之反映良好時，則願譯拙書，因請余之允許。余歎然允諾。平君乃於昭和二十六年（民國四十年即一九五一年）五月號「每日情報」雜誌內，登載一長達十二頁之介紹文，標題為「神武天皇ハ徐福ナル」。（「神武天皇者徐福也」）介紹拙書之結論大意。平氏以日本國會圖書館中國資料室職員之地位，而作有關日本始達國問題之中國資料，及中國學者研究結果之介紹，可稱忠於職守克盡責任矣。而每日新聞社抱大無畏之精神，載之於其月刊中。亦誠無愧為哲論界之先覺，均堪敬佩。該雜誌同時並登載四篇之評論：（一）藤間生大君（文後注為「日本史研究家」）以「神武モ徐福モ架空ノ人物」為題，內容大致謂：神武也好，徐福也好，皆想像的人物。歷史上實無其人。因並介紹其自己新出版之大著「埋モタタキ印」一書，以資參考。（二）家水三郎博士（文後注為「文學博士教育大學教授」）以「科學ヲ無視」為題，內容大意謂：神武天皇東征之史實，絕對無有。經日本史家多年之努力，始達此結論。此說由白鳥庫吉博士造其端，而津田左右吉博士定論。津田博士謂「日本天皇之系譜之可信賴部分，在崇神（第十代）天皇以後」。神武既為「架

空人物」，則以徐福爲神武天皇，乃「無視」科學的新史說。（三）津田左右吉博士答每日新聞記者之訪問：謂拙書「荒唐無稽」，謂徐福自稱往蓬萊。而蓬萊確在何處，絕無文獻可徵。中國人從來之思想，以爲四周各國開國之君主皆中國人。此書（拙書）乃依然舊調重彈。最後（四），記者乃訪問東京東邦生命株式會社之醫長徐昌道氏，因其家出於和歌山縣御坊町（日本好事者妄爲指定之「徐福墓」即在其縣東之新宮地方）之徐氏，日本人觀之爲徐福之子孫。但徐醫長自言其家世系，備可上溯六世爲止。紀州熊野川口之徐福碑，乃德川家康之愛男德川賴宣封紀州藩時所建。（時在十八世紀初葉）故余推定，今日和歌山縣之徐氏，或爲中國徐氏在明清之際避地入日本者。而當日之幕府遂居之於紀伊，以奉祀日本好事者所指定之「徐福祠墓」歟？以上四人文中，均未指出拙書中之何處有錯誤。但皆用日本之謾罵語（如此馬鹿（荒謬或混蛋）之事從來無有）作評語（四人之論文與評論均見後）。平和彦君見此結果，乃請緩譯。

余書中既無一字表現對日本皇室或日本民族之不尊重。而皇室與民族之起源，乃一國歷史之重要部分，世界各國未有不任人研究者。吾人若以歷史考古研究之結果發表論文，證明現代英國之女王伊麗莎白二世之遠祖亞爾佛烈德大王之先世出自北歐日爾曼族之某一族，則無論對於其所提出之證據同意或不同意，斷無英國學者起而加以謾罵。世界各國學者在學術之研討，無論主張相同與否，其發言決不忘禮貌。中國自昔稱譽日本爲禮義之邦。今世日本國民在世界上亦獲甚有禮貌之盛譽。今其學者對於此一純粹學術上之研究著作，乃忽作如此不合於其國民之良好傳統，而且又不合於世界學術研究者之良好傳統之表現，而使白璧有一微瑕，良用惋惜。

就四人謔罵語之一致上，吾人可見（一）軍閥時代帝國主義之餘毒尚留存於一般日本人士之

腦海中，而未能滌除。中日韓三國之在東亞，人種同，文化同，文字同，歷史又同，真可謂兄弟之邦。如果其人士相敬重，而其國家相扶持，以應付此世界即今多事之世紀，則今日三國學術文化之發展，必已光耀世界而使東方文化不後於西方。即在世界政治上之地位，亦庶幾可與泛美國家比美，而成舉足輕重之勢。乃不幸而日本國家之狂妄軍閥，及其帝國主義之宣傳者，爲製造戰意故，而造出日本人民之妄自尊大，且卑視其文化來源之中韓民族之心理。中韓人民，亦咸懷仇恨以爲感應。兄弟鬭牆，幾無已時。遂令野心強鄰，坐收漁人之利，而令遠東文化倒退半世紀以上。此種政策，誠屬不智。中日韓之學術界之思想領導人物，亟應覺悟。起而修正已往之錯誤觀念，而今正其時。（二）日本憲法所授予人民之人權保障，尙未生效。羅斯福總統所倡導之四大自由，日本人士至今尙未敢試用。天皇機關說之文字獄，至今猶使日本學者三缄其口，而自日猶作口是心非與口非心是之論文。（三）日本學者不先讀拙書而作書評，誠如楊家駒先生所謂「天皇神聖之心理基礎未變，而不知此書之原不會傷及其神聖」也。雖然，此君四子者，乃日本第一流新聞社——每日新聞社——專訪之日本學術界領導人物。其在日本當代社會必負有聲望，其對於東亞秩序之安定，日本國勢之隆昌，日本民族之榮譽，及對於其自身之令聞，自必愛護之，不減於我輩鄰國人士。世界學術之清高論壇上，甚冀其有更能饗人雅望之表現也。余則謹守中國儒家犯而不校之風度，從容爲文，繼作忠實之辨正。

余先曾寫「答疑難」一篇，答中國學者疑惑。乃更寫「再答疑難」一篇，答日本學者之疑惑。告以學術問題，不能以譏罵解決。請其各以客觀事實，證明拙論之錯誤。乃合新得資料，出版「補編」。因明知諸人之譏罵與誤解，乃因未會得見原書內之客觀事實與考證。余乃將正編及

補編各一冊，分贈此四人，請其先讀後，自求解答。並請賈光中君再寄贈補編一冊與山崎宏教授。山崎教授復東鳴謝著者，並稱「大著者證詳細苦心之作拜察感服」。在日本學術界之外徵懷而內矛盾之氣氛中，居然亦尚有一人如此有禮。欣慰之外，更覺其可貴。

友人徐佛觀君適在日本東京，曾購取拙著正編補編轉贈其日本朋友。於民國四十年（日本昭和二十六年公元一九五一）七月十七日來函云：「曾以一冊託人贈昭和天皇之令弟三笠宮。彼頗感興趣，希望能譯成日文，託人來向觀問版權事。據稱此書如譯成日文，其頁數將為中文之二倍以上。譯費印費均大成問題。……擬找一能詮釋之出版書店。……但版權問題必需解決乃能進行。此事究竟如何，望即來一示。中日書籍互譯，向無版權問題。惟尊著後尾有特別注記，故望來信切實說明也。」余得此函，大為感動。往年昭和天皇陛下曾答新聞記者之間云：「天皇乃人而非神」，已開憲政民權之基礎。麥克阿瑟將軍，甚至盛稱「昭和天皇乃日本之第一民主人士」。天皇睿智，海外同欽。今三笠宮親王殿下，亦發此宏願，其忠於憲政，倡導民權，恢弘祖德，光啟後世之毅力，尤稱難兄難弟，無愧於首採憲政以光大其前烈之乃祖明治大帝矣。余遂立即致函平君，商其以翻譯之權轉贈三笠宮殿下。後徐君復信，謂東京大學史學系教授力阻三笠宮計劃，認稱拙著「皆用明治以前資料，缺乏近來之新資料，且結論太快」。按此語與下文所載東京大學日本史學講師家永三郎博士所言大致相似，另有答案見後。因此而三笠宮之翻譯計劃遂罷。

在以拙書分贈「每日情報」月刊中之批評者四人後，其中三人不復。但吾人相信世界學者，均盼此數學者或日本之任何學者，能對於余所提出反詢之各點提供具體事實以作反駁。否則承認

拙著之論論。其不作答復者，自當認同默認也。惟家永三郎博士，則來函對於前所爲文謝過，並謂將另作書評一篇，送登原報誌。在傲慢成風、意氣不重樸實且不重理性的環境中，而家永博士乃能如此虛心求善求真，使我欽佩不置。既而「每日情報」停刊。余再函詢書評內容，家永博士在上年（民國四十一年公元一九五二）三月二日，就其所能記憶者，將原文摘要函告。余選條函答。八月四日家永博士再來函，（一）與我決定討論之方法與日本史前史三類資料之限制，（二）指出彌生式土器與漢民族之文化無關。（三）指出「明刀」「安陽布」可能不在秦時而在後代埋入地下，故不能證明其必爲神武開國時物，或神武之爲秦時人。（四）指出丹後筑前均有石錐與王莽之錢幣相伴出土，證明日本在一世紀時尙爲金石並用時代。因而推論一世紀前必爲石器時代。故斷謂日本始有新文化，決不在公元第一世紀以前。（因此神武如有其人亦決非徐陵）。（五）對拙著之論論，嫌其不慎重而遺憾。

以下詳載四人之原評與余總答四人評判之文。及家永博士三次來函，與余三次之逐點詳答。並附所提供之證據。此實爲答覆日本一般學者之批評與懷疑，乃拙著出版以來最重要之相互討論也。

茲請就余所知介紹日本參加討論之學者如次：

家永三郎，東京帝國大學卒業，文學博士，現任東京教育大學史學教授，東京文理科大學史學教授，東京大學（即前之「東京帝國大學」）史學講師，大塚史學會評議員。所著書有「日本史」（有斐閣發行），「新日本史」（富山房發行），「新國史概說」（富士書店發行），「外來文化攝取史論」（岩崎書店發行），等十餘種，及雜誌論文多篇。

津田左右吉，東京早稻田大學出身，文學博士，學士院學士，早稻田大學名譽教授。其主要著作，有「朝鮮歷史地理」二冊，「我國民思想之研究」四冊，「日本上代史之研究」一冊，「日本古典之研究」二冊，「支那思想與日本」一冊（以上均岩波書店發售）等十餘種。

右兩學者，皆日本當代負盛名之歷史學家也。

第二篇 神武與徐福皆虛構人物

藤間生大

希奇的學說出現了。究竟寫了些什麼？看看「神武天皇即徐福」的標題，給人的第一個感覺就是如此。

徐福居住紀州。其子孫以後做了紀州熊野的首領，以該處有徐福墓言之，也很明顯。並且遠在江戶時代，就已經有了這說法。

挺按紀州新宮之「徐福墓」，出於好事者之妄定，全不合於史實。（見「新考」第二十一
二章）筆者不先讀拙書而作善評，故不知其所指摘處，拙書內已先有答案。

另外與徐福雖無直接關係，却與衛氏相同的認為是中國人到日本來成為日本皇室的說法，很久之前也已有了。在一千年以前的中國書中，曾記有日本民族的一部分是吳（西曆前三百年位於今日揚子江下游的國家）泰伯之孫。此等說法，或係種因於此。這種說法實在是從來無有的馬鹿（荒謬）事。對於硬說日本是遠自神代起即為天照大神的子孫所統治之國家而有所憤慨不滿者，在與「忠臣藏」有關係很深的祐元年間，已經有了。現在要介紹的衛氏的意見，正是將前面舉出

的徐福，和後面舉出的蟲蠻祖先之斷句，開始合成一種的。

笑渦中的黑斑

我想是一種詭麗，把面孔掩藏起來開始閱讀。當我讀到日本之所以迄至今日仍然沒有日本初期歷史研究的理由，以及歷史家的通病等二頁左右，才開始認為是頗有道理。但是看到因為日本皇室的祖先是中国人民，徐福，日本人與中國人是同一血統，以之做為兩國間必有深厚之情感的結論處，無論如何都不能興起這種意念。好像是在美麗的笑渦中，看見一點黑斑，不調和之處所太多。

挺按史實是史實，情感是情感。中國人以為同種同源可成為一種好感的基礎，日本人心目中或無此觀感。但英德之兩次大戰，並不能否定盎格魯撒克遜人之為日耳曼民族之一支。

與讀過此書的人們一樣，我也感覺到徐福的言語與神武天皇尚未能做成巧妙的結合。徐福之初至琉球，繼而到達如今屬吉崎縣的日向一事，並沒有絲毫的證據。因而煞費苦心的衛氏議論，雖是新說，但也總不免為奇說。（挺按此說乃根據六七事實之推論，見另章。）就從徐福的事情上作一推論吧！徐福出發至蓬萊的國家，並沒有什麼可以證實就是日本。（挺按「新考」頁一二三——一三二又二七四——二七八又本書另章均有證明。）究竟那是由秦代盛行的神仙思想中產生的虛構的國家。徐福便從這種迷信上，玩弄了當代的權威者始皇帝。所以徐福其人，一定是一個不尋常的術士。這種人在衛氏的生花妙筆下，好像一個絕妙的藝人，立即變為英明勇武的神武天

皇。然而如今相信日本有紀元二千六百年的確很多，但相信神武天皇活至一百三十四歲的人却很少。（挺按傳說中百歲以上的人其長壽當然不可信，但不能因此而謂其人絕無。）在「古事記」與「日本書紀」中，紀載的日本神武天皇，是在四、五世紀間日本統一國土的戰爭中之英雄人物。不過是以中國思想的修辭象徵化了的人物而已。因而神武天皇，並不是實在的人物。（挺按此論全是武斷不似學者客觀的論斷。）更不是距今二千六百年以前的人物。即使徐福是實在的人物沒有疑問，而與想像中的人物神武天皇相結合也是毫無理由的。（挺按下文有答復。）

並且日本與中國的唇齒關係，不待衛氏的說明，已是很久遠的事實。爲了使衛氏的意見更加明顯，究竟兩國間有着如何的密切關係，願稍作記述。

日製的徐福

日本民族從未開化的世界，進入研究原子能的現代，以至於能够製造堅尼西林一類的物品，其間必須經過數千年的歲月，以及許多重要的發展。作為這種發展的最先第一步，是自從中國輸入的水稻。紀元前三百年代間，在中國正是天下大亂的春秋戰國時代。在那以前，我們的祖先都是漁獵魚類和禽獸以爲生活。瓜和赤豆等農作物，雖已有若干，但不是什麼重要的產物。停止在這種狀態中，日本就恐怕很難脫出原始狀態。正好水稻的輸入，打破了這種原始狀態，形成了劃時代的進步。雖然如此，這是指後來的結果而言。在當時還是一件很傷腦筋的事情。因爲水稻受旱災或虫害，常使半年的辛勞沒有一點收穫。並且在開始種水稻時，必須捨棄到那時爲止的部落，而另行移住新的所在。所以在決定種水稻之前，很需要一種非常的決斷。當時我們的祖先，

分散各處，經營着各自的生活。於此種水稻問題上，各處都發生了這是什麼東西的問題。大家集會在一起，誤為一定是神的賜予。徐福生存時期的日本，大概就是這種情形。

據按藤間君此處似主張日本新石器時代土著，自動轉入稻種，自動學習稻農業。就日本當日生活情形論，此種可能性極少。因種稻在五舉中，技術最難。而且獨木舟並非可自大陸運輸稻種及農具之交通工具，故此說難通。而且日本考古學家一致認為彌生式文化，乃自外侵入之新文化。農具與高級分工之手工業，皆新文化下輸入者。藤間君之無視數百千例之考古事實，而自作聰明強為臆說，其說毫無科學根據。其日本史之研究，實嫌太不成熟。可惜。

以權威統治廣大領土的君主之出現於日本，雖離當時約在五百年以後的三世紀，再經二三十年之後，至五六世紀時，在日本也產生了一個欲使自己的強大權威永遠存在的秦始皇一類的雛型人物。為此而任用的徐福類的雛型人物於五六世紀中，模仿徐福的故事，另外作成的田島守之傳說，即其一例。田島守奉垂仁天皇的命令，往蓬萊國，

挺按「舊紀」作「常世國」，指中國。筆者誤作「蓬萊國」，乃指日本。又「田島守」乃「田道間守」之誤。筆者讀史，似太粗心，無可原宥。

採取非常香果。田島守不辭辛勞的去了，歸來時雖已攜回非常香果，但垂仁天皇已死。他放聲大哭。以其攜回的香果獻於天皇的墓前。終於悲泣而死。這個日製的徐福，很逼真，不像徐福那樣的神祕人物。

挺按所謂「雛型的秦始皇」，當指雄略天皇而言。即宋書倭王武。其事蹟甚詳。垂仁天

臺灣田道間守使「常世國」，當即漢安帝時「倭王歸升奉獻」事。徐福止王，伍被知其地理狀況。三者正史均有事實記載，並不神秘。

卑彌呼女王的傳說

日本政治與社會的發展，受到中國文化與政治的影響如此之深。但不是僅只日本一例。當時全東亞的諸民族，都是一樣。不過雖然各別的際遇彼此相同，而其呈現的效果，各民族間却大不相同。北韓或越南與中國的土地接壤，也最先沾受了文化之光。但在另一方面，對當時中國的君主或商人，也最易成為被獵取的對象。所以北韓之衛與越南之尉都被中國人所征服。

挺按：筆者意似欲指言南越佗而誤以其官「尉」爲佗之姓。

關於此點日本因為處在邊隔海外的地方，才得以不像上述諸民族一樣的受到強大的壓力。儘管如此，也不能不受到中國皇帝的影響。從紀元前一世紀起，即向中國皇帝進貢物品，例如一〇七年時曾貢獻了一八〇人的奴隸。

挺按：後漢書作「一六〇人」。此誤。

恐怕是將悲苦無告的奴隸，用枷鎖運走的。三世紀中葉，在日本的九州北部，也出現了統一的大國家體制時，其時的女王卑彌呼，曾兩度向中國皇帝進貢財物。

所謂卑彌呼其人，與那個女人的耶馬台國之位置，始終沒有明白的聲明。但關於其人和位置，請參閱拙著「埋沒的金印」（岩波新書）中的記述。

無按藤間君書，錯認甚多。下文另有評判。拙作「新考」第十六十七兩章，充分證明藤間

所根據之學說完全錯誤。

當時中國也贈以鏡珍珠黃金等物。中國的皇帝且曾這樣說，「把這些物品給你卑彌呼的國民們看，我（中國皇帝）是如何的聚斂着你們哪。願能轉達給民衆。在這種情形下，日本對中國始終不能抬起头來，

挺按時代不同，國力迥異，乃常有此不幸現象，但只有歷史負責。

但因地理形勢的關係，以及國內進步勢力的獲勝，我們祖先終於發展得具備了，成爲獨立國之體制與精神。日本民族之值得誇耀的重大的第一次用自己的力量以求飛躍發展，就是這樣做成的。雖然如此，即使遭受壓力，而中國或是成爲友邦的朝鮮人民所給予的援助，對日本民族的發展，實有甚大的貢獻。

我們的祖先雖一面托庇於外國，至四五世紀中，終以自己的力量實現了國土的統一。因而屬於前三世紀的徐福，即將國土統一，決非事實。

挺按：徐福建國，乃一史實。而徐福曾否統一日本，乃另一問題。據「書紀」所記，神武之封功臣，僅限於大和諸邑。故統一列島之事，顯然留待後人。然島中當日僅有村邑組織，殊少抗拒實力。雖不統一，亦無抵抗。

假使認定徐福是實際上統一日本國土的人，而後世所傳說了的，依然是神武天皇。不過在前三世紀間，究竟還沒有足以產生統一國土這一事實的政治或社會條件。

頑輕脚重的學說

總之衛氏的作品，不過是一種讀物而已，並且沒有重要的和積極的根據。衛氏何以能創作出這新說？在北韓或南越由於漢民族的侵略而建立國家，把日本也想像和北韓南越一樣，恐怕就是產生這種新說的動機吧。這不能不說是一種膚淺的想法。

挺按歷史乃客觀事實之彙集，不需主觀的好惡。蒙古滿洲等族，皆曾征服漢民族。任何漢人非不惡之，而其史實不可否認。英國史家不諱羅馬諾曼之征服史。因其為不可掩不必掩之事實也。

並且假令日本皇室和一部分日本人是中國人，也不能說國民全體都是同一人種。其中也引伸不出唇齒的關係來。在戰爭期中，說日本與中國是同文同種，更必須親愛友善，這都是一樣的做法。一點都不真實。即使有稍許真實，但因為處理得頭輕腳重，很可以引致別人的誤會。

日本史研究家

藤間生大

挺按民族之形成，至為複雜。人種、政治、文物、思想等等皆佔重要地位。中、日、韓、越、泰、緬等國，各有一部分之相同。而華南華北，亦有一部分之不相同。其有一部分之相同之國家，不能相容而為世仇者，有之，德法二國是也。有一部分相同，而始不相容終乃相依為命者，有之，英美是也。中日兩國人種之大部相同，吾能以科學之事實證明之。至兩國國民之交相友好抑或交相仇讐，則全視兩國領導者與一般國民之意向，此非歷史之考證所能完全解決之間題也。

第三篇 漠視科學

家承三郎

我因為沒有讀原著，只能暫時記下來，不能做鮮明的指正。但所列舉的全書梗概，如果很正確的是原書的約略的結論，那末我的讀後感僅僅是吃驚而已。我不認作者是以認真的精神寫作此書，也希望能有更明晰的敘述。但不論以如何偏袒的眼光觀之，以之為歷史家而為此書辯護的材料，一點也沒有。最初我對新聞界人士發問，立即回答以——從學術的見地上看，完全不成其為問題。及至拜讀了梗概以後，還以為或能在何處發現一種可以原諒的理由，燃起一線的希望。而在數日後讀完印書時，竟是絕望了。這完全是一本驚人的書。此外實無別話可說。

昔年日本民族，是來自以色列一說，曾有學者（？）企圖加以考證。也曾有過騷擾世人的「成吉思汗即義經」的題目。但是如今的時勢已大不相同了。以欺瞞小孩子的手法，將世人捲入煙霧中的時代，已成過去。我這樣想，實在是因為我自己，就不大清楚世事，好像如今的世人，依然對這一類的題目，發生興趣似的。

此書若作為趣味化的大衆化小說，再以讀吉川英治先生所著「親鸞」的心情去閱讀，也確是一種有趣的大衆小說。但無論如何，也不是學術論文。

挺按家永博士作此文時，僅見平和彥君所作之介紹文，未見拙著原書。故作此太早之結論。後來兩道歉意，見後。

所謂學問者，應該基於先人的努力，更開創新的知識，新的見地。在人類長年累月的知識進步上，更進一步，才是學者的任務。不顧許多學者多年的研究成果，徒然以思念所及而成的著述，並不是學問。忽視白歌白尼以來的自然科學之發展，而在二十世紀的今天突然高唱地動說。人們對此將有何說辭。此書正犯着同樣的錯誤。並且一切都建立在這種錯誤上面。

此書的骨幹，肯定了神武天皇東征的傳說，就算是歷史的事實。其一貫的立場，便是加以牽強附會的解釋。即使將其解釋之錯誤置之不論，而作為其論證根本的神武天皇一事之本身，已是虛構的傳說。其解釋不論如何合理，也不能不說是建於沙灘上的樓閣。

皇室的祖先，最初發源於大和。然而為了將皇室的祖先比擬成太陽，無論如何也必須從天上，去尋求其由來，因此才產生了天孫降臨，形成天地結合的必要。這種情形，類似於把高山放在舞台上，日向的地名與太陽神子孫的降臨頗相應合。由於此種地名的聯想，日向遂被送上舞台。但是天孫若是降臨在日向，又與歷代皇室住居於大和的事實相矛盾。為了解決這個矛盾，才不能不編造出初代人東征的傳說。日向是隼人長期佔據的化外之地。皇室發祥於日向一事，從後世的史實想，完全是不可能的。

這是日本史學者經多年的努力而得到的結論。其大體已由白鳥庫吉博士設想。再由津田左右吉博士集其大成。戰爭期中，獨善其身的忍耐了日本主義的暴壓，津田博士在刑法的恐嚇下，始終保持緘默。這是珍貴的學問之成果的一部。

當然我們可以自由批判先代學者的研究，不能採用者也應該毫不客氣的加以否定。在此書的原文中，雖充分的批判了白鳥與津田的學說，（且已成為今日日本學術界的定說），但並沒有提出他們的結論。如果可以不顧白鳥津田的學說，而一意演進自己的論證，實在和我們忽視歌白尼以來的科學，而高唱地動說，是同樣的動作。

挺按：家永博士崇拜學術權威的精神，固可欽佩。而津田博士的篤信好學，不為威武所屈的浩然之氣，我所尊重。但從我涉獵過的津田書中「日本上代史研究」一九三〇本，

及「神代史之研究」一九二四年本，我不見其主張之有可取處。乃不得不「毫不客氣加以否定」如家永博士所云。

據津田博士說，「日本天皇系譜之可信部分，是崇神天皇以後」。若神武天皇是虛構的人物，而「神武天皇即徐福」的標題，較「桐壺女侍即楊貴妃」之標題更為馬鹿（荒謬）。

挺按：此處謾罵甚，家永博士後已來函謝過，不足為學者求真之累。

此書曾列舉考古學出土品等名詞，企圖用以做科學的粉飾。而其研究的態度，竟完全是非科學的。實際上是台灣，而將隋書的「流求」視為今之琉球。此種學問上的忽略，也顯得很清楚。

挺按隋書「流求」包括台灣，但並不包括今之琉球。

我堅決的相信作者，決不是為了使中國傳統的「藏夷」「本末」思想，在二十世紀的現代中復活，才公開的發表此一奇說。僅只此一點，還勉強是不幸中之一幸。特在最後懶此一言。

文學博士教育大學教授 家永三郎

第四篇 不成其為問題

津田左右吉

神武天皇是徐福，決沒有這樣馬鹿（荒謬）的事情。完全是一種荒唐無稽的夏夜夢想，根本不成其為問題。大概在中國的古老傳說中，有名叫徐福的男子，出渤海之東，航行蓬萊的話。蓬萊就是日本嗎？沒有任何的確實文獻可以證實。自古中國人就有這種思想，——以為自己的周圍諸國，都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且諸國的支配者，也是中國人創始的。把徐福與神武天皇結合在一起，實不過是此種思想的一種表現而已。

津田左右吉氏談話

挺按：希臘文化正盛時代，新造國家多出自希臘人。羅馬正盛時代，新造國家多出自羅馬人。歐洲文化東漸以前，東亞作文化創始工作者，確為中國人。此乃過去之歷史上事實，津田博士應不能否認。日本之開端者，在日本島上居民方謂始於無懷葛天之漁獵生活時代，忽超越伏羲神農五帝三代三四千年文化進展之過程，一飛躍而達於大陸上秦漢時代文化，而地下出土者，且有秦漢之器物以百千數計。除集大成之思想家如津田博士能創為日本人自創彌生式文化而非大陸人士之入海建國之說外，世界考古學者，孰能於人類史中尋出如此之第二事例？吾人不能盲目接受津田學說，又何足怪。

第五篇 徐福之子孫

徐昌道

東京都中央區西銀座三丁目東邦生命株式會社營長徐昌道氏，出生於和歌山御坊町。其家世自古被稱為徐福之子孫，在南紀州是有名的世家。

「很希奇的書出現了。如果真是那樣，我豈不成了徐天皇！哈！！！但是我家世世代代姓徐。雖然自古就被稱為徐福的子孫，從何時起才有徐家，我實在不知道。我的父親因為是非常好勝的人，將有關先祖各代的文獻傳說，以及所有有關的事物加以調查。尋求結果，也只能追溯到六代之前。再以上的也就不能詳細知道了。但是父親對徐的姓氏，非常驕傲。生前即在御坊町的近處自建「徐氏之墓」。當然這種事情，是不成其為問題的。從很久以前傳說下來的徐福碑，建立在流經新宮市內的熊野川進口處。並且根據考古家的調查，此碑也是紀州藩祖德川賴宣公（家康之長子）移至紀州時所建立的，所以也沒脫出傳說的領域。

但以常識判斷，從中國乘帆船而來的人們，借潮流而來到南紀州一事，不正是普通情勢中所能有的嗎？不過果然如此，則徐之姓氏，應該有更多更多才對。我家代代只住在御坊町。在紀州除我家以外，也很少另有徐的姓氏。

挺按：拙著「新考」，斷定今之「徐福墓」，乃日本好事者在平安時代以後妄爲指定，作爲一烟幕，目的在以僞亂真。今得徐昌道氏之自白，而益可徵信。嵯峨天皇弘仁六年（唐憲宗元和十年）出書之「新撰姓氏錄」中無徐氏。世安有轟轟烈烈之秦始皇特使携數千之高度文化人入原始文化人中千餘年，有衆百萬，其姓氏尙不能登入地方籤長之紀錄者乎？從徐氏家乘之上溯不過六世之一事而言，吾人可推斷今日本徐氏之入日本，或不在明季以前。

我讀大學時，曾對有名的內科醫生青山博士說，在日本只有我是徐福的子孫。博士說「糊塗！你不是徐福的子孫，而是徐福的僕役之子孫一等的人吧！」被他諷刺了一次。同時徐福的遺蹟，也不僅在紀州。富士山麓，和淺間神社裏，也有。我曾一度訪問，但以主持不在，不得要領而歸。最近仍想去一次，想確實的看一看。

徐昌道談話

（原註）徐氏於明治二十一年生於和歌山縣御坊町，大正二年東京帝大醫科畢業，專攻內科，曾服務於（山東）濟南醫院。昭和七年回國。現任東邦生命株式會社醫長。

挺按：徐福遺蹟，一見於紀州新宮，再見於富士山麓，三見於淺間神社，可見皆好事者作僞之點綴。日本三島，自公元紀元前三世紀起，未統一。至紀元後第三世，始統一。

此日本今世「科學的歷史家」之所主張。果然，則拙著之理論，更見充分。因在此數百年之不統一的「虽有君村有長各自分疆用相凌據」之原始日本社會中，徐福以其所發之振男女數千人，持秦式之淮上利匕首，及價值以鉛萬計之物資，樓船舳艤相接，試問島中更有何人何力能禦制之。其必能取得「平原廣澤」之「陝區」「兼六合以開都，掩八紂而爲宇」，無待多辯矣。

第六篇 略日本學者之評判

衛挺生

藤間在學術上不能解決問題。學術問題之解決，重客觀之事證，而不重主觀之意氣。拙著提供客觀事實甚多，可證本人之理論。日本學者之不自欺欺人，虛心披閱拙書，而能指出其中事實或解釋之錯誤，則著者之所歎迎。否則主觀意氣之爭，在學術上毫無價值，恕不置答。

津田左右吉博士，家永三郎博士，藤間生大君，在日本歷史學界均爲有聲譽之學者。本人之見解與三氏全然不同。但在學術上，本人由來尊重異見。今三氏皆未見本人之原著而先加評斷，皆犯學術上不可寬宥之錯誤。

藤間、家永、津田三氏之文有一共同之理論：即「神武也好，徐福也好，皆是架空（謂虛造）之人物」此理論，家永博士謂由白鳥庫吉博士創始而津田左右吉博士集其大成。家永並謂此「乃今日日本學界之定說」。在學術的進展中，學術上「定說」之遭否定者多矣。多祿梅之天文學「定說」，歐白尼之天文學說起而否定之。歐几里德的幾何學「定說」，牛頓的物理學「定說」，愛因斯坦的「相對論」起而變更之。故懷疑或否定「定說」者，並非大逆不道。學術之向

前進展賴之。因此本人請讀者試一察左列之各事實，而自決徐福與神武是否爲架空之人物。

一、史記之作者司馬遷乃世界古今第一流之良史家。姑無論其先代世與周史歷仕秦廷等家學的淵源，專就漢興數十年而論，司馬談與遷父子相繼爲漢太史令，典石室金匱之藏書（石室金匱乃當年皇帝圖書館中珍本圖書之防火設備）其中藏有前代之典籍及檔案之記錄，因漢高帝入咸陽時，蕭何收秦圖籍以去，後建石渠閣，爲石室金匱藏之，而得不毀於火。其中秦代官文書之記錄，太史令獨得詳見。故史記之作，其所用之直接史料獨多。雖稍遠之古史固然。例如史記殷本紀所載之殷世系，疑古學者曾懷疑其爲架空人物。達安陽殷墟之甲骨卜辭出土，始能證明殷本紀之世系完全實在。遠如殷代尙能如此準確，其秦漢間事紀錄之準確更無可疑。

關於徐福事蹟，司馬遷於其史記中記載四次：三次見於「秦始皇本紀」，一次見於「淮南衡山列傳」。秦始皇本紀之史料，顯然出於秦史官之始皇帝起居注。此乃「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之實錄，蕭何接收丞相御史大夫文書時，此檔案完整無缺，觀史記刪述可見。司馬遷作始皇本紀時，去始皇在位時僅數十年，頗似由德川慶喜初年至現今。故史記之記秦始皇時事，其可信賴之程度，並不減於大隈重信之「開國五十年史」。至「淮南衡山列傳」之史料，多出於當日廷尉之檔案。其伍被部分，則張湯廷尉存有伍被之供詞。而張湯伍被司馬遷爲同時人，又同仕於武帝朝。伍被事，乃司馬遷之當日事。至於伍被乃淮南王國之軍政事務第一領袖，今世流傳之「淮南子」一書，其主要之撰述人即是伍被。其學識之淵博精通在西漢之二百年中無出其右者。伍被之生地與徐福之生地琅邪爲近鄰。伍被生時去徐福第三次入海僅二十餘年。伍被幼時，徐福應尙於海外。二人所生之地相接，其時又相接，正如吉田茂之於伊

藤博文。今若有人指大隈重信書中之德川慶喜爲「架空人物」或指吉田茂口中之伊藤博文爲「架空人物」，當無人不斥其爲狂悖。二千年後人更有何憑藉以否定之？徐福徵發齊楚沿海一帶之良家子女童男女數千人，百工以千數，橫船以百數，船夫以千數，五穀器用等物資所值以鉅萬計，齊楚居民因是而欲叛秦爲亂者十家而六。此事乃伍被之所親聞，而其齊楚親友之年長者當年之所親見。徐福之爲實在人物，齊楚沿海居民皆蒙受其害，最能證實。今君等竟誣徐福爲「架空人物！」吾人縱退讓一萬步而姑視司馬遷之「史記」，秦始皇帝之「起居注」，張湯廷尉錄存之伍被供詞，皆不足信賴，而唯津田左右吉及其信徒藤間生大，蒙永三郎之言始足信賴。但徐福之爲「架空人物」仍需提出證據來！君等之證據何在？

二、若無堅強證據可以否定史記之記載，而證實徐福之爲「架空人物」，次一問題爲：

徐福之近鄰後輩，淮南王國之大政治家，大軍事家，大學者伍被其人，所得徐福之情報爲：「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吾人偏察東海各島中，除日本之本州外，有平原者甚多，而有廣澤者無一，即極小之池沼亦極少。惟本州一島既有廣澤，且有平原。五畿之地有九平原及澗澗湖濱名湖之二大澤，昔稱「近淡海」，「遠淡海」。關東平原之地亦有霞浦北浦之二大澤，均可稱爲平原廣澤之地。但在伍被之當年，關東尚未開闢。然則徐福稱王之地而有平原廣澤者，非日本之五畿而何？日本本國最早之紀錄，今存在者已在此段紀錄之後一千年。君等何所根據而否定二千一百年前徐福王國之地理？今欲否定之，最少必需於東海中另覓出一有平原廣澤之大島，能乎否乎？吾亦知若干日本學者曾曲解菲律賓爲徐福稱王之地。但其說之成立困難（一）因其在南海之南而不東海。（二）因其太遠不便使徐福當年於三個月間作往來程三次。（三）

因其無在漢時與中國貿易之史實。〔四〕因或地下出土未發現有秦漢時中華之古物。

三、第一第二問題君等若無堅強之證據，吾尚有第三問題。東記漢書既有明確之記載。後漢書又言「瀘洲：徐闕將軍男女數千人入海……遂止此洲」。惟舊本承有數百家。人民時至會稽市。」三國志又云：「瀘洲在海中……徐闕將軍男女入海……此洲不遠。世相承有數百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吾人徧察各島，北起濟州，南迄菲律賓，漢時均尚未開化，更無與中華貿易之事實。獨日本列島與中國大陸貿易頻繁，見於三國志。其所記之「持綏」制，近世尙餘遺痕。而地下之出土物（參看拙書頁一〇〇至一〇二）又證實自秦至兩漢，中倭民間貿易未嘗間斷。而且銘有孫權「赤烏」年號之銅器，數次在日本出土，尤足證明日本人曾於漢三國時至會稽市易之堅強證據。君等之否認有何更堅強之證據？

謬屬非可解決學術上之間題者。歷史之研究，任何人無獨佔權，更無登錄商標特許不倒之老牌「定說」。君等除謬屬以外，若不能提供更堅強之證據，證實徐闕之確無其人，或證實徐闕王國之確不在日本，而東海中別有平原廣澤之島可為徐闕王國所在之瀘洲。其上漢末曾有大陸移民之後數百家數十萬人，其上人民兩漢以來常與中華往來貿易。且其地下出土有秦漢以來之中國古物可證。則君等之主張，在學術上既已不能成立，已可宣告失敗。而神武之為「架空人物」之說，已無再討論之價值。但為君等所持之「定說」進一步解惑起見，姑再退一千步而重行檢討神武之是否「架空人物」！

四、日本自殷中朝始設史官，至於元正朝，三百餘年間帝室頗重歷史。「日本紀」之成書，除代撰詔令作文字上之潤色外，他種紀載均力求合於傳聞。如神代上下二篇體列當世傳聞之集

說，而非偏執一說，已見作者並不武斷。神武以下至於崇神十世之中，唯神武崇神二世之事蹟最詳，餘僅記載世系生卒及朝廷陵廟。凡此諸點皆可徵作者之力求傳信，有所聞則記之，無所聞則闕如也。以如此之良史而輕其爲僞造神武東征之事。君等得無風古太過？本人平心論之，提出左列意見。

(甲)自神武以下十七代之君主，傳說謂其各享壽百餘歲，此與人類之經驗不合。矧然其年代之計算，大有錯誤。但若因此而武斷其人之根本不曾存在，殊非堅強之事證。

(乙)古代歷史之出於傳說者，多詳於開創與中興之君而略於守成之君。史記夏殷周三代之本紀皆然。但殷周之世系均無錯誤，今世出土之甲骨卜辭及商銅器銘文均已證實之矣。而日本古史之情形與此全同。神武東征之紀載甚詳，因其爲開創之君也。其下八世甚略，因其爲守成之君，未嘗有大作為，且代遠年濶，傳說者不能詳憶細事也。若因此而武斷神武以下九世之根本不未曾存在，殊非堅強之事證。

(丙)「漢書地理志燕地」謂：「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此謂可能有三種不同解釋。

(1)漢書地理志述其事於「燕地」下，所謂倭人分爲百餘國者，可能是燕人之在樂浪者追述其秦以前之舊聞。山海經云「倭屬燕」似爲漢書置倭人地理於「燕地」下之理由。今世證明山海經乃戰國末年之書。據書(頁二四一至二四二)亦有事實證明之。西漢時代之獻見既出於民間之往來。因其島上當日之政治組織不可得而詳。故爲之追述其舊聞。魏志亦云「舊百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亦指此而言。此其可能之第一解釋。

(乙) 次一可能之解釋為：所謂「分爲百餘國」者乃指百餘之「國造」「縣主」兩等。在班固作「漢書」時，大倭朝廷雖已存在，但未嘗由官方遣使入朝。而同時亦並未稱國。其所屬之國造縣主均可自由遣人渡海來中國。而倭之故國（即「樂國」）之國造並曾遣使入朝於漢。光武曾賜以「漢委奴王印」之金印。直至延仁天皇朝，用通關守始受命入漢，即漢安帝永平二年倭王師升遣使入獻事。此為大倭朝廷正式遣使入中國朝廷之首次。故班固所謂「分爲百餘國」者，乃大倭朝廷之「天下」分爲百餘國，並非大倭朝廷之根本不存在。當時三韓之地各分數十國，而新羅百濟高句麗三王國之「天下」則固已成立矣。以彼例此，則「百餘國」之說並不能證大倭朝廷之不存在也。此其可能之第二解釋。

(丙) 又次一解釋，為漢時分爲「百餘國」乃上無共主之百餘獨立部落，而謂諸神天皇始立大倭朝廷，因其有「御靈國天皇」之稱號也。此第三解釋，若無其他更堅強證據之支持，猶可姑備一說，而不可視爲「定說」。因第一第二兩種解釋之可能性更多也。

(丁) 假如採取日本大倭朝廷實自崇神肇國。其前九世皆「架空人物」之說，則立即發現其有不可解釋之內在矛盾。因其：

(子) 與日本考古學上地下出土之古物不合。

(丑) 與世界各國之歷史經驗不合。

(寅) 與日本從來之傳統史不合。

(卯) 與中國史記漢書可信賴之記載不合。

今試分論如左：

(子)與日本考古學上地下出土之古物不合。據著(頁九八至一〇六又貞一六三至一六五)列舉日本考古家考定日本出土之秦漢時代大陸中國製造之鏡劍甚多。內有有銘文示其為兩漢新莽之鏡者已數見不鮮，而中國劍中之青銅細劍，證明為戰國至秦時大陸上盛行之七首，其出於早期古墳之墓棺中者為數甚多。而廣島岡山間且有秦統一前中國通行之燕趙「明刀」貨幣及始皇二年至二十六年之秦錢「安陽」布幣(見拙書頁五〇至五四)是秦漢之文化，在秦漢間，已入殖於日本。崇神之時代最早在漢安帝和帝間，即公曆第一世紀之下半世紀。君等何由得知崇神之九世祖之必為架空人物？此亦可謂為定說乎？

(升)與世界各國之歷史經驗不合。據著(第十五章)歷舉神武建國前與建國後日本之衣、食、住、行、葬、祭、土器、家具、兵器、祭器、裝飾品、藝術品、社會經濟、政治組織十四項目，皆曾於數年或數十年中作三四千年之飛躍進步。日本列島大倭文化之所被區域內，自有其之文化階段，一躍而達於秦漢之文化階段。若非有外來之秦漢人將新文化帶入日本列島，則此項奇蹟為人類文化史上之所絕無。其在民族學上乃絕對不可能。君等所根據者乃作如此荒唐無稽之主觀論斷。此豈可以為定說乎？

栗山周一氏太田亮氏指三國時代之卑彌呼為天照大神。而謂「有男弟佐治國」乃秦漢島尊。若然，則可遵循此說推而上之，則其前十餘世之秦漢新莽時代，將在陽神伊奘諾尊陰神伊奘冉尊尚未交配而生日本之大八洲之前矣！然其時秦漢之文化固已早入日本。此豈非天下最滑稽之學說乎！若然是更加强秦漢時中國人入侵立國之說矣。

(貳)與日本古來之傳說不合。各民族之古代傳說史，除神話部分外，現代史學家及考古

家，多能證明其屬實。例如，紀元前三世紀 Manetho 傳說之後及三十王朝之歷史，今世埃及考古證明其屬實。荷馬時代傳說之托賴戰爭 Trojan War，今世之托賴考古證明其屬實。希臘傳說之克利地 Crete 文化，今世克利地考古證明其屬實。猶太傳說「舊約」之蘇米爾 Sumer 文化，今世蘇薩 Susa 考古證明其屬實。史記傳說之殷代史，今世殷墟考古證明其屬實。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在「日本書紀中」「神代上下」二篇為神話，神武以下為傳說史，二種體例截然不同。神武東征之傳說史大部分為可信之理由有：（一）神武紀與崇神紀之記載體例全同，事出一說。今既肯定崇神朝為有，則不應否定神武朝為無。（二）地下出土之古物，皆足以肯定神武朝為有，皆不足以否定神武朝為無。且以神武東征解釋日本文化之起源及發展，則莫不相合。若否認神武之東征建國則莫不相違。故知白鳥津田二博士之說不得謂之為「定說」。

（卯）與中國「史記」「漢書」可借賴之記載不合。史記漢書中可信賴之記載「徐福得平原廣澤，（大澤）止，王，不來。」其歷史年代及海島地理均甚難定。除指鹿為馬者別有用意外，徐福建國之年代在秦二世以後，約與漢高帝同時。其建國地方應在五畿地方。因除日本之亞熱地方外，當日東海各島，更無他處有「平原廣澤」或「平原大澤」也。

徐福王國之地，必然具有下列各特徵：（1）其國世傳必有秦漢間之中國古物。（2）其地下必埋藏有秦漢間之中國古物。（3）其國中自徐福建國以後，必有相當之高度文化開始於先秦之齊越文化。（4）徐福以神話得始皇之信任以出國，其建國時必然利用神話。且神話為齊越思想齊祭祀有淵源。（5）「後漢書」「三國志」記載徐福入海以後事，故其傳國至少必然曾至我漢三國時代。其同往之童男女之後代，當時既有數萬家，則必有「國為漢直」之居民居其島印有數

十萬人。(6) 徐福既以海船渡至洲島，則其入島以後，其人民必隨時有乘船渡海而至中國者。(7) 其人民既時至會稽市易，則其地下必埋藏有兩漢三國時代中國之古物，可能並有會稽之古物。(8) 假如徐福王國有傳說史傳於後世，則其傳說史中必然表現：(A) 其開闢時間必曾用大陸之帆船。(B) 其帆船隊中必有男隊及女隊（童男童女）。(C) 其新國內必有中國之五穀及中國式之農具。(D) 其新國必有中國之百工及中國式之器用。(E) 其政治及社會必同於先秦時代之中國。(F) 其信仰及喪祭制度必同於先秦時代之齊東。

就以上各點而論，無一不與神武建國之日本處處吻合無間。（參閱拙書第三章至第九章恕不一一重述。）而東海各島中絕無任何他島合於所舉各點，而且多為無任何一點者。眞偽之不容亂有如此者！

神武之曾否統一日本三島為一事。神武之是否稱王於大陸又是一事。未可以甲事否定乙事。殷周之王，未曾「統一」中國，但史學家決不否認殷周之曾稱王於中國，其以神武之世日本未曾統一為理由，而懷疑神武為架空人物者，請觀大陸之周殷三韓而得其解釋。

就以上所提供之各問題及證據而論，則以徐福與神武為架空人物，其可能性極少。君等竟以之為「定說」，非主觀的武斷而何？

君等以日本建國之先民「自天而降」足為民族自豪，此真少見而多所怪之說也。從來高度文化人之入野蠻洲島者，莫不自稱「天降」。歐洲人之初入美澳非洲及太平洋中各島者，皆自稱「天降」。天降之說何足稱奇！

魏晉日躉身天降入於大陸，且有是種迹跡以其部落奉之爲君。徐王之天降，率大陸之樓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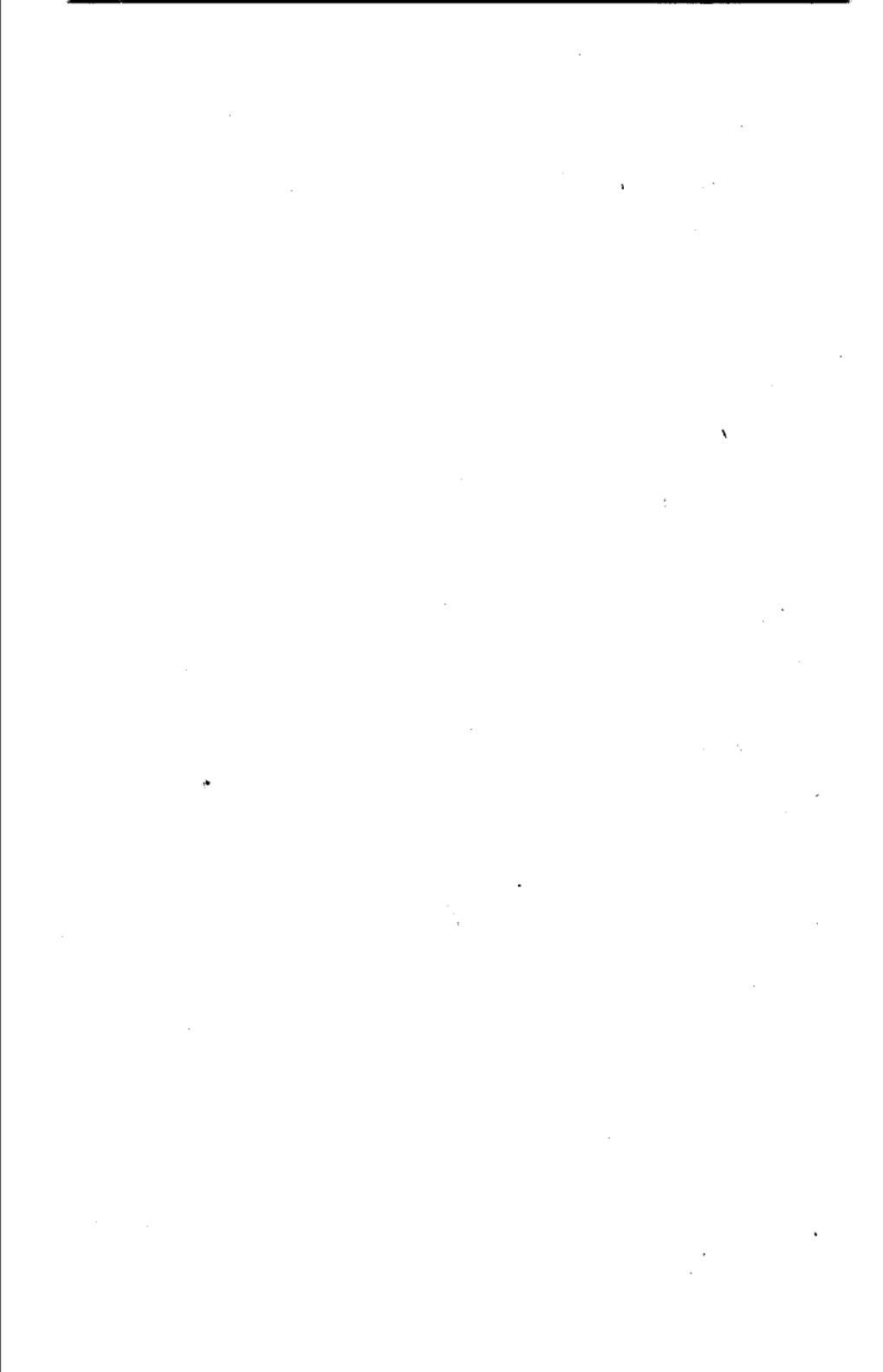
數千近萬人之壯丁男女，持銅鐵武器之裝備，壓迫大倭，誅滅其土曾。其稱王大倭，為事至易。此何足怪？

以崇神為驩國之天皇，而崇神未會天降。則秦與西漢新秦古物之來臨，皆早於崇神之代甚久。此早期之文物，必有致之者，何以必神武之無其人？大倭最早期之古墳，乃金石並用文化時代物，考古家已有證明。石器時代人既不能以獨木舟橫渡中國，更無與中國貿易之資格。非秦漢時之中國人入倭，誰能致之？以「卑彌呼」為神功，以「耶馬臺」為大倭，高橋健自博士等早主張之，非我一人之言也。縱捨神功之年代不論而改由推古朝向上推算至神武開國，則神武開國之年代，與徐福稱王於平原廣澤之地之年代仍同。（請閱拙書第十八章。）故顯然否認卑彌呼為神功者，不能推翻徐福與神武同時之結論。

和歌山之「徐福祠墓」近鄰之徐昌道氏，被稱為徐福之後人。其出來作證，頗有趣味。然在科學上，徐氏之世系與徐福之墓皆成問題。（一）紀州新宮之徐福墓，仁井田好古稱為「徐生」，而二千餘年前可信賴之「史記」「漢書」所記載之徐福則為「徐王」。有「童男女」之子孫數萬家數十萬人口之領袖，身後決不能如此落寞。故此墓謂是王子信墓或漢司符將軍墓或南蠻江賓主墓皆可，而指為徐福之墓則絕對非是。（請閱拙書頁三六四五七四。）（二）日本應神朝始用漢字，而徐醫長之貴姓之漢字為「徐」，和音為「ジヨ」。試問在日本無漢字之五百年中，音讀之ジヨ昔何自來？而同音之漢字甚多，何由得知ジヨ之為「徐」？大抵徐王傳國千年，日本居民皆知其為「天降」之始建國ミコト，而久未傳徐福事。隋唐時大倭漢遣學生精唐，始漸知徐福事。其歸國後乃製造徐福來朝孝葬之僞史，後有好事者妄指一墓為「徐福墓」，並為建祠。其後中國

徐氏之入倭，好古之幕府或以守徐福祠幕作為歷史上之點綴，其事與德川氏建碑之說或不無有關，此皆就事推斷。至徐醫長之上代世系，本人實毫無所知。倘徐醫長能詳加調查而報告之，或不無裨益於日本史之研究。

卷三下 與家永三郎博士之討論



一 家永博士第一次來函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拜啓：

大著「日本神武開國新攷」及其「補編」，承託人 惠賜，敬謝 芳情。
由於「每日情報」之請求，隨意對於 貴著作無禮之批評，除為不虞之外，實別無他意。
其罪多大，唯仰海涵。歸於對拙評之 貴答案，茲謹定重申奉見，載「每日情報」。更
請詳覽……。

衛先生侍史

家永三郎敬具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 答家永博士第一函

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

敬復者，頃奉七月二十三日 惠函，欣悉 先生確具學者求真高風，敬佩。先生既為
求真而著文章，敬請先將拙著「神武開國新攷」原書及其「補編」全書四三八頁，先據
正誤表改正之，然後詳細術閱全書，再著筆作一全部之客觀忠實評判。是者指稱其是，
非者指稱其非，不拘泥於偏見，不為主觀之妄出好惡，一切論斷，根據可信之客觀
事實。則 先生有功於東亞歷史之研究者，必甚遠且大。津田博士所著之各書，即「朝鮮
歷史地理」二冊，一九三〇年本。「神代史之研究」，一九二四年本。「日本上代史研
究」，一九三〇年本。鄙人原曾閱過。所以不同意於其學說，不採取其意見者，損書貢

四二八至四三六已臚列其理由矣。史實之在人間，如日月之經天，乃有目者之所共觀。廣說武斷，與牽強附會，皆屬誣罔徒勞。唯忠實之客觀論斷，乃能最後得全世界之承認耳。關於拙書書評之高論，敬拭目以俟「每日情報」之續載也。順頌

健康此復

家永先生 史席

衛挺生拜啓民國四十年（一九五）八月七日

三 家永博士第二次來函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拜讀手書，至感。辱承惠贈楊家駒氏後序，及在香港教師會之貴英文演講詞，謙領
敬謝。

前承惠贈大作，曾應「每日情報」編輯人之請，撰就對先生高見再復一文，送交每日新聞社。其後每日情報以經營困難，而終停刊。拙稿也因之而未能發表，故不能以之呈閱。每日新聞社曾允以校對本稿出寄上，恐亦未能見諸實行。而該原稿未經退還，文中之論列雖已不復能記憶清楚，但關於構成先生高見之中心二點，謹就愚見所及，欲煩先生再加考慮。

第一，是地下出土之古物問題。（補編四三三頁。）特別是明刀與安陽布之出土事。（正編五〇——五一页。）此事雖係根據森本氏之「地名表」，但就其出土者之，都是有疑問的物品。究竟是古代的遺物，抑或是後世的流入，頗不明顯。並且即使假定其為古代的遺物，其年代在日

本文化上雖可以作為劃分時代的史料，但不能成為指出明確的年代之史料。所有傳至日本的中國物品，以至埋入土中，其間尚須相當的年月。中國物品製成於何月，與埋沒在日本某地之土中，其間亦須頗為長久的時間。此點必須加以考慮。因而即使在日本發現了秦漢的遺物，也不能以之作為在秦代日本與中國就已有交通往來的證據。

第二、神武天皇的年代（正編第十七章第十八章）我始終主張「古事記」與「日本書紀」的神武天皇紀事，未能明示出客觀的史實。急於將神武天皇之事蹟與考古學的成果或中國之史籍做對比之前，必須對「記」「紀」有嚴密之文獻的批判。（如新舊約遵經程序的高等批判。）其結果，我無論如何不能不否認「記」「紀」中神武天皇之一段史實的記述。此點希望先生去除成見，將津田博士之「日本古典之研究」（岩波書店發行）上下二冊加以熟讀。然而先生却始終肯定了「記」「紀」中神武天皇一段的記事。此外，神武天皇之不可能成為徐闢，便是神武天皇的年代。在日本紀年上，先生竟漠視了那珂通世博士以次學者的苦心研究。將神功皇后逝世的年代，認為西曆二四七年。但若根據日本學者的紀年研究之結果，神功之子應神天皇之在位期間，是自西曆四世紀末至五世紀初。將神功皇后歲於三世紀一事，參照朝鮮半島之政治史情勢，是絕對不可能的。從而神武天皇在世年代（假定神武以下天皇之代數承認其為一，如「記」「紀」中所記述的情形）究竟追溯不到徐闢的時代。關於日本紀年，辻善之助博士謂「日本紀年論纂」（東海書房）池内安博士著「日本上代史之研究」（近藤書店）中，均有詳細的論述。先生在就近的日本書店中，使其購購，或能買到。（新舊想已售完，必須收購舊書。）

以上不揣冒昧，坦率陳述愚見。戰後日本之考古學界及史學界，均有顯著之進步。請多多注

意與術界之成果。希望先生能利用之以研究古代史。如果先生能進一步的利用日本史學界近年的趨勢及其研究的成果，徐福與神武同人一說之絕對難於成立，當屬極易於理解者。

妄言奉聞，罪甚。敬祝先生健康。

家永三郎啟上

昭和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就正於
衛先生

四 答家永博士第二次函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

家永先生侍史。敬復者，三月二日惠函，適因校課忙迫，遲答幸勿見罪。「每日情報」答刊，大作書評未得發出，深可惋惜。承採用見示，至為感謝。尊意懷疑各點，雖有根據，但鄙意堅信神武即徐福，實有更充分之理由。

吾人試分析日本史前之資料，可綜合為三大類：（一）中國舊日正史所載根據見聞及言文書之紀錄。（二）中國日本與三韓地下出土之古物。（三）日本與朝鮮之傳說。此三類之資料，（一）類最可信；（二）類次之，但須合理之解釋；（三）傳說之合於（一）（二）類者最可信；其全不合者最不可信；其或合或不合者，則其相合之部分為可信，餘不足信。故先史時代之日本傳說，吾人既不可一概抹殺，謂其全虛；更不應一概承認，謂其全實；而應分別論其與中國舊

年之紀錄及與日本出土古物能否吻合以論斷。先生重質輕量科學。今此私擬之原則，想先生必可認為非不合理。

根據以上之原則，吾人可以述論。先生之舉雖各點矣。（據第三入東海，見於「史記」。而司馬遷作「史記」「秦始皇本紀」，根據當日始皇起居注之記載。（據書頁四二八又楊序。）餘隔之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根據伍被之供詞（同上）。而伍被之言，必然根據近鄰父老之目見耳聞，與秦時紀錄。伍被之生時與徐福之時相接。其生地又與琅邪郡相接。故伍被之言，極為可信。（據書第八章及楊序。）亞東海島之地理，先生之所熟悉。請問除日本之本島及北海道外，他處有平原廣澤否乎？若更無有，則伍被之時，自關東以東而至北海道皆未開闢，則其所指即日本之關西近畿等地方。此在地理上絕無任何他處為可能。然乎否乎？豈待多辨。

再察地下出土物有明刀安陽布，皆秦始皇時物。縱然如先生所可謂其或為後來流入日本，然埋藏地下而出土者尙有自大和區以西多處之葬棺中出土之秦時中國盛行之青銅細劍，「卽匕首」（據書頁一〇六），可以佐證其為秦時中國物。葬棺時代文化，既曾證明為金石並用（卽新石器時代之用金文化），而此新文化人之葬棺中，復有多處以中國秦時盛行之「利匕首」殉葬，則已說明葬棺中之所葬者，乃在日本石器時代侵入日本之秦人，豈待多辨？神武天皇既持有秦時之中國白銅鏡與秦漢間之中國環頭大刀，（據書第六章）顯然亦秦漢間之大陸中國人。而日本記載中所載傳說中之神武天皇，既有童男女數千人，（男軍女軍）有五駿百工，（有百工及工農）然又能備舟楫箭兵，有五駿及乘具然後能蒞食。）其東征又謂起「舟師」而「船艦相接」。凡此無一不與徐福東征時之情形完全相合。其最先駐軍之岸水門，正是秦式文化第一明新開築「速賀川

式陶器」——之出產地。因此而謂神武乃介紹彌生式文化入日本之第一人，並非過當。

又神武開國神話中之各神名，幾乎全同於先秦齊國所祀之各神，而與漢祀各神則不甚同。而且神武在傳說中之政治制度，同於先秦七國時之制度，而不同於秦統一及漢以後之中國制度。此皆恰合徐福之政治經驗。凡此諸端，皆神武天皇之傳說全合於中國之當日歸於徐福入海之紀錄者。而且地下出土古物，及地上神宮中舊存之傳國古物，皆足以解釋之。故按照前述之科學的合理原則，「日本書紀」關於神武天皇之傳說，不能不認為其大部分為可信。因此任何學者而妄將神武開國之傳說一筆抹殺，稱之為架空人物，皆愚見認為不足採取之駁說。因其既違反當時極可信賴之紀錄；而又違反現代出土古物之所表現故也。

自來傳說史中皆詳於開創及中興之君主，而略於平庸守成之君主。紀載之詳神武崇神，亦詳開創與中興君主之慣例。中間八世之無事蹟之可言，亦略於守成平庸君主之慣例。即如「史記」、「殷本紀」之世系，今安陽卜辭已證明其間尚有缺漏。而「周本紀」內之缺漏，尤為顯然。自后稷至公劉，史記僅記四世；公劉之後至於文王，僅十一世；凡十五世。而夏代傳十四世共十七君；殷代傳十七世，共二十八君；凡三十一世。此周之十五世，與夏商二代之三十一世等長。唯一之解釋，乃中間大有缺漏。但「史記」記其世系，皆記父傳子嗣。而在周之傳說史中，唯后稷，不宦，公劉，太王聖父，王季廢，有事蹟可言，餘均僅記名字而已。以據例日本之傳說史，則或詳或略，或僅記名號，或有所缺漏，乃皆當然，甚至且為必然者。

神功皇后，（「宋史」稱為「神功天皇」，似較今稱「皇后」為準確，而「宋史」則根據日僧
高僧當日所撰之「年代記」。）為日本傳說史時代中之唯一女主。與魏廷互通使節之卑彌（「三

國志」曰「卑彌呼」，「采書」或曰「卑彌呼」或曰「卑彌」如云「卑彌死」）捨神功氣長足姪無足以當之者。（拙著才六十七，算已證明）今先生本領指出拙著推算年代有難通之點，尋見甚有理由。但謹意以爲神武之爲秦漢間人，已有史實與古物可證。其時代並未錯謬。神功之爲卑彌呼，亦有史實及地下出土古物可證。（魏廷論與神功劍印一枚，全數在大和及其附近一帶出土。拙著「新攷」第九頁引梅原末治博士所著文，見考古學會編「鐵劍及玉之研究」此一事實已足證明魏使所往之邪馬臺在大和，而不在九州。卑彌呼乃大和之君主，而非九州之土酋。）以神功爲神武之第十五世孫，自上而下計算之年代亦全合。神功既爲卑彌呼，則其薨逝之年在二四七年亦極可信爲並未錯謬。然則拙作之計算錯誤，當在拙著第十八章，自神功至推古之一章中。今既經先生指出，茲頤舉拙作計算錯誤點如左：

卑彌呼之死葬時，正值魏使張政等奉使至大倭邪馬臺都。且觀自聞見其「作大家，徑百餘步，殉葬者奴婢百餘人，更立勇王。國中不服，更相誅殺。當時殺千餘人，復立卑彌呼宗女臺與。（采書轉錄者爲「臺與」「邪馬臺」無錯謬。而今本「三國志」作「臺與」「邪馬壹」，顯然爲後世傳抄之誤。）年十三，爲國王。國中遂定」。而且張政等曾「以檄告喻臺與，臺與遣大夫率善中郎將拔邪狗等二十人送政等還」。此乃千真萬確之事，毫無可疑。臺與之名與豐姬之名音讀相當。而豐姬爲神功天皇氣長足姪之妹。（見明治板「國史大系」「之」「帝皇系圖」）與魏志「所謂「卑彌呼之宗女」者完全吻合。故卑彌呼之事蹟，可證爲合於神功姊妹之傳說。（內藤湖南博士以卑彌呼爲倭姫命，而以臺與爲五百野皇女。太田亮氏指爲非是，誠爲允當。（見拙著頁三〇五至三〇六）豐姬繼神功爲倭國女王，而且在位甚久。其後又二十年爲晉泰始二年（西曆二六年），且曾遣使至晉。今其人及其在位之年代，「紀」「記」等日本傳說史中完全遺漏。此說

日本傳說，既不含於舊日見耳聞之紀錄，及說書言文書之紀錄。則按照前揭之第三原則，自當認爲錯誤，似已毫無可疑。

至日本學者或謂漢魏之際日本不能侵入三韓，其說甚怪。何以知其然乎？「三國史記」載有王莽天鳳四年，倭人以舟師來寇之傳說。自此以後，史不絕書。「好大玉碑」亦不見有可證魏時倭人不能侵韓之事實。日本自神武以來既有帆船能通漢而得其鑄金印。何以知其絕對不能征韓？

自那珂通世博士以下，皆認爲「宋書」倭王讚、珍、濟、又濟子興、武，乃履中、反正、尤恭、及尤恭子安康、雄略、五天皇。傳說履中之世日本始置史官。若然則履中以後日本當有史實之紀錄。然察日本史所記之年代：履中反正、尤恭，與「宋書」所紀讚珍濟之年代比較，乃各有十八九年之誤差。安康、雄略，亦有五六年之誤差。則可知欽明以前日本年代之未必實有紀錄。然則日本之設置史官而朝有簡書之紀錄，當不早於權體欽明之世。履中以前斷爲無紀錄之傳說史，而應神以前且爲無文字之傳說史，其錯謬之多且大，更在意料之中。「日本紀」作者，全據無文字之傳說而作各帝之本紀，及所附之「帝王系圖」，其中錯謬必多。

今察張政等所作報告之入於魏志者，不云卑彌呼有子。晉宋齊梁書亦不載臺與之立爲「孫位」，及其最終傳位與卑彌呼之子之事實。則傳說史稱應神天皇爲神功之子，其史實至爲可疑。所傳之應神仁德父子二世在位一百三十年之說，更爲妄誕。且實際上尚需要再加上二十年之誤差。日本傳說史中之應神仁德二父子，在位之年合誤差，共一百五十年，約當西晉東晉二代五世十五君之間。此在歷史上爲必不可認之事實。其間至少應有一二世或至三世之遺漏。此遺漏之段，頗疑

在豐後國而在鹿神前。故鹿神仁經二天皇，不坊爲第四世祖。蓋五世紀間之人物，而神功氣長足，姪則不妨仍爲通魏之卑稱。而日本之舊傳，史以譽田天皇（鹿神）爲神功氣長足姪之子之說，似屬絕大錯誤。先生如能捐除舊說之成見，而從此點着手研究，將不致因時代之難於計算之一簡單原因，而遽斷神武之必非後嗣也。

承一介紹津田左右吉博士之大著「日本古典之研究」二書，壯吾之助博士著「日本紀年論裏」，及池內宏博士著「日本上代史之研究」三種書，甚感雅贊。津田氏壯氏之二書，三年前曾在臺北市閱過。閱時匆匆，因當日嫌其內容無可採取，故已不復記憶。俟他日如得再閱而有餘暇時當再提供關於該二書之鄙見。池內宏博士之書內，與此問題有關者，乃其對「魏志倭人傳」之研究。實際上其研究所得，遠不逮拙著「新攷」第十六十七兩章研究之透徹澈底而深入。惟其關於須玖三雲甕棺中副葬鏡鑑之研究及論斷，似甚精闢。此確可證明前漢時代中日交通之未斷。此段事蹟，有補於拙說不少也。

竊嘗私論，日本史學家從來之表現，乃不顧求真而頗誠奇立異，多作違反事實之主張。古代日本史家，頗將上代無理引長，如神武以下十數世各稱壽百餘歲是。今世史家則將上代無理縮短，如云每一代平均十三四年是。梁山周一氏主張卑彌呼即天照大御神。若果如此，則魏景初正始間，日本方洪濛始啓。然則三雲須玖之秦漢鏡，在「天地未開」以前已入日本之甕棺，而漢光武皇帝所授之金印，受之者必爲天御中主尊，否則亦冊號二尊方在化生天地之時。其可令人發噱有如是者。任何人有權著書，將神功皇后移至第四世紀，但不能說明來齊梁書中不云臺灣以後倭國別有女王。任何人有權稱神武爲「架空人物」而謂崇禪始肇國於第三世紀，甚至謂日本源賀川式

之滿生式新文化，乃其一飛躍而推進文化二三十年至金石並用，皆出於舊有貝塚文化之倭奴民族之自動進展，而不館說明穴居野葬以獨木舟為最真交通工具之新石器人民，決不能以獨木舟遠涉「鰐波」而販賣原始人無所用之之漢鏡。如非來人入境，則自大和以西多數古墳裏棺中之有樂式「利七首」者為何人？此不待多辯而明矣。

昭和天皇，不重神權，其科學之修養最深。日本學者正好不避忌諱，從頭改造真史。神武之即徐王，可能性甚多，或然性亦不少。日本學者正好從此方向共同加緊追求史實，一解除往史之一切矛盾。日本與東亞前途，有益無損。先生求真，今其時矣。謹復，并祝

康健

衛挺生拜啓

中國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西曆一九五二年）

五 家永博士第三次來函

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敬者：七月十四日手書，七月三十日經已收到。詳細拜讀。先生之高見，在根本的思考上尚有出入。因而不得不將此種沒有結果的議論，繼續下去，深以為憾。

第一、先生舉出之「日本史前史之資料可綜為三大類：（一）中國當日根據見聞與根據官文書之紀錄。（二）日本與三韓地下出土之古物。（三）日本與朝鮮之傳說史。此事大體上我都贊成。然而（一）頗略有問題。「史記」「漢書」「魏志」等書我以為不能直接當做（一）。此等中國的正史，除史記的最初一部分外，合於（一）者雖包含很多，但是否俱備（一）的條件，却

必須加以嚴密的檢討，尤其是關於外國的記事；即使是外國使節的敘述，或是中國使節返國後的陳述，其內容是否含有誇張與虛偽，若不予以充分的檢討，實不能直接將其內容視為客觀的史實。因此關於此三類史料的價值，（一）類並不是陳述的史料，且只限於不是虛偽者，其本身真實不容有置疑的餘地。（二）類與（三）類完全不能比較。真偽之分，僅只在其解釋。（一）較（三）雖多可信之處，但有如上述其傳述的全部決不能全都是客觀的史實。（三）當然也是不能全部抹殺的。在日本從何時起才能根據文字的記錄？思考及此無文字時代的史實，其傳至後世的可能性可不能不想到。古老久遠的一部分，實在不外是後世的造作。古來無文字時代的事實，都仰賴記憶，再用口述傳留下來。所謂「講部」就是宮廷裏的餘興中掌諷誦短歌謡者。此事已經倉野憲司博士的研究而得到證明。因而古代史實之口傳一法，我們就製作完全沒有看法。

挺按：此段意見乃研究古代史者所不能完全接受。自來無文字紀錄之民族，對於其民族中之少數英雄，尤其是創業與中興的英雄，多能以說故事的方法口傳其事蹟。如中國之夏禹少康商湯武丁皆是。今家永博士，勇於絕對信仰津田倉野二人之意見，殊嫌信今太過，與世界名國傳統史之已徵實者之經驗不合。

日本之有文字記錄可以追溯到四、五世紀。紀元前二世紀之文獻，留傳下來的可能性是沒有。

挺按：此論極古太過，不能接受。

(一)(二)(三)類相互對照時，必先確定其各別自身的性格，考慮其史料的價值，然後再與

其他一類對照才是。問題是：「三」類之解釋如何與（一）類會合？即使繩在表面是很顯然的，我們認為這是後世的操作。

據按：文字與語句當然是後來的操作。但其事實仍可能在全民族口碑中世世流傳。是不會有問題的，其包含於（二）類中者，雖然是秦漢文化東漸日本的一個極好的說明，但是這是在何種狀態下出土的？是真正的出土的？還是後世埋入的？這些如果沒有加以明確的分辨，而輕率的將（一）類與（三）類聯繫在一起，這是不許可的。

徐福東征成為神武一說，在此三類結合的方法上，是頗欠慎重的。僅只強調了類似的部分，而在全部方面不能認為這是一個適當的解釋。在方法論的準備上意見如果沒有一致，這樣討論下去，是無益的。現在祇是關於下列二點，提出具體的問題，請先生再加考慮。

第一、日本彌生式土器，根據現在東亞考古學界的結論，其種類性格，是和漢民族古代的土器完全不同。任何說法，要將彌生式土器在漢民族中求其源流，是不可能的。先生高見，以為是徐福將彌生式文化带到日本，在考古學者中有誰「人能贊成呢？」

第二、明刀、安陽布之「出土」，甚為可疑。因此種解釋，是很可疑的。但是有一不可置疑之事實，就是丹後兩石溪與筑前松原發現石鏡和彌生式土器與王莽的貨泉同時相伴出土。此一事實證明了日本的金石併用期，亦即彌生式文化之開始，得追溯至紀元一世紀。而只有此種事實，才是證明前述舊地理志所記，在漢武帝設樂浪郡以後，日本與中國才有交通往來。（一）類著錄的傳說，還不是一個根據麼？

此次在大札中一方面肯定了「紀」「紀」中神武參祀事無微不至。他方面又懷疑較為嚴重的。

神功應神母子關係的記述。這是在論理上有矛盾。如果不信「記」「紀」的系譜，而以爲在神功與應神之間有數代的關係，那末神武與神功間的系譜，又將何以置信？神武與神功世代的增添，將何以保證其沒有？

挺按：傳說史的習見例是詳於創業與中興的君主。神武神功恰足相當。傳說中云某至某若干世代，似甚容易。當然難保其間無有錯誤。吾故曰「巧合」。

將神武指爲徐福之前，首先將「記」「紀」加以內容的批判，是必不可少的。謂神武紀與始皇本紀有類似之點，便因而肯定神武紀，這在批判文獻的程序上，不能不說是顛倒了處理方法。

挺按：紀元前二世紀的事蹟，口傳至紀元後四世紀，日本始有文字，至八世紀，日本史家始編成第一部傳說史書。至九世紀以後，始有補充筆錄的遺聞。似此種傳說史，既不能證明其皆虛，更不能證明其全實。唯一尚可能的旁證，是中國可信的記錄，與日本地下的證物。兩者證明與傳說始爲不虛。代數方程式中，從二個已知數可求得一未知數，與此理正同。今家永博士乃自尋煩惱，先求傳說本身證實。此不曾從一未知數上追求另一未知數，此乃數學家之所無法獲得結果之方式，又不啻謂先登日球週遊後，再測量其大小。此則一切天文學家所無法處理者。讓我老實告訴日本學者：秦始皇本紀與伍被供詞之準確性，是無可疑的。徐福王國有平原廣澤，必然是日本近畿，在地理上是有絕對性的。神武的鏡劍，是秦漢間物，時代已明。即放棄之不談，而言地下物，則早期彌生式文化物，皆證明爲秦時與先漢時物。自戰國以至西漢末，大陸中國文化乃金石併用之文化，城子崖，易縣，大連旅順及浪郡之地下考古已有證明。且其文化亦即彌生式文化（詳見後編）。有此

等證據，即無「神武紀」，已可證徐福王國之在大倭。而況其人其事與「神武紀」處處暗合。居今日而欲從舊日本文獻證明神武紀之全實，固不可能。但指其爲全虛，亦同爲無根據之妄說。今若以（一）（二）證（三），尚有三分之合理根據此正如數學上從二已知數求一未知數之故智也。若以（三）證（三），則全無根據此正如從一未知數中，追求另一未知數，乃絕對不能有結果。我之對日本史的批判方法，雖嫌迂闊，而是等於自地球測日的方法，尙能得合理之結果。家永博士批評此方法爲程序顛倒。難道他能先周遊日球，而後測量其大小嗎？其程序雖最理想，但人類永遠不能，奈何？

連卑彌呼爲九州女王說，都不值一顧的理論等。

挺按：卑彌呼解釋爲九州女王說，我都看過。其說萬分矛盾，不合事理，不切實際。其說於問題不但一個不能解決，而且增加了更多無法解決的難題。故知其說無可考慮的價值。以之爲大倭的「神功天皇」，僅有一個傳子問題的困難，餘皆可迎刃而解。如拙著第十六十七章。

尚有許多討論的地方，現在暫時只舉出上述兩點。每多無禮，尙祈海涵。

就正於 衛先生

家永三郎敬上八月四日

六 答家永博士第三次函

敬啓

家永先生 史席。上年八月四日 惠函，已敬拜讀。病後事冗，稽答幸勿見罪，先生與我，

旨在求真。故討論不厭詳鑿。

(一) 先定討論之方法

首先在討論方法上，喜得先生之大體贊同。據前面提出：鄙見以為日本史前史之資料，可綜合為三大類：(一)中國當時根據見聞之紀錄與古文書之正史記載。(二)日本與朝鮮半島及中國地下出土之古物。(三)日本與三韓之傳說史。三類史料之中，(一)類之正史資料最可信。(二)類之考古資料亦極可信，惟解釋必需忠實。(三)類之傳說既不應一切抹殺謂其全虛，亦不應一切承認謂其全實，而應各別分觀之。其對(一)(二)類全合者最為可信。其對(一)(二)類全不合者為不可信。其有一部分合於(一)(二)而亦有一部分不合者，則其相合部分為可信，而其不合部分為不可信。大函對於上述原則，大體贊成，並提出限制條件，謂(一)類中國正史必需嚴格檢討其內容是否出於外國使節之口述抑或出於中國使節復命之報告，並客觀的檢討其中有無虛偽。(二)類考古資料，應以其自體真實無偽者為限。此兩點我亦贊同，為便於討論起見，可稱為「第一原則」與「第二原則」。至於第三類之日本傳說史，現存之主要書籍僅有「古事記」及「日本書紀」二書。而二者之間，「古事記」雖或有一小部分另據傳說而成。然其全書之大部則出自「舊紀」而妄加篡改，實乃平安朝之一託古偽作，如中澤見明氏之所考訂。據書「新攷」中亦指出其中多處之偽妄事實不足憑信。因而古代遺留的正統傳說僅有「日本書紀」一種。他如「古語拾遺」，如「新撰姓氏錄」如各家姓系譜，各地方風土記等書之傳說不一者，僅可視為異說如「舊紀」中之「一書目」。承大示貴國學者如倉野憲司博士，方致力於研究無文字時代史實之來源或自歐洲云云。卑見以為歐洲固然為無文字紀錄之民族之最容易最便捷之種

傳說史事之方法，然就各國古代傳說史之在現今已經徵信者而言，亦有傳說甚詳細之故事而不假藉歌謡者。此固未可一概而論也。先生既確信津田氏日本皇室之傳史斷自崇神之主張，又確信倉野氏「畠部」歌謡以外無傳說史之主張。而此二主張間亦有矛盾。若云四五世紀始有文字，其前之一切傳說皆不可能，則是抹殺一切有價值之傳說史也。此殊嫌疑古太過，不合各國已徵實傳說史之經驗。愚見以爲，在口傳之故事中，時期稍遠之創業與中興之民族偉大英雄，往往較時間稍近而行事平庸之君主，其事蹟更容易詳細口傳至于後世。中國「三代」之夏禹少康，商湯武丁之類是也。神武之東征乃商湯伐夏之類，故其事易詳。崇神之四道將軍出征，日本武尊之平熊襲蝦夷，神功之西平熊襲北征新羅，皆武丁平鬼方之類，故其事亦能詳也。殷本紀之紀事，詳於成湯盤庚武丁紂辛之事蹟，而於四人中間多世之事蹟則略之。今且由甲骨書契，而證明其中尚有闕漏。以中國商代之信而可徵之往事比於日本之傳說時代，則可資借鑑者甚多。故吾等目前討論之問題，似可不必問其傳說之來源之出於歌謡抑出於平話故事，因其既爲偉大之創業英雄，其事必傳。而上文所提出關於第三類材料可信與不可信之標準，姻已包括一切，因無論其來自歌謡或平話故事，凡與（一）（二）類完全不合者，吾人將不予置信故也。茲爲便於討論起見，請稱此一原則爲「第三原則」。凡此三個原則，皆甚客觀，無先入之偏見。希望先生能予以同意，俾吾人在討論之方法上，先有一共同之出發點。

（二）考古問題之討論

先生爲日本現代科學的史學家，故在討論日本先史時代的歷史問題時，應先從考古說起，而解釋上文所云第二類之先史資料，森本六爾氏在所著「日本考古學研究」一書之第一部「日

本古代生活」之論文中，分日本先史文化為三期。最早期稱「繩文土器系統文化」，因其時代之陶器上多有繩紋也。第二期稱「彌生式土器系統文化」，因其時代之代表陶器首先在彌生町出土也。第三期稱「古墳時代文化」，因其時代之特殊遺物，為龐大之圓形與前方後圓形等形態之古墳也。此論文乃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在法京巴黎發表，而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出書之「日本文化史大系」因之而亦分日本先史時代為「繩文式文化」「彌生式文化」「古墳文化」三期。自此以來，學者言先史之日本文化者，似一致採用此分期法。森本氏謂繩文式系統之文化乃新石器時代之文化（見該書第十一頁）。彌生式系統之文化，乃石器金屬器與精製骨角器同時出現之文化。故又稱為金石併用時代之文化。其金屬器之發現者乃青銅器時代之後期與鐵器時代之初期之器物，有鉛劍、銅劍、銅鑄、銅鋸、銅鏡、「巴形銅器」等物，及雖有而尚稀少之鐵製品，而石器之中以石庖丁、石斧、石劍等物，特殊為彌生式文化遺物（頁二七至三六）。至於「古墳文化」乃鐵器時代文化。就森本所指大和、河內、和泉、山城、京都等地之圓墳及前方後圓墳，包括河內之應神陵，和泉之仁德陵在內，則魏晉及六朝時代前期之日本文化也。第一期之繩文式文化屬於日本建國前之土著——輶夷——今已無問題。第三期之文化為日本重與大陸中國交通後而半模仿半創造之文化，其性質亦無問題。今所認為有問題而須研究以決定其性質者乃第二期文化——彌生式文化——之來源及其來至日本之時代。

從日本及朝鮮半島之秦漢時代大陸中國製之器物，多件「彌生式土器」出土之一事上，便我久已感覺日本所謂彌生式土器或來自中國大陸。前茲蘇聯曾作此主張。先生來函糾正之曰，今日東亞考古學界之結論，皆以此項土器為與漢民族古代之土器全然異其種類性格。無論如何，彌生

式土器之源流而於漢民族求之，殆為不可能。謂「徐師齋彌生式文化入日本之高說考古學者有謂一人能贊成之？」

誠如先生言，則不佞益感慶幸。蓋謹陋如我，不但將在歷史上首先證明徐王得平原廣澤而建國，即是後代日本尊盜為「神武天皇」之「始馭天下之天皇」，或稱「由高天原天降之天皇」；而且今日又將在考古學上首先證明日本之彌生式土器即周秦間中國東部之陶器，而日本之彌生式文化亦即當時中國東部之文化。則不佞在東亞歷史學上與考古學上之地位，益將因此而不朽矣。

(甲) 壤棺之來歷

茲首請證明者。日本彌生式土器系統文化」中之彌生式土器「壤棺」乃中國之「聖周」。漢儒戴聖所傳之「小戴禮記」中各篇皆出自周代文獻，後儒尊之為五經之一。其書之歷史價值與其在學術上之地位，日本學者皆重而習之，知之最悉，無待贅言。其「禮弓上」篇第十二章云：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椁，周人牆置櫬。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殮，以夏后氏

之聖周葬中殮下殮，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殮。」

「聖周」鄭玄注曰：

火然田「聖」，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

又「淮南子，汎論訓」，亦有「夏后氏聖周」焉，高誘注曰：

禹世無棺椁，以瓦廣二尺長四尺，側身棗之以藏土，曰「聖周」。

「殮」鄭玄注曰：

十六至十九為「長殮」。十二至十五為「中殮」。八歲至十一為「下殮」。七歲以下為「無

服之殮」。生未滿三月不爲「殮」。

又同書（禮記）「子曾問」篇第三十五章云：

曾子問曰：

下殮土周葬于園，途奠饋而往，途迺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

孔子曰：

吾聞諸孝聰曰：

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殮也，墓遠。召公曰：

何以不棺斂於宮中？

史佚曰：

吾敢乎哉！

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

豈不可。

史佚行之，下殮用棺。

衣棺，自史佚始也。

從以上兩節「禮記」及「淮南子」之所記，可知「瓦棺」「聖周」或「土周」乃虞夏之葬具。周人或用之以葬其妣且或不用之而以衣棺斂其殮。周人稱五帝夏商之人爲「夷」爲「戎」，如殷稱「戎商」（書，泰誓）徐稱「徐戎」（書，費誓），后羿稱「夷羿」（左傳），孔子稱鄭子爲「夷」（左傳），孟子稱虞舜爲「夷」（孟子）之類是也。故虞夏風化之國，春秋多稱「東夷」。

(《攜書第十章所引甚多又「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除中舒氏文亦同。)「太平御覽」第七百八十卷引「史系」載有：

(梁武帝)天監五年，丹陽南山得瓦物，高五尺，圓四尺，上銳下平，蓋如合焉。中得劍一，蓋具十數，時人莫識。沈約曰：

此東夷甕孟也。葬則用之代棺，此制度，卑小則隨之。當時東夷死則坐葬之。

武帝服其博識。

案沈氏所謂「此制度，卑小則隨之」即禮記所云「以葬中瘞下瘞」與「無服之瘞」。故「甕孟」即禮記之所謂「塗周」。其「蓋如合」乃「塗周」之「周」字之正解。可悟「塗周」之「周」字，訓「合」而不訓「市」。鄭玄之說誤也。又近年河北省易縣燕國之下都考古，馬衡氏顧頡剛氏參加發掘，曾得小兒塗周墓三，其甕均兩節，下節高二尺許，上節高一尺許，口徑一尺許，乃戰國燕時物。原物陳北平園城。又山西省萬泉縣考古，衛聚賢氏會參加，其北門外陳家莊之發掘，曾得新石器時代之塗周墓二，其甕亦兩節，上圓下尖平底，其葬屈身在下節，高二尺半許，頭在上節，高一尺半許，口徑約一尺八寸許。又北平西郊亦有發現。今人安志敏君曾著專文論之。總以上各發現例，可證東漢二家註釋之中，高誘之說之準確，遠勝於鄭玄之說。所云「瓦」即「陶器」(土器)，「彙之以蔽土」，謂彙二土器或三土器以覆也。「瓦廣二尺長四尺」謂土器之寬徑二尺其彙積之總高四尺也。此說實合於大多數之發現例。即梁天監中丹陽例亦大體相合。故在中國舊傳之三代文獻——禮記——及現代考古，均可證實，自虞夏之新石器時代文化，至周秦間銅鐵骨角及精磨石器併用時代——金石併用文化，中國皆曾用塗周為葬。燕為周人，故僅用之以

葬中瘞下瘞。山西山東乃殷周及夏之遺民，或並用之以葬成人。後附之第一圖乃中國之「聖周」，見中央研究院之「城子崖」考古報告圖版第伍拾肆，題曰「上文化層之嬰兒彌葬」上文化層，乃西周春秋及戰國時之文化。（說見後文）第二圖乃日本之「喪棺」，見「日本文化史大系」之「原始文化」冊第二四三頁題曰「喪棺之埋沒狀態」。下註云「筑前國筑紫郡春日村須玖之發現例」。此處喪棺與怡土村大字三雲之喪棺，據中山平次郎博士所研究（考古學雜誌第十二卷至十八卷）均是彌生式土器。

請比較右述二圖，而視其相同之點。（一）同用缸形之土器（陶器）。（二）同為三節。（三）三缸之安排法，完全相同。（四）所用缸之形狀亦完全相同。（五）再以第一圖土器與「原始文化」第二四五頁彌生式土器圖上段土器比較，更可見其環形線之橫文亦相同，因此日本之喪棺，既屬於彌生式土器。則城子崖之聖周，亦應屬於同式之土器。因此謂日本之「喪棺」即中國之「聖周」，應不得謂之「結論太快」。

「聖周」之在中國有千年以上之悠久歷史，自夏代至於戰國末年。改以考古學之術語言之，自新石器時代至于青銅器鐵器併用時代。「喪棺」之在日本，非僅偶爾一例，而出土之例甚多，尤其在北九州。因此而謂彌生式文化之此一特著遺物，乃由「聖周」之祖國——中國——傳入日本。應不得謂之「結論太快」。

(乙) 彌生式土器之源流

次請察看喪棺所用上器以外之其他一般彌生式土器，請先言城子崖考古。城子崖在山東濰縣城縣東亘合水上。董作賓研究其歷史，所根據之材料選擇謹嚴。茲簡述之。「城子崖」者春秋戰

國以前爲譖子城。譖子之國子姓，乃商王之同姓，當在商末以前爲商所封。¹ 譖國事兩見於「詩經」，一見於「春秋」。魯莊公十年（公元前六八四年）「齊師滅譖」，時齊桓公二年也。時齊桓方求霸諸侯，或爲博得「興滅國繼絕世」之令譽而終復其國。漢應劭作「風俗通義」載有「孟嘗君逐於齊，見反，譖子迎於灤」之事。時周赧王十七年公元前二九八年而秦始皇帝前五十二年也。其城在秦漢時廢。與之隔水相對者，東有平陵城，西有巨里城及龍山城，各有悠久之歷史。龍山城之建立最後，自北宋始，至今尚存。故城子崖考古又稱「龍山考古」。漢儒多第先秦之文獻以成書，如劉向之「說苑」「新序」，韓嬰之「韓詩外傳」應劭之「風俗通義」皆是，故所云孟嘗君事，相當可信。城子崖有兩個文化層，其上文化層爲譖國文化，當自商末至戰國末，約千年。中隔一無文化層。其下文化層爲黑陶文化。

中國近數十年考古之所得，大較言之，新石器之最早期土器爲無彩紅陶，如陝西寶雞縣之鬥雞臺城家溝東之例。其中期爲彩陶，始見於河南澠池縣之仰韶村，而後西自甘肅東至遼寧，發現例甚多。其後期爲黑陶，始見於城子崖下層，以後河南河北山東遼寧南迄臺灣頗有發現。銅器時代前期爲白陶，安陽殷墟之例最著。自有安陽後岡之發現²而白陶層黑陶層彩陶層之先後年代關係乃大白於世（安陽發掘報告第六一五頁）。「禮記」「檀弓上」第十三章謂「夏尚黑，殷尚白」。白陶文化之爲殷商文化，殷墟已詳細證明。黑陶文化爲夏文化，彩陶文化爲唐虞以上文化。³ 惟彩陶在中國西北部則自唐虞下至秦漢，安特生說⁴，各家之推算略相近（三上次男氏「北支那新石器時代之文化」所述甚詳。見「人類學先史學講座」8）至城子崖上文化層乃周代文化。其土器屬「灰陶系統」。今大略言，日本彌生式土器與漢民族古代之陶器全然異其體形格式。此請

若指白陶（白色土器）黑陶（黑色土器）彩陶（彩文土器）而言，雖非準確，尚可解釋。若並指周代土器而言，則大有問題。請細論之。

齊城子崖報告所得陶片二萬三千餘片。其色有紅、黃、亮黃、白、灰、黑、亮黑等色。專家研究，謂其紅、黃、灰等色乃因火候之不同而異。白乃瓷胎。黑乃施色。夏人色尚黑。殷商色尚白。故「黑陶」「白陶」各成爲一格。其未施色者，即紅黃灰色之土器。其製造或用「陶均」（輪製）或用模範（模製）或用徒手（手製）或兼用數者。黑陶時代之器皆薄，而周代之灰紅黃色器皆較厚。日本出土之彌生式土器與朝鮮樂浪文化之彌生式土器與城子崖上層之周代陶器似屬一系，而遠自安陽殷墟之灰陶演變而成。下附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圖爲日本出土之彌生式土器。第八第九圖爲中國城子崖出土之周代土器。第十圖爲中國安陽小屯出土之商代後期土器（灰陶）。試取日本繩文式土器（第二十三至二十九圖）比較觀之，其異同益顯著。

茲請注意者：（一）第十圖下右方之圓形土器（吳大澂氏李濟氏謂之「豆」）與第九圖及第四圖大和櫛原神宮外苑出土之二圓形彌生式土器形極相似。（二）第三第四圖之日本彌生式土器與第九圖城子崖上文化層出土之土器，器上之印文全同。（三）第五圖大和新澤出土之彌生式土器及第六圖武藏久ヶ原出土之彌生式土器其腰中所刻之波狀紋又與第十圖下左方安陽出土之土器腰中所刻紋爲同一派系之作品。（四）試再取（甲）「日本文化史大系」之「原始文化」冊第二，五三頁彌生式土器之樣式圖（見第七圖）與（乙）城子崖圖版第三十之各土器（見第八圖）較，則見（甲）之北九州前期遠賀川式之右三器，豆、缸、盆，與（乙）之第4器、盆、第5器，豆，第6器缸，爲一派。（五）再合第一第二圖觀之，可知殷之後期陶器演變而爲周代陶器再演

變而爲日本之彌生式土器。中國考古學家不作秦漢陶器之圖版，香港尤缺此等材料。否則可供與日本彌生式土器比照者，將多至不可勝記矣。

(丙) 彌生式土器文化系統中之其他遺物

彌生式文化之全系統中除土器以外，種類尚多，亦同時可提出以供佐證如次：

(子) 銅劍銅鑄銅鐸 小林行雄氏在其「彌生式文化」一文中（「原始文化」冊二一四至二五一頁）承認此三類在彌生式文化系統中常見之物，皆出於秦式青銅器文化（二三六頁）。而銅劍之制，多合於周禮考工記桃氏之劍制。銅鐸亦合於周樂闋樂器編鐘之制。「周代編鐘現存例有徐王鐘（「唐兒鐘」）及越王鐘（「郢郢率鐘」）等例可資比較」。此三類器物之出土者昭和四（一九二九）年統計有一百四十九所之遺跡，共有四百六十餘劍鋒。而甚多之銅鐸尚不在此數內。此其佐證一。

(丑) 巴形銅器 森本「日本考古學研究」（第三六八至三九一頁）之「巴形銅器考」謂日本當日已發現之「巴形銅器」有五十二例。此一不知用途之銅器，爲彌生式文化之特殊遺物之一種（見第十一圖）原見森本書第三十八圖版。而此一神祕銅器，却在中國安陽殷墟亦有發現（見後第十二圖）。原爲 H. G. Creel's The BIRTH of CHINA. Plate VII 可見此物原自中國輸入日本。此其佐證二。

(寅) 銅鑄 森本同書中圖版三九之尾張丹後銅鑄（第十三圖）乃與安陽出土之銅鑄（第十二圖）及城子崖出土之銅鑄（見「城子崖」圖版五十二）形式相同，此其佐證三。

(卯) 銅劍石劍同形 Creel 同書圖版十一安陽出土之銅劍（見「第十四圖」）與森本同

畫圖版二十一彌生式之クリス石劍（見「第十五圖」）同形，此其佐證四。

（辰）石庖丁 森本同書之彌生式文化「石庖丁」（見其圖版一九，本書「第十六圖」）乃與城子崖上文化層出土之周代齊諶之「石庖丁」（城子崖圖版肆拾壹本書「第十七圖」）及旅順大連出土戰國燕之「石庖丁」（人類學先史學講座第一卷島田貞彦氏「先史時代之滿洲」第八頁）爲同樣之器物。此器中國考古學家稱爲「石粟鑿」，甘肅彩陶文化以來即有此物。其上有雙孔，安特生氏 J. G. ANDERSSON 特將其用法畫出，（見「第十八圖」），與現代華北若干地方之鐵刀有雙孔者相同。（瑞典遠東古物館報告十五第二六八——二六九頁）此實在中國爲有悠久歷史之石刀。此其佐證五。

（巳）其他石器 城子崖上文化層出土之磨製石器（「城子崖」圖版三四——三六，表十六，本書「第二十二圖」）大連旅順出土之戰國燕人磨製石器（見「人類學先史學講座第一卷」），皆與日本彌生式文化之磨製石器（「原始文化」二一九頁本書「第二十一圖」）相同，而與繩文式文化之打製石器大異，（見第十九、第二十圖）此其佐證六。

（午）骨角器 城子崖之骨角器（表十七，圖版四二——四七）與日本彌生式文化之骨角器（「原始文化」二〇八——二一〇頁）亦多同形。此其佐證七。

（未）稻米 彌生式文化遺蹟中出土之燒殘之稻米，今尚保存。日本之考古學家鑑定，此種米非南方之長形稻米，乃華北朝鮮之短米稻種，乃自大陸北方移入者。（直良信夫氏在其「史前日本人之食糧文化」之文中第九一頁所言。見「人類學先史學講座」第二卷）此其佐證八。

(中) 家畜 彌生式文化遺蹟中之犬、牛、馬、豚，均自亞洲大陸移入。而食肉所用豬肉之遺骨，證明爲「支那豚」。(直良信夫前文第八九頁)此其佐證九。

(西)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據彌生式文化人以俱來。從彌生式文化人遺物之「銅鐸」等上，可見當時人之農作生活及狩獵生活。(直良氏文第九一頁)此其證佐十。

(戌) 園藝 彌生式文化人所栽培之桃，頗似大種之水蜜桃。(直良氏文九三頁)此亦中國產物。山東肥城即以大水蜜桃聞名於世。此其佐證十一。

(亥) 漁具 彌生式之捕魚具，海水魚用鉤，已具於上述之骨角器中。淡水魚則用網，網製甚精(直良氏文第九五頁)亦中國文化產物也。此其佐證十二。

此外可爲佐證之物仍甚多，一時不及備述，例如蠶桑，飾件，銅鏡，鐵器等等，皆可以證明爲彌生式系統文化物而且來自大陸中國者，不一而足，故彌生式之土器及其彌生式系統中之一切器物，皆來自秦或先秦大陸中國之物，乃考古學上客觀的科學事實。凡篤信科學真理，而不自欺欺人之學者，又誰能變更此一結論。

(丁) 石錐問題

大函復惠示一可疑之事實。即丹後函石濱與筑前松原均有石錐，彌生式土器與王莽之「貨泉」幣相伴出土。日本學者因此多認爲此乃金石併用時代之證據，而推定紀元第一世紀爲日本彌生式文化開始時期。因此而併推定其前一世紀，即純然爲新石器文化時代。此種推論，殊欠準確。大函不言尚有他種石器伴出，而事實上尚應有他種磨製石器。因城子崖上文化層之考古，已明示周秦間山東文化爲金石併用文化，銅鐵骨角及磨製石器併用。旅順大連之周代燕文化考古，朝鮮之

樂浪兩漢文化考古，亦有同樣之發現。戰國文學對於楚文化亦有同樣記載，環文學者高本漢博士Dr. B. KARL GREN 指出左式春秋記晉趙鞅以一鼓鐵鑄刑書事證明中國之用鐵器至遲不在紀元前六世以後。則紀元前三四紀間之楚當然為鐵器文化，而「戰國策中」「楚策」之「莊辛說楚襄王」章有「不知夫射者，方將修其築，治其燔礪，將加己乎百仞之上，被剗礮，引微轍，折清風而隕矣」。高誘註云，「墻，石鐵也。盧，黑弓。剗，利也。礮，同墻」。是楚在前三紀之中葉之周赧王時，尚用石鐵。因銅鐵難得，而石鐵易就。猶鳥不必需用當日貴重之金屬，而石鐵已足。又因當日發現之銅鐵原料，不夠供應人民之普遍使用。故凡可以磨製石器代用者，均不用金屬，遂形成金石併用之現象。故上自商周，下迄西漢，中國境內，未能完全脫離磨製石器之使用。觀于齊樂浪考古地下出土之物可證。而秦代聚金屬於咸陽，各國境內人民缺乏銅鐵器物，其磨製石器之使用，尤應普遍。徐福時代之琅邪居民，當然不能例外。故徐福一行之入倭，雖銅鐵併用，必然外磨製石器，所以筑前有高度分工之石器作坊。而各彌生式文化物多與磨製石器相伴出土。特此也，即在今日，中國民間並非絕對不用石器，如礪石，砧石，石臼，石杵，石磨，石碾，石錘，石環，石滾，石桌，石凳，石椅等類似石料作成之器，不可勝名。故廣義言之，中國文化史中，金石併用時代之文化不必低。莊辛屈平雖金石併用時代之文學作者，而孔墨並非石器時代之哲學家也。故西曆紀元第一世紀之日本雖金石併用，不得遽謂前一世紀之日本即為石器時代。陋見如此，不知先生以為然否？

(戊) 銅錢問題

先生一再言廣島岡山之三個銅錢，即一「明刀」一「安陽布」，不能證明為秦時埋入地下之

物，因此不能證明其爲東征時之遺物，與神武之爲秦時人。在吾人未觀該錢帶出土時之詳細報告，不知其伴出者爲何物時，吾人既不能肯定其爲秦時出土，亦不能否定之。爲滿足目前論理上與心理上之要求，吾人不得不暫覓其他秦時遺物而證之。在考古學會編，「鏡劍及玉之研究」（第二一七至二二〇頁）駒井和彌氏曾證明自九州北部而瀨戶內海沿岸以至畿內出土之青銅細劍，實即秦時中國盛行之匕首。又「岩波講座日本歷史」藤田亮策氏在其「朝鮮古代文化」三「秦漢文化之漫潤」章，指出漢代樂浪等郡內出土者有「明刀」「安陽布」彌生式土器，網劍，銅鋒，馬具，銅鐸，銅劍之附屬品等物，而此等銅器，均屢見出土于日本。據後藤守一氏「日本古代文化研究」內「古墳時代前期之劍」六七〇頁所舉山城國出土七口，遠江國十二口以上，甲斐國九口，相模國一口，近江國十四口皆完好。內中若干例可證明爲秦漢間遺物。「日本文化史大系」之「原始文化」卷，在其「彌生式文化」章，小林行雄氏謂「彌生式文化之青銅器，可先舉其最要者爲銅劍，銅鋒，銅鐸，無論如何，其根原皆由支那秦式青銅器文化中發展出來之利器及樂器也」。其下列劍，鋒，戈及鐸范之出土者自對馬至于信濃凡二十五國。（二三六——二三七頁）又云銅鐸之起源發於支那之編鐘，而編鐘乃先秦之樂器。例如「兩周金文大系」之「圖錄」一七「至一七四頁之徐備兒鐘數口即編鐘，乃中國春秋末期時物。而此類編鐘（銅鐸），近畿出土者甚多（見「原始文化」二四〇頁）日本考古學者最注意研究之「漢鏡」，尤能證明時代。左列三所之發現，其時代最顯然。

(甲)八木英三郎氏著論，介紹在筑前國糸島郡怡士村大字三雲之一彌生式土器的墓棺中，於日本文政五年（清道光二年公元一八二二年）在多件之金石併用的遺物中，發現有三十面

以上之中國鏡鏡。其中有四乳雷紋鏡及瓦面素紋鏡，今日學者已確知其為先秦或秦漢間鏡，餘皆證明為西漢早期式鏡。

(乙)中山平次郎博士著論(見「考古學雜誌」第十二卷，第十八卷)介紹筑前國筑紫郡春日村大字須玖岡本之遺跡，墓中於明治三十二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發現有西漢式之中國銅鏡多種。

(丙)梅原末治博士著論(日本考古學會所編之「鏡劍及玉之研究」第四頁)稱筑前國二日市町墓及筑前國朝倉郡夜須村出土之鏡多種，有前漢特色。

以上三所之古鏡皆最顯然之秦漢間物，日本考古學家皆無異議。而三處須玖二處，明言出自「喪棺」。喪棺之喪大抵皆彌生式土器，而為金石併用文化之遺物。果然，八木氏於(甲)例明言其為彌生式土器且「在多件的金石併用的遺物中發現」。金石併用之遺物也，彌生式土器也，喪棺也，皆先秦時代山東文化物，有城子崖上文化層出土物可證，前文已經證明，並無絲毫疑義。據謂建國已是西漢時代，鏡屬先秦西漢，恰是徐王時物。秦漢文化人遺物之多如此。則先生所舉之秦代三錢幣之是否秦時埋入地下，因而反不重要。但日本學者，如有可能，最好能追求此三錢幣當日之出土情形，及其伴出之他物，則更可以證明其埋藏人之時代。

(三)檢討中國之正史

先生謂日本歷史之有文字紀錄，最早可溯至四五世紀。此點鄙意亦同。但鄙意並以為日本之有準確的官史記錄，或不在欽明以前。舊說謂履中置史官，良恐不確，下文另有證明。至推古以後則有紀錄之史或已成書而不傳，而今所傳之「先代舊事本紀」為僞作。因此吾人為探求日本史

前史之真相，應次此第（一）類之資料，而檢討中國正史，可上起「史記」，下迄「隋書」及「南北史」，乃至「宋史」如左：

唐宋以前中國正史所記日本史料一覽表（此表乃就「岩波講座日本歷史」中岩井大藏氏所作表略加增改而成。原篇名「支那史書ニ現ハレタル日本」之第二章）。

正史	名稱	有關卷數	篇名	有关章節	撰者	其作時及 其卒年
史記	卷六	秦始皇本紀	廿八至卅七年	司馬遷	作于公元前二世紀末（漢武時） 卒于公元前八六年	
	卷一一八	淮南衡山列傳	伍被之言		作于公元一世紀末（漢章時） 卒于公元九二年。	
漢書	卷二八下	地理志下	燕地僕		作于公元五世紀中（劉宋初） 公元四四五六年誅死。	
	卷二一五	東夷傳	倭		作于公元三世紀末（晉初） 卒于二九七年。	
後漢書	卷二一	魏晉東夷傳	倭人		房支齡等作於公元七世紀中（唐貞觀中）。 作于公元五世紀末（蕭齊中）	
三國志	卷三〇	吳晉孫權傳	黃龍二、三年		沈約	卒于五一年（梁初）
晉書	卷九七	東夷傳	倭人			
宋書	卷九七	夷體傳	倭國			

南齊書 卷五八 東南夷傳 侯國

蕭子雲 作于公元六世紀初（梁朝）
卒于五三七年。

梁書 卷五四

東夷傳

侯

林思康

作于公元七世紀中（唐貞觀中）
卒于六三七年。

南史 卷七九

夷貊傳下

侯國

李延壽

作于公元七世紀中（唐貞觀中）
前人

隋書 卷八一

東夷傳

侯國

魏徵等

作于七世紀中（唐貞觀中）
魏卒于六四三年。

舊唐書 卷百九十

東夷傳

侯國日本國

劉昫等

作于十一世紀中（石晉中）
劉昫于九四六年。

新唐書 卷二百

東夷傳

日本

宋祁

作于十一世紀中（宋仁宗朝）
宋卒于一〇六一年。

宋史 卷四九一

外國傳

日本國

歐陽修

作于十四世紀中（元順宗朝）
脫脫于一三五五年被殺。

一、史記「秦始皇本紀」，其資料出於「秦記」，乃秦廷史官記載事之紀錄也。而篇始
秦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其後沛公入關，遺何敬秦圖鑄藏之石室金匱。
秦記揚全，傳至魏晉時猶存（參看摘書楊家駒氏後序）。司馬遷原不文職為太史令「納藏石室金
匱之書」而作史記（見太史公自序）。故「秦始皇本紀」之文，無一字非出於當時之直抄史料。

至「淮南衡山列傳」關於伍被所言，出於漢廷尉中伍被供狀之紀錄。其篇中採有諸王侯四十三人會議判刑之紀錄，及武帝與廷尉張湯問商討之紀錄，皆最直接之漢廷官文書也。

二、漢書 班固典校祕書二十餘年，續其父彪所著漢書，其作地理志時，在明章二代之間。而光武中元二年倭奴國王遣使奉獻，乃其及身見聞之事。故所錄「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當出於倭奴國使來洛陽時所得之口頭報告。故此項紀錄亦出於直接史料。

三、後漢書 後漢書之作，舊有多家，皆出於班固劉珍崔實馬日碑等多人所著錄之「東觀漢記」。而「漢記」在董卓李傕之亂，頗多散佚。晉懷帝永嘉之難，洛陽陷胡，散燬殆盡。范曄之「後漢書」，刪述之時最後，乃在劉宋初年，已不及見東觀漢紀全盛時之文獻，即西晉初年諸作，又因范氏爲宣城太守任期中作私人之纂述，亦多未得見。今可推而知者，當年有三國時吳人孫權之妻弟謝承所著之「後漢書」尚全，及西晉初年司馬彪之「續漢書」尚在，可供其翻述之資。然細檢察其倭傳中，僅有（1）光武中元二年倭奴國王遣使來獻，光武賜之印綬；及（2）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之二事；乃間接出於後漢時官文書之紀錄。其餘文字皆襲取漢書地理志及陳壽三國志魏書倭人傳與吳書孫權傳之文，而加以竄改增併。其改寫倉卒，什之七八皆違原紀錄之本意，因而頗要於事實。故在今存之漢代四正史中，此篇之歷史價值最低微。日本學者常喜引用後漢書，茲另論於後，詳示其謬誤。

四、三國志之作者陳壽，先仕於蜀爲驥閣令史，已是史官。晉武帝司馬炎統一中國時，陳壽除著作郎，乃撰「三國志」。始司馬氏移魏祚於洛陽，魏廷文書檔案皆完好無缺，後併獨吳亦然。故陳壽得用全部之直接史料。更有魏時京兆魚豢就其耳目聞見之事實，先撰「魏略」，可作其副

述之底本。關於「魏志」「倭人傳」之資料不但梯佛與張政兩次入倭使節之奉使紀錄全在，即其二十年前使倭從行之人物亦多尚生存，可以就而訪問。故漢四史中之言倭事者，此篇最為確實詳盡，史學價值最高。然其中亦有觀察錯誤之處，及誤聽之處，當於下文詳論之。至於吳志孫權傳中之遣兵尋亶洲未至而返之事，則顯然得之於吳廷之官文書紀錄者。

五、晉書 唐太宗貞觀中以何法盛等十八家晉史未善，詔房玄齡褚遂良許敬宗李延壽等重加撰次。預其事者二十一人。太宗自為「宣武紀」「陸機王羲之傳論」，故書中題御撰，而實出於衆手。其倭人傳一篇唯「泰始初遣使重譯入貢」一語為晉代事。餘悉出於三國志。然「自謂太伯之後」之譜一見於「晉書」，再於「梁書」，（唐姚思廉撰）似為唐代初年中日間流行之傳說。

六、宋書 齊武帝永明元年，沈約奉詔改撰宋書，乃以何承天宋書紀傳為本，旁採徐爰之說而增刪之。永明二年成書，以精詳稱。其倭國傳一篇，全部為剪裁官文書之紀錄，精詳準確尤甚。

七、南齊書 南齊一代，倭國僅有一事之紀載，即齊高帝蕭道成「建元元年進新除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王武號為鎮東大將軍」。此顯然官文書之紀錄。

八、梁書 唐初姚思廉繼其父姚察撰述「梁書」，九 年始成。劉知幾稱其「用力勤篤，持論平允，卓然傑出，為不可及。」其「倭傳」一篇全取「魏志」「宋書」「南齊書」之紀錄而綜合之，在日本先史上無多特殊貢獻。然前史所記文字上之錯誤，可藉此篇以相校正，其裨益亦不少。如「一支國」之「支」字今本魏志誤傳作「大」。「邪馬臺國」之「臺」字魏志誤傳作「壹」。

「臺與」之「臺」字義亦本誤傳作「鹽」。漢靈帝光和中倭國亂，相攻伐，歷年無主，相差多年。齊建元除倭王式之稱號上之六國中，南齊書脫漏「幕韓」之名等處，皆可以此書校正之。

九、隋書 「隋書」舊作出於衆手。參閱之者先後有彭祖暉、劉師古、魏徵、馬首、許敬宗、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等。今署「魏徵上」，內書成時「徵猶知其諱，多所損益，務存簡正」也。「東夷倭傳」顯然根據裴世清使倭歸來復命之報告，及其出使紀行筆錄。可以補充魏志宋書之未備而糾正昔年魏使報告及筆錄中之若干觀察上之錯誤。不稱「倭國」而稱「倭國」，或取邪馬臺（ヤマト）名之第三字音。

十、南史北史 李延壽既參修晉書，隋書，復依司馬遷「史記」之體例，總叙八代之史，北起元魏盛隋，南起劉宋盡陳，副併舊史，成南史八十卷，北史百卷。司馬光稱其「刪繁補闕，爲近世佳史」。其「南史」之「倭國傳」，「北史」之「倭國傳」，貫穿八代舊文，以較前史訛奪，至爲有益。

十一、舊唐書 唐代中日邦交，往來極盛。招府所載兩國之往來文書甚多。而「舊唐書」中「倭國」「日本國」兩章所記載均甚簡陋，大抵劉昫等在五代石晉中作「舊唐書」時，唐代官文書，在幾經喪亂後，必多已散佚，僅剩極少之鱗爪，故爾。

十二、新唐書 宋史 兩書關於日本上代傳說史之記載，顯然皆依據自傳者所撰之「今王年代記」及「本國職員」二書及其手書答問之筆錄。唐神武以下六十國世多與日本書紀以下之「六國史」等日本正史合。而彥漸以上之神代二十三世則與今世所傳之日本書紀及古事記皆大

異。可見唐代日本之作傳說史者，對於所傳之神話，已屢經改竄其說。而今世所傳之日本書紀中之神代二章，正不知是何代何年之屬改定。秦日僧耆然原莊藤原，乃當時日本執政之幽白家族。其遠道拂入中國者，在當時日本應非無人崇信之著。以此觀與日本今日流行之六國史校，可以互正之處甚多也。

甲、史記漢書所載之徐福王國地理

「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隱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人。

三十五年，始皇……大怒曰……徐市等費以巨萬計，恐不得藥……

三十七年……始皇崩游……至琅邪。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數歲不得，費多恐謬，乃詐曰「蓬萊藥可得，然常爲大蛟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者與俱。見則以連弓射之」。始皇……乃令入海者置捕具。而自以連弓射大魚出，射之。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伍被答淮南王安曰：

又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還爲僕射問：「臣見海中大神，言曰：『汝西皇之使耶？』因「然。」「汝何求？」曰「願南延年益壽藥。」神曰「汝秦王之禮薄，得誠而不得取。」即從臣東南至蓬萊，見芝成宮廟。有使者銅色而龍形，光上照天。於是臣再拜問曰「宜何資以獻？」神曰「以有名男子若張良，與百工之事，即得之矣。」秦皇帝大說。遣張

男女三千人，費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於是百姓悲痛相思，欲爲亂者十家而六。

「漢書」「伍被傳」伍被所言同上，而文字經潤色而微有出入，其文曰：
又使徐福入海求仙藥，多齎珍寶，童男女三千人，五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大澤，止，王，不來……

以上漢書所記出於史記。史記所載，出於秦廷與漢廷之官文書。而伍被者生於漢惠帝及呂后臨朝間，時徐福第三次入海後二十餘年，應尚於海外健在。其生地在當日之漢楚國，與徐福之琅邪比鄰。其仕淮南官爲中郎，乃淮南王國之最高軍事長官，且爲淮南王安名下所纂著之「淮南鴻烈」（「淮南子」）一書之主要作者，而該書爲西漢子書中最淵博之書，亦「日本書紀，神代篇」，所表現之宇宙思想之所本。故伍被實西漢學術思想之最高領導人物，而其思想實爲日本最早作家之所祖述。其所言之史實，其準確性必然最高，而與稗官小說不可同日而語。此完全合於先生所主張之第一原則之標準。

始皇遣徐福「發男女數千人入海」則其入海曾得始皇授權「徵發」之詔令。所「費以巨萬計」，則徐福之執行皇帝之徵發詔令，規模龐大無倫，不但徵發童振男女各三千人，而且徵發「種種之百工」及百工所資之利器及其所需之必要原料及此數千人數年中所必需之衣食資料，與農業畜牧之種籽及用具，而最後必然徵發琅邪朐縣及淮浦等東海各航業要津之航海大船及修造大船之工匠以行。故其影響當日之秦帝國者甚大，而使「天下百姓欲爲亂者十家而六。」

如此浩浩蕩蕩，規模宏大，組織完美，設備周詳，物資豐富，人材充實之移民航海大隊，斷

非易於全隊覆沒者，其入海後必能開發所居之島嶼，而建立開國之基礎。因當日東海各島嶼不但文化均尚在新石器之時代而且其居民之經濟尙在漁獵採集階段，未知畜牧，無論農作。其社會組織，誠如「神武本紀」所云「巢棲穴居」，「邑有君，村有長，各自分疆，用相凌轢」，既無國家組織，亦無國家意識，更無國防設備。以多材多能之齊東琅邪領袖，率此大隊人物，自天而降，蒞臨此等初民海島，則其所向無敵，更何待言。

果然徐福，以其樓船大隊，入東海後，「得平原大澤」，而「止」，而「王」，而「不來」矣。其故鄉後輩伍被，在當日並無無線電報之時代，而得知徐王建國之事實，至如此之具體，則必然在徐王建國以後，其東去大船時有西返東海沿岸都市琅邪、朐、淮浦一帶採購所需之必要物資如始皇三十七年返琅邪採購武器及製造武器所用原料之故事。故淮南之軍政長官，得聞知其建國以後之情報。

此徐福王國最顯著之地理上標誌乃在其島上有「平原」有「廣澤」「大澤」。東海海島地理，先生之所熟知，請問除日本之本州與北海道之兩島外，北起千島、樺太、濟州，南迄琉球、臺灣、東海之任何洲島上有平原廣澤乎？皆無有也。此一絕對之事實，任何不自欺之學者，無術可以加諸日本列島外之任何他島。然乎否乎？然亦有人爲詭辯，故而指臺灣之日月潭爲廣澤者，此太滑稽。因其全忘伍被爲淮南國軍政長官，而淮南固多千方里以上之大澤，斷不至稱數十方里之湖沼爲「廣澤」「大澤」也。而且伍被之當日，北海道之島上並無中國人到達之事實。故最後徐王建國之地，絕對在日本本州上，而且必然在本州之近畿區域（因自關東以上至後漢始行開闢）此事實上之絕對性，正如偵探案中之指紋，乃獨一無二、無可詭辯者也。然乎否乎？

乙、後漢書吳志之東洲臺灣

考三國志吳書「下皆稱「吳志」」吳權傳黃初二年及三年之記載：

「二年春正月……遣將軍衛濬，諸葛誕將軍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今下脫一「男」字而史記後漢書並有）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晉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治）縣（此虧脫「治」字後漢書有「治」字。漢東治縣即今福建全省地）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亶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三年春二月……衛濬諸葛誕皆以違詔無功下獄誅。……」

二百餘年後，范曄改作後漢書東夷傳，而妙取此段之記事如次。

「會稽海外有東甿人分爲二十餘國。又有夷洲及亶洲。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會稽東治縣人有入海行，遭風流移至亶洲者。所在絕遠，不可往來。」

所云「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乃吳國之兩將軍不順前往亶洲探險之藉口語，而事實上並非「不可往來」。否則東治縣人入海行遭風何以能流移至亶洲乎？因此二將軍皆坐違詔無功罪而被誅。范曄不察，乃因人云而亦云「不可往來」。又「徐福畏誅不敢還」一句亦范曄虛度之辭。又「亶洲」之名范氏書則作「瀟洲」，則似「三國志」今作亶洲者乃傳抄之誤。

茲先討論「夷洲」之所在。吳孫權甲士所入之夷洲，市村瓊次郎博士主張爲臺灣。（見於大正七年「東洋學報」第八卷氏所著文「關於唐代以前之福建及臺灣」）後來中日學者論述臺灣先

史多採其說。近年，梁嘉彬君著論多篇，力辨其非，（見「國防月刊」第四卷及第五卷內其所著「流求史論正誤」又見「海島學術」第廿五期「臺灣島的發現」第廿六期「三國時代夷洲臺灣考」等篇）梁氏根據三國東吳人沈瑩所著「臨海水土志」等書，提供證據二十點，證明當時所謂「夷洲」，實即沖繩島。如云「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而臺灣則甚近。其上有毛人，而臺灣則無之。其居民又有「犬祭」「風葬」「人死飲酒歌舞」等俗，皆琉球人古俗云云。總之，吳人所俘以歸之數千人若非臺灣土人，則必琉球羣島中之土人。獨夷洲則吳師未曾直達。

日本寛永十年（清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日本史家林春齋著「本朝通鑑」其神功皇后三十年下云：

「三十年庚戌（即吳孫權黃龍二年）吳王孫權使其將衛溫諸葛直率甲士萬人，浮海使我西鄙，不克。士卒疾疫，死者十八九，經歲而去。溫等以無功被誅。」

此段記載顯然採取三國志孫權傳文。「士卒疾疫，死者十八九」，顯然出於林氏「想當然耳」之臆說。當時日本未有文字，何從得知此二將之姓名而傳之以至十七世紀？故不足信。

今請追求吳師未能抵達而「所在絕遠」之夷洲。在拙著「神武開國新攷」第十四章二七四至二七七頁，本人曾提出三國志與史記所載之事實五點，為夷洲必備之條件。（一）徐福及其所將之童男女數千人，止此洲不還。（二）徐福及其童男女之後世世相承，至漢末已數萬家。（三）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貿易或市易。（四）其「所在絕遠」自夷洲（臺灣或沖繩島）或自臨海（今浙江台州臨海縣）皆「不可往來」。（五）伍被謂其地有平原廣澤，徐福止王。在拙作前著「補編」中第四三五至四三六頁本人又提出徐福王國之地理上必需具備之條件八大點六細點。除其第

(七) 點與前述第(三)點相同外，餘綜合共得十七要點。而此十七要點者，摘書內皆經一一證明，求之於神武天皇之大倭「天下」，則皆一一吻合，而且並無一點不合。求之於東海任何他島，絕無一處能合。先生試取摘著兩編一一覆按之，觀其然乎否乎？視其所提供之證據，爲客觀乎抑主觀乎？

譯宗頤氏謂：言臺灣地望者，其說至繁。胡渭「禹貢錐指」附圖以爲呂宋，固嫌太遠。日本市村擴次郎以爲儻耳。然「三國志」「陸凱爲儻耳太守」，已見「儻耳」之名，不應復稱爲「臺灣」。惟白鳥庫吉目「夷洲」爲台灣，「臺灣」爲琉球羣島之一。林惠祥于所著「臺灣番族原始文化」亦同此說，似較可取。

但先生深知琉球羣島者，其任何一島有「廣澤」「大澤」乎？皆無有也。其他條件尚多，更不必言矣。

臺灣之必在日本已有上述如許多之證明，本已毫無疑義。前書兩編所尙未能直接證明者，乃在日本方面之曾否有「臺灣」或「瀘洲」之稱號而已，今請補證之。

「臺灣」，說文，多聲也，從丌，且聲。唐韻多早切，音同「但」，或並與但通用，漢書賈誼傳「非賣倒懸而已」即作「但」字解。「瀘」說文，淵水也，從水，臺聲。廣韻徒榮切，音憚，又平聲，音蟬，亦音達。「壇」從土，臺聲，除土曰壇。廣韻，唐千切音彈。又篆鈞亦音但。故此三字，「臺灣」，「瀘洲」，「壇」，音原同，皆讀若「但」。

日本本州西部舊有「壇浦」之稱號。茲察文學博士吉田東伍著「大日本地名辭書」之「中國長門・壇浦郡」，下有「壇浦」條（頁一八八至一九〇）云：

壇之浦「タンノウラ」乃下關海峽東口北之稱。大略爲早瀬瀨戶（內海）之東北至滿珠島沿岸之總名。近世特呼前田龜山近傍爲壇浦。壽永四年（公元一一八五年南宋孝宗淳熙四年）平氏一族覆沒之故蹟也。

「壇浦」之名命義不詳。長府之市中亦有「壇之上」之名號又有「壇之濱」。

「了俊紀行」云：長府之海是曰「壇浦」。舊說謂神功皇后在此海濱建壇祈禱，故以爲名。其說難信。「壇」云者或爲軍團之「團」。古者豐浦（郡）之團在此地，或以名其海。「壇浦」在玉海即作「園浦」（日本讀音全同）又此海岸上有山曰「火之山」，傳說爲古來烽火之遺跡。可見有豐浦園之事。又有「額部鄉」均可爲佐證。

本朝無題詩、此浦即稱「壇」。釋道禪有「着長門壇卽事」詩。又有「遊長門、壇、逗留，重賦六韻」詩。

豐府志（豐浦郡志）云：火山之麓，昔稱「壇浦」。近毛利綱元公時，赤間關（即下關亦即馬關）阿彌陀寺町之漁家移居此所……今爲漁村。

東鑑：「壽永四年，廷尉攻平氏，到周防國。三浦介義澄參會于當國大島津。二十三日渡降承命進到于是濱奧津邊，去平家田浦三十餘町（日本尺，町爲三六〇尺，三十餘町約距離一萬尺）也。于是平家聞之，棹船出彦島過赤間關在田浦。」

此所謂「奥津」即串琦之滿珠島之別名。當時所知爲「壇浦」云者乃自長府迄於早瀬之總稱。又所有之「田浦」，或即「壇浦」歟。又對岸豐前之東有田野浦（日語「田野浦」讀與「田之浦」同音）與壇浦相向對立，可資考證。

東籬又云：

「廿四日於赤間關壇浦海上，源平相逢，各隔三町，潛向舟船。平家五百餘艘，分三手，以三城兵藤次秀遠並松浦黨挑戰于源氏之將帥。及午刻，平氏慘敗傾。二位禪尼持寶劍，按察局奉抱先帝，春秋八歲，共以沒于海底。」

玉海云：

「四月四日，追討大將軍（源）義經。去夜進飛脚（急足）相副一札申云，「去月廿四日午刻於長門國圍浦合戰（原注云「於海上合戰」）云伐取者，云生取者，不知其數。但舊主御事不分明」。（「舊主御事」譯言「先帝」謂幼主安德天皇罹難云）。

安積良齋有「壇浦懷古」詩云：

黑風吹海浪掀天。往事悠然轉可憐。萬馬東來犯城闕。六龍西幸御樓船。塊壘空葬淵中月。紛糾俱消浦上烟。千古厓山同峻節。君臣至死不能捐。

按以上吉田東伍博士所引，壇浦一帶地方有「壇之浦」「壇之上」「壇」「圍浦」「田野浦」等地名或又別寫作「圓浦」等。似啓示此地先有「ダン」名，而「壇」「圓」「田」皆後人依音加書之漢字。然「壇」「漣」皆同音字。安知後漢時代渡海往中國而貨布市場于會稽郡沿海一帶者，非即此壇上洲居之人民乎？

從「了俊紀行」之肯定的解釋命名之意義上，可知「壇浦」之地，原本不作「圓浦」。因玉海偶記有「圓浦」二字，故了俊曲作解釋，謂其可能因昔時長門國豐浦郡有軍團駐此故名曰「圓

之浦」。但此解釋一經用於對岸豐前國「田之浦」「田野浦」則其理論全然不通。故知此一曲解釋之毫無是處。從了俊之否定的解釋此名稱之由來上，可知唐宋以前在長門之地方傳說或風土志中「壇」之名，原會上溯神功皇后時代。了俊者其俗姓名爲今川貞世。後村上天皇正平十四年（公元一三五九年元順宗至正十九年）將軍足利義詮曾任之爲遠江守護。在鳥羽秋山之役戰敗後，削髮爲僧，號爲「了俊」。後將軍足利義滿復任貞世爲鎮西探題，故特熟悉西方之兵要地理。此人本非歷史學者，何足以知千年以上事！即玉海亦壽永以後書，非可藉以考古者。

「壇」之名相傳既上溯神功皇后時代，安知神功以前其名稱之不早已存在？而神功與孫權適爲同時人。「壇」「瀆」「壇」既爲同音字，中日皆然。則此地當然可云有「壇」「瀆」之名。「壇浦」之海，既可單名爲「壇」，則不應從土，而「從水，壇音」之「瀆」字較爲合理。「瀆」以「瀆」爲訓，其義不須解釋，更不須穿鑿附會。此海既爲「瀆」，則環此海之洲自可名爲「瀆洲」，其海濱亦當然可稱爲「瀆之瀆」「瀆之上」，語意顯然，毫無可疑，是其地可能原名爲「瀆」，而唐宋時，日本史學家與漢學家或有意規避「瀆洲」之名而改其字爲「壇」。其用意或在保持日本開國神話之神祕，正與另指一墓爲徐福墓（拙書三六六至三七四頁）及無理引長神武以下十七世之年齡各至百數十歲（拙書三四頁至三三〇頁）爲一致之作風。向使日本歷史上無一次源平之壇浦大會戰，則其名稱或已被掩蔽而湮沒久矣。

吉田博士疑長門海對岸九州豐前屬「田之浦」「田野浦」亦即「壇浦」。此在實際上似確乎爲一事。而且對岸豐筑間地，從下文考古上，似可證明爲徐福移民入倭後之第一重要基地。齊人讀「陳」若「田」，見於經傳。而福建人讀「陳」如「瀆」，今猶如此。可能齊人「田」「瀆」二字

字之音讀在古代原相同。乃最可引人入勝者，則依吳志與後漢書之所載，瀘洲人民實爲齊琅邪人之後裔。而傳說其事者又爲當日會稽東冶縣（即今之福建省）之居民。故「賣」「田」二字同音，而「田浦」即「壇浦」似可證明無疑。

吾人今日之所可得而知者，乃源氏平氏壇浦之戰役中所謂「壇浦」之範圍。其範圍似以西自下關彥島間東至長府滿珠島部崎間爲限。而所不可能知者，乃後漢三國時「賣洲」或「瀘洲」之範圍。就後漢書三國志之所記載者觀之，則「賣洲」之名，當時似指日本列島之全部，然亦可能僅爲列島之一隅。下關海峽爲日本列島出入之門戶，爲經韓赴大陸中國之要道。可能當日來會稽市易者即下關海峽之沿岸一帶人，而自述其所在地爲賣洲。乃中國父老聞其說者，誤傳以此數萬家爲皆在賣洲。此亦非不可想像之事。頃讀越南人楊廣咸著「安南史」（伊藤斌譯，岩波書店昭和十七年版）附錄頁三七「第二圖」下「秦」注音 Tan 讀若 Dan。秦置「象郡」，北人始治其地。故越南漢字，今多中原秦漢時音。「秦」字當時既讀若「旦」，則從「旦」之字賣，瀘，壇，可能皆指「秦」字而言。然則「賣州」、「瀘州」、「壇之浦」「壇之瀆」「團浦」「田野浦」皆作「秦州」「秦洲」「秦浦」解，其義亦通，總而言之。日本確曾有一地名「タン」漢字爲「賣」「瀘」或「壇」。其地居民確曾至會稽市易，乃爲歷史上不可否認與不可磨滅之事實。

吾所謂從考古上似可證明北九州爲徐福移民入倭之第一重要基地，有左列之事實爲證：

(1) **堅周** 周代文化燕人（河北省易縣考古爲例）齊人（山東省城子崖考古爲例）所用之葬具——堅周葬（甕棺）集中於北九州。（見「原始文化」冊第二四三頁。）

(2) 最早彌生式土器 入倭之最早之彌生式土器乃北九州前期之遠賀川式土器。（見

「原始文化」二五三頁。）此類土器之式樣與山東城子崖上文化層之周代齊人之土器式樣酷似。（「城子崖」圖版第十七第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一。）

(3) 青銅劍鋒 彌生式文化之青銅劍鋒，在北九州出土者甚多（森本同書五三二至五六七頁）。皆周秦文化物，（「原始文化」二三六頁）內中細形銅劍，證明爲秦與戰國間中國燕趙齊楚間盛行之「七首」（考古學會「鏡劍及玉之研究」二一七—二二〇頁駒井和愛氏文）。

(4) 石庖丁 城子崖上層之石庖丁（「城子崖」圖版第三七第四一）。見於北九州者甚多。（森本一七二—一八二頁。）

(5) 鎔範 銅劍鋒入後之製造，似集中于北九州，有鎔範多例，由豐筑肥間出土。（森本三二二—一三三一頁。）

(6) 秦漢銅鏡 三雲，須玖，夜須村，三處發現秦漢間銅鏡數十面。（已見上文。）

(7) 高級分業 日本最早之分工的專門手工業製造，在北九州于彌生式系統之文化中出現。中山平次郎博士在北九州發現彌生式之磨製石器的分業工房。獵用與農用之磨製石器分工。又見鑄製金屬器之工房。遠賀川式土器之粗製者與精製者已分業。由其土製及石製之紡綿車，可知其紡織業已大興。由其土器之有稻糠痕而知其農業已興。由其農具之多而知其農事甚盛。（森本三五一—三五四頁。）

丙 魏志後倭人傳之臺與及以後

再次考三國志魏書倭人傳（以下省稱「魏志」）。關於此傳之研究，拙書第十六章十七章所

得之新結論甚多，實較多數日本學者之研究爲更客觀更澈底而更深入。謂予不信，請先生一一覆按。即如倭女王所屬之三十許國之國名，及其所在地，我所考訂者，實較日本任何一學者爲多，而且大多數無問題。其未安者乃極少數。（例如「好古都國」雖暫定爲「長門國」，而遍查長門之歷史僅有「穴門」之異名，而無「函門」「箱門」之稱，故不妥。而「博多」之名雖與之最近，但博多灣既有「奴國」不應再有「博多國」之名。故此國名，只可暫作懸案，以待日後之研究）。又如太田亮氏所認爲以耶馬臺爲畿內大和說中所不能解決之六大問題，拙書皆一一暢爲解決不留剩義。故拙書雖陋，在日本學者似仍有一研究之必要。

在邪馬臺爲大和說確立後，則卑彌呼爲九州女王之說，實已再無一顧之價值。拙書三一二至三二三頁已指出以邪馬臺爲在九州之學說不能成立之六大理由。先生不妨重加覆按。

先生對於接受拙書結論最感困難之理由，仍在該書第十八章「從神功到推古」之年代問題。而此問題之解決必須仍從「魏志」及「晉書」中求之。

梯儻張政，數年之中，兩度使節入倭，其復命之報告與紀行之筆錄，成爲倭人傳之直接史料。魏志之書成于當世，在日本紀成書以前四百五十年，故其內容之正確性遠在日本任何傳說記錄之上。按上擬之第三原則，日本先史時代之傳說不合於中國可信之正史時，則寧捨日本傳說而取正於中國正史，此即其一例。梯儻入倭時，卑彌呼爲大倭女王，此其親身見聞之事，且曾親致「拜假」「詔賜」，無可懷疑。張政入倭時，卑彌呼已死，而親身聞見其「作大冢，徑百餘步，殉葬者奴婢百餘人。更立勇王，國中不服，更相誅殺，當時殺千餘人。復立卑彌呼宗女臺與（今本三國志作「邪馬臺」「臺與」。而梁書作「邪馬臺」「臺與」。今證明梁書之「邪馬臺」是，

故「臺與」亦當改正從梁書之「臺與」。年十三爲國王，國中遂定。而且張政等會「以檄告喻臺與」。臺與且遣大夫披邪狗等送政等還，因詣臺獻方物。其後又二十年復一度遣使至晉。故中國可信賴而根據當時官文書之直接約錄，記西晉以前大倭政府確曾有二女主。而日本傳說史中早期之女主僅有神功一人。因此任何無偏見之客觀的科學的治日本史者，皆不能不據中國紀錄以糾正日本傳說史之錯誤。

在魏志邪馬臺即畿內大和之說既證明確定後，則卑彌呼女王即神功皇后，爲論理上不可逃避之結論，而卑彌呼之宗女臺與，遣與神功皇后之妹豐姬之「トヨ」同其音讀。（見明治本國史大系內之帝王系圖）今本「日本書紀」記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九年，世界上從來無如此長久之攝政。如其可能，亦必誤合神功皇后氣長足姬與豐姬二人之事於一人之下，此可斷言。

自卑彌呼死（公元二四七）至倭王讚遣使入晉（安帝時義熙九年公元四一三年）中間相隔一百六十六年。就現有日本之傳說史而論，中間僅隔三世，此誠歷史上不可能之經歷。隨唐之間，日本女主數人，推古壽七十五，元正壽六十九，齊明壽六十八，元明壽六十一，稱德壽五十三。豐姬之立，年十三，假定其壽最高七十五歲，則其在位之時當可至六十二年日已是中日史上在位最久之帝王。此尙可能，因清康熙帝在位六十一年，英國女王維多利亞在位六十四年。乃史家周知之事蹟。縱然如此，中間尙餘一百又四年。假如豐姬之壽僅如五人中之最短者五十三歲，則在位期爲四十年，中間尙餘一百二十六年。清康熙雍正兩朝父子在位共七十四年，乾隆嘉慶兩朝父子在位共八十五年乃中日兩國史上最長與次長之記錄。故此一百二十六年或一百又四年間之期間最少爲三世至四世。假如日本傳說史中所傳屢中之父爲仁德，仁德之父爲應神，比較可信，則

應神天皇必非神功皇后之子。此主張在日本史學家必驚爲怪論，然在科學的歷史研究與觀察，此乃無可避免之結論。

(一) 從日本書紀之傳說，則神功皇后既生應神後，復攝政六十九年，壽一百歲而薨，薨而後歸政。應神即位，年已七十矣。在位四十一年壽一百一十歲崩。此乃不可能之歷史。天下既無如此之聖母，更無如此之聖子。此必高天原之天神而後可。(二) 就可信之中國正史根據直接史料之記載，則梯僕張政所知之女王卑彌呼，原無夫婿。其死後之繼承者，乃其宗女臺與，既不云卑彌呼女王有子，又不云臺與之立爲「攝政」。而此女王在位二十年後遣使入晉不云「歸政」。顯然卑彌呼未曾有子。譽田天皇既非神功天皇(宋史稱「神功天皇」)之子，而又爲仁德天皇之父，則可能豐姬女王與應神之間尚有一世或二世之闕漏。或其間及應神與仁德間各有一世之闕漏。

(三) 日本學者寧願將神功皇后之時代，移入第四世紀，不願捨棄神功生應神之傳說。其態度殊不科學：(甲) 因中國可信之正史，絕無記載倭國在東晉時代，曾有女王或女王攝政者，此於史無據。(乙) 因此一主張將使近畿以西以至筑紫，所有地下考古所發現之秦漢三國銅器，無法可以解釋。故此說實違前文雙方所同意之第三原則，因在原則上，凡日本傳說史之與可信之中國正史及可信之地下考古所得事實均不合者，吾人當視爲不可信。

大函批評拙論既肯定神武紀及由傳說而來之自神武至神功之系譜，即不應否定神功與應神間之母子關係，而更主張神功或豐姬與應神間有缺漏之世代。因此而謂拙論在文獻之批評上有「順序顛倒」「前後矛盾」之嫌。請先生重新檢察前所同意之第三原則。我固曰，日本史前傳說而全合於第一原則下之第一類歷史記錄並全合於第二原則下之第二類考古記錄者吾人應視爲可信。

其全不合者吾人應視為不可信。我之肯定神武紀與神武神功間之譜系，因其大體多相合也。然其貞定中固亦有否定之部分。我之否定神功認神爲母子之傳說，及主張豐姬以後可能尚有一二世之缺漏者，因其完全不合也。胡馬遺古今之良史也。今試檢察其周本紀，后稷葉與不窩之間世系有缺漏，公劉太王之間，世系有缺漏，西周諸王懿王孝王夷王均無一事之記載。甚至於西周晚年有年可譜之共和行政，亦含糊其辭，既無一語述及共伯和，而周召之如何共和行政，並無一語之解釋，使至今尙成疑案。先生就文獻批評之順序上，將全部否定共和以前或懿孝夷王以前之周史乎？吾固知其不可能也。神武爲創業之英主，神功爲中興之女英雄。□傳故事，理應獨詳。其間曾經若干世，傳說之者一語及之足矣。卑彌之前，臺與之後，王位屢經爭奪而成流血慘局，數世之闕漏，不足稱奇。

丁 南北朝正史中之倭王

次就宋書梁書南史，考日本自雄略天皇以上五代之世系及在位年代。宋書（南史同）所記倭王之世系如次：



珍

讀



濟

武



梁書



贊

彌

濟

興

梁書所載則微有不同，如次：

今世學者多承認倭王武即難略天皇大泊瀨幼武，而雄略以上五代之世系如次：

仁德 —— 腹中

反正

允恭

安康

雄略

「岩波講座・日本歴史」中有岩井大蔵君所著「支那史書ニ現ハシタル日本」一文中解釋謂那珂（通世）博士主張倭讀爲仁德皇天大鷦鷯「オホイササキ」謂「讚」爲「サ」之譯音。而「東洋史講座」中彷彿在類似之篇目下，似憶中山久次郎博士曾解釋讚爲腹中天皇去來種別「イザホワケ」，「讚」音「ザ」，我贊成用後一解釋。（此間無中山博士書，故不能校對原文。）讚死弟珍立。「珍」，中山博士解釋爲反正天皇瑞齒別「ミヅハウケ」。「珍」乃漢字「瑞」之形似字。梁書稱「彌」則倭音「ミ」之音譯。珍死濟立宋書不言其爲弟抑爲子，南史因之。梁史云「彌死子濟立」肯定其爲子，似爲姚思廉改撰時之判斷錯誤。濟爲允恭天皇雄朝津間稚子宿禰，乃依「津」字倭音「ツ」而得之漢名。濟死子興立，興爲安康天皇穴穗。除讚爲仁德或爲腹中稍有歧見外，餘自那珂博士以來，日本學者意見大體一致如次：

仁德——履中（「宋書」謂「梁書」實）

反正（「宋書」珍「梁書」彌）

尤恭（濟）——安康（興）

雄略（武）

至於日本五天皇在位之年代，日本舊紀所記，則與中國正史所載倭國之五王微有出入。由此可見日本在雄略之世尚未有準確之起居注式之紀錄，故其年代多有問題。茲據中國正史糾正日本舊紀之錯誤如次表：

西元	中　　國	那珂、黑板等所訂 日　本　書　紀	應作
四一三年	東晉安帝義熙九年癸丑倭王讀達 使獻方物	尤恭二年	履中時
四二一年	宋武帝永初二年辛酉詔曰：「倭　　尤恭十年 讀萬里修貢遠誠宜甄可賜除授。」		（在位十二年？）
四二五年	宋文帝元嘉二年乙丑讀達司馬書 達奉表獻方物	尤恭十四年	履中時
四二六年	讀死弟珍立遣使貢獻詔除「安東 將軍倭國王」		反正時 （在位六年？）

四四三年

宋文帝元嘉二十年癸未倭國王濟道使率獻復以爲安東將軍倭國王

四五一年

二十八年「加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六國諸軍事安

四六二年

東將軍」

四七八年

濟死世子興遣使貢獻宋孝武帝大

四七八年

明六年壬寅詔曰「倭王世子興奕

四七八年

世載忠……宜授爵號可安東將軍

倭國王」

四七八年

興死弟武立自稱「使持節都督倭

四七八年

百濟新羅任那加羅秦韓七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宋順帝昇

明二年戊午倭王武上表「封國遍

遠……累葉朝宗……」……詔除

武「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

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

倭國王」

四七九年

齊高帝建元元年己未齊進新除「

雄略天皇二十三

雄略時

允恭天皇三十二
（在位三十一年？）

允恭時

允恭四十年

允恭時

允恭時

允恭時

雄略天皇六年四月「吳使來獻」

安康時

雄略天皇二十二年

（在位十六年？）

雄略時

（在位二十四年？）

雄略天皇二十二年

雄略時

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

年八月七日天壽

「慕韓」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王

崩壽六十二第三

「武號「鎮東大將軍」

子白髮皇子立是

五〇二年 梁武天監元年進武號「征東將

爲清寧天皇

軍」

封)

雄略時（此或爲追

由右表之比較研究，可知推古以前，或最少欽明以前日本書紀年代之紀錄不甚準確，而有十數年至二十餘年之誤差。仁德在位之年可能曾至公元四一二年。

戊 隋書之秦王國

「隋書」「倭傳」所記有一可注意之事如次：

「明年（大業四年）上（隋煬帝）遣文林郎裴清（即裴世清）使於倭國。庚
（同渡）百濟，行至竹島，南望朝鮮國，（今濟州島）經都斯麻國，（即對馬
島），迴在大海中。又東至一支國（今田豐岐）。又至竹斯國（吉田東伍考訂謂

「竹斯」即「筑紫」）。又東至秦王國，其人同於華夏，以爲夷洲疑不能明也。
又經十餘國，達於海岸（謂畿內之海岸）。自竹斯國以東，皆附庸於倭。倭王
遣小德阿鬱率從數百人設儀仗鳴鼓角來迎。後十日又遣大禮哥多毗從二百餘騎
郊勞。既至彼都，其王與清相見大悅。……」

此「秦王國」之謎，中國史書中無解釋。八世紀成書之「日本書紀」及九世紀成書之「新撰姓氏

錄」中所記載之日本傳說史中有其解釋。

「日本書紀」之「應神天皇紀」云：

十四年……弓月君自百濟來歸，因奏曰：臣領己國之人夫百廿縣而歸化。然因新羅人拒之，皆留加羅國。爰遣萬城襲津彥召弓月之人夫於加羅。然經三年而襲津彥不來焉。

十六年八月，遣平羣木菟宿禰，的戶田宿禰，於加羅，仍授精兵，詔之曰，襲津彥，久不來，必由新羅人拒而滯之。汝等急往擊之。新羅拔其道路，於是，木菟宿禰等進精兵蒞新羅境。新羅主愕，服其罪。乃率弓月之人夫與襲津彥共來焉。

「新撰姓氏錄」「左京諸蕃上」記云：

太秦公宿禰 秦始皇帝十(?)世孫孝武王之後也。男功滿王仲哀八年來朝。男融通王(一云弓月王)應神天皇十四年來朝，率百廿七縣百姓歸化，獻金銀玉帛等物。仁德天皇御世，以百廿七縣秦氏(民?)分置諸郡，即使養蠶織絹貢之。天皇詔曰：「秦王所獻絲綿絹帛，朕服用，柔軟溫綈肌膚。賜姓「秦公」。秦公酒，雄略天皇御世，絲綿委積如岳。天皇嘉之，賜號曰「禹都萬佐」。

又同書「山城國諸蕃」下記云：

秦忌寸 太秦公宿禰同祖。物智王弓月王應神天皇十四年來朝，上表，更歸國，率百廿七縣百姓歸化，並獻金銀玉帛種種寶物等。天皇嘉之，賜大和朝津間腋上地居之焉。男

眞德王，次齊洞王（古記云浦東君）。仁德天皇御世，屬姓曰「波陀」，今秦字之訓也。次雲師王，次武良王。齊洞王男秦公酒，雄略天皇御世，齊洞王時，秦氏（民）總被劫略。今見在者十不存一，請遣勅使檢括招集。天皇遣使：：：搜括燒集，得秦氏（民）九十二部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悉屬於酒。爰率秦氏（民）獲罿織綉，營籠詣關貢進。如岳如山，積蓄朝廷。天皇嘉之，特降寵命，賜號曰「禹都萬佐」，是「盈積有利益」之義。役諸秦氏（民）構八丈藏於宮側，納其貢物。故名其地曰「長谷朝倉宮」。是時始置大藏官員，以酒爲長官。秦氏等一祖子孫，或就居住，或依行事，別爲數殷，天平廿一年在京畿者咸改屬伊美吉姓也（稱「秦伊美吉」）。

以上二書之所記載，雖出於傳說，然合於中國正史之記載。因魏志倭人傳中燒佛張政兩次入倭使節未記經過「秦王國」之事，而隋時却有一秦王國出現於筑紫國之東。則所謂秦王國者必入晉以後之新產物。是與「日本書紀」應神朝來倭歸化之事相合。仁德天皇以「秦王」呼之，宜其有「秦王國」之號。「其人同於華夏」，而云「自百濟來歸」。（一）可能爲中國東晉時避五胡之亂經過百濟而來者。（二）可能爲樂浪帶方二郡之中華殖民在晉政不綱後經百濟而來者。（三）可能爲漢晉間原居「秦韓」之一部民。其來日本既在晉代，則北九州彌生式文化系統之一切遺物及其彌生式土器甕棺中出土之秦漢銅鏡，均與此「同於華夏」之「秦王國」人無關。

乙 蘇問牛大君書與後漢書

蘇問牛大君之大著：「據モレタ金印」一書，拜讀兩周。其命題之「金印」乃指光武所授之「漢委奴國王」印而言。而書中大部分却爲據述對於耶馬臺何在，與卑彌呼爲誰，之各家學說。其

提要雖佳，而可惜「文不對題」。其最後自己之立論無新貢獻。因此書之立論，一本范曄倭傳。

書後且附錄范傳全文。次列之分析表，可見范傳之乏歷史價值。

范曄後漢書東夷列傳中之倭傳所取資料之來源表解如次：

資料來源 所依據之原文

范曄後漢書倭傳文

陳壽三國志

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

倭在韓東南大海中，

魏志倭人傳

之中依山島爲國邑

依山島爲居。

【攷訂】范曄抄改陳志中譌，而陳壽改漢書地理志「樂浪海中有倭人……」一譌。

魏志倭人傳

舊百餘國，漢時有朝

凡百餘國。自武帝滅

鬼者，今使譯所通三

朝鮮，使驛通於漢者

十國。

三十許國。

【攷訂】陳壽就漢志「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鬼云」而改成「魏志」譌范襲用其譌而妄加「自武帝滅朝鮮」句並妄改「使譯所通三十國」爲「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遂成虛構之史實。

對馬國……一支國：

國皆稱王，世世相傳

……末慮國……伊都國

統。其大倭王，居

……世有王皆統屬女

邪馬臺。

王……南至邪馬臺國

女王之所都。

同上

【攷訂】范曄取上列魏志所記歸納而作上語。

同上

自（帶方）郡至女王國萬二千餘里……從郡到其北狗邪韓國七千餘里。

同上

【攷訂】帶方郡治在後漢時爲樂浪屬縣之一故范曄改爲「樂浪郡」。計其道里當在會稽東治之東……所有無與儕耳朱崖同。

近，故其法俗同。

同上

【攷訂】范曄妄改「所有無」爲「法俗」遂與事實大謬。種禾稻紡麻織桑耕績出細紵織絲。

同上

出真珠青玉，其山有丹。

同上

倭地溫暖，冬夏食生菜。

同上

【攷訂】范曄改「食生菜」爲「生菜茹」意義不同。其地無牛馬虎豹羊鶴，其

。兵用矛柂木弓，木弓短下長上。竹箭或

鐵鎗或骨鎗。

兵有矛柂木弓竹矢或以骨爲鎗。

同上

男子無大小皆露面文身。……諸國文身各異。或左或右或大或小，尊卑有差。

男子皆露粉以木綵招頭其衣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婦人被髮屈紩作衣如單被穿其中央貫頭衣之。

同上

以朱丹塗其身體如中國用粉也。並以丹朱塗身如中國之用粉也。

同上

居處宮室樓觀，城柵嚴設……有城柵屋室。父母兄弟異處，唯會同男女無別。有屋室父母兄弟臥息異處。

其會同坐起男女無別

【攷訂】以三段合寫一段。

同上

同上

食飲用蓬豆，手食

飲食以手，而用蓬豆。

皆徒跣

俗皆徒跣，以躡蹠爲

人性嗜酒，見大人所
敬但搏手以當跪拜。

恭敬。人性嗜酒，多
壽考至百餘歲者甚衆

其人百壽考，或百年

。國多女子，大人都

，或八九十年。其俗

有四五妻，其餘或兩

，國大人皆四五婦，

或三。女子不儻不姤

下戶或二三婦。婦人

，又俗不盜竊，少爭

不淫，不妬忌，不盜

。犯法者沒其妻子

竊，少訴訟。其犯法

。重者滅其門族。

輕者沒其妻子，重者

沒其門戶及宗族。

【攷訂】

(一)此處改「但搏手以當跪拜」爲「以躡蹠爲恭敬」遂與倭俗不合。又加「國多

女子」文亦不準確。

(二)「沒」謂沒爲奴婢也。今改「滅」亦非。

其死，有棺無槨，封

其死，停喪十餘日。

同上

土作家，始死停喪十

家人哭泣不進飲食，
而等類歌舞爲樂。

喪主哭泣。他人就歌

舞飲酒。

【攷訂】「飲酒」與「爲樂」不同，所改非是。

同上 焚骨以下，用決吉
所云爲「輒灼骨而卜」凶。

以占吉凶。

其行來渡海詣中國恒使一人不梳頭不去燒
赭，衣服垢污，不食
肉，不近婦人如喪人，
名之爲持喪。若行
者吉善，共觀其生口
財物，若有疾病遭暴
害，便欲殺之，謂其
持喪不謹。

行來渡海，令一人不
沐浴，不食肉，不近
婦人，名曰持喪。若
在釐吉利，則屬以財
物。如病疾遭害以爲
持喪不謹便共殺之。

光武紀

倭奴國王遣使奉獻。

貢朝賀。

(范書光武紀同)

魏志倭人傳

自古以來，其使詣中國，皆自稱大夫。

次有城圍，此女王墳所
靈。其南有狗奴國，男

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
極南界也。

子爲王……不屬女王。

【攷訂】范曄將「其南（女王所屬各國之南）有狗奴國」誤解爲狗奴國之南，合上句「奴國」爲「女王境所盡」，遂誤以「奴國」爲「倭國之極南界也」。而不知狗奴國在倭國之極東，奴國在倭國之極西，因而大謬不然。

（袁紀不載賜印綬事）光武賜以印綬

袁宏後漢紀 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安帝紀 使奉獻。（范書安帝紀 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

同）（袁紀不載「帥升
願請見。
等獻生口請見」事）。

【攷訂】范書中唯光武賜印綬與帥升獻生口兩事爲後漢事，似間接出於後漢文書，其所得自各家關於後漢史之著作者唯此而已，餘皆鈔襲前史。
魏志倭人傳 往七八十年倭國亂相 桓靈間，倭國大亂歷

攻伐歷年。乃共立一
女子爲王。名曰卑彌呼。

呼。事鬼道能惑衆。

年已長大無夫婿。有

男弟佐治國。自爲王

以來少有見者。以婢

千人自侍。唯有男子

一人給飲食傳辭出入

居處宮室樓觀。城

守衛。

【校訂】（一）「魏志」「往七八十年」文意按似指陳壽作倭人傳時之往七八十年。若然則倭亂當在漢獻帝初年時。今范曄解釋爲桓靈間，似嫌過早。因如此計算，則卑彌呼自初立年至死時當已六七十年，似嫌過長，當是范氏誤解。

（二）按「魏志」所謂女王居處之宮室樓觀之外嚴設城柵置人持兵守衛也。其語意與范說異。

女王東渡海千餘里。
復有國，皆倭種。又里至拘奴國。雖皆倭

魏志倭人傳

年無主。有一女子名
卑彌呼，年長不嫁。
事鬼神道能以妖惑
衆。於是共立爲王。
侍婢千人，少有見者。
唯有男子一人給飲
食。傳辭語。居處宮
室樓觀城柵皆持兵守
衛，法俗嚴峻。

有侏儒國在其南，人種而不屬女王。自女長三四尺。去女王四千餘里，至朱黑齒國復在其東南，朱儒東南行船一年，船行一年可至。

驛所傳，極於此矣。

【攷訂】（一）范曄誤將「東渡海千餘里復有國皆倭種」與「狗奴國……不屬女王」混爲一

談，遂造成地理上不可理解之混亂。

（二）最後范氏妄加「使驛所傳極於此矣」語，改變海客傳說之遠地，爲曾有使驛往來之地。歷史全非，大錯特錯。

會稽海外有東甌人，會稽海外有東甌人，分爲二十餘國，以歲分爲二十餘國。

時來獻見云。

黃龍二年春正月……又有夷洲及瀘洲。傳
吳志孫權傳 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瀘洲。瀘洲在海中。
•長老傳言，秦始
•徐福畏誅，不敢還

陳壽三國志
吳志孫權傳

班固漢書地
理志吳地

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
〔男〕女數千人入海
求蓬萊神山及仙藥，
止此洲不還。世相承

有數萬家。其上人民
時至會稽貨布。會稽
縣人有入海行遭風流
移至瀘洲者。所在絕
遠，不可往來。

東〔冶〕縣人海行，
亦有遭風流移至瀘洲

者。所在絕遠，卒不
可得至，但得夷洲數
千人還。

三年春二月，……衛
溫諸葛直皆以違詔無

功下獄誅。

【攷訂】「瀘洲」之名范書爲「瀘洲」但「瀘洲」卽「秦洲」，改「瀘」亦無意義。惟范氏妄加「徐福畏誅不敢還」一句，似無根據。范氏又將衛溫諸葛直藉口不往之語「瀘洲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改變爲地理上之定論「所在絕遠不可往來」，皆不可信。從右表所予之分析，可見范碑僂傳，僅有三點之貢獻。(一)所錄「瀘洲」之名「瀘」字從

水，似可校正今本三國志之「臺」字不從水之錯誤。（二）光武賜倭奴印綬（三）倭王帥升獻生口。此三事外，一切敘述皆襲前史；而妄加改竄，錯誤百出。今藤間君欲論史而不先考訂其所據之史料。而使其大著之意見毫無是處，誠可惜也。

且此區區一金印，何能解決確定卑彌呼女王國及其邪馬臺之如許複雜問題？此金印之在那珂發現，最少有三種可能。（1）如栗山周一氏所言，其印或為後世根據後漢書而偽造之物，栗山謂足利時代或用此印以為寶品印信以從事對明貿易，此其一。（2）魏志倭人傳云「特置大率：治伊都國於國中有如刺史。王遣使詣京都帶方郡，諸韓國及郡（帶方）使倭國，皆臨津搜聲。傳送文書賜遺之物詣女王，不得差錯……」魏時治伊都國之大率府，後移治奴國為太宰府。假如此金印乃光武所賜大倭君主之印，則其移置奴國境必大率或太宰府大監用之以作受收中韓文書及賜遺物之印信，此其二。（3）中山久四郎氏解釋「倭奴國」為「倭之奴國」，則入貢而得金印者為儼國國造或太宰府大監，故其印留儼國境內，此其三。此三種可能中，後之二可能性較多。而第三種之可能性最多，「魏志」固云三十國「世皆有王皆統屬女王」也。假如確為第三種情形，並不能認為因此可以證明大倭朝廷之不存在。因在封建王國下，封侯諸侯往往可成尾大不掉之勢。東周平王以後，諸侯間之征伐會盟皆不告於周王，並非周「天王」之不存在。西漢文景間之吳楚等七國諸侯亦然，並非漢皇帝之不存在。日本自南北朝以迄於豐臣時代，羣雄割據，其國際往來亦不請於平安京之天皇，亦非平安京之天皇朝廷不存在。假如「倭奴國王」為儼國國造，其情形正同。假如非國造而為「大率」則亦不過如足利義滿受明封號為「日本國王」之又一例，而義滿時間有天皇之朝廷在也。因此僅從那珂郡志賀島之石窟中發現「漢委奴國王」之金印一事，無

論其爲贗品抑爲真品，均不足以證明大和朝廷當時之不存在，或「倭人分百餘國」之上無共主之朝廷，或卑彌呼女王之爲九州土酋，或邪馬臺國之在九州或爲筑後山門郡或爲肥後菊池之山門鄉，或當日日本政體之並非行封建制度之王國。故凡欲根據此一金印而欲否認舊傳之傳統史者，皆無以自圓其說也。

(四) 第三原則下之推論

甲 津田氏之神武爲「架空人物」說之評判

去年討論神武天皇其人者，有一月份特大號之「中央公論」，一月份特大號之「文藝春秋」與肥後和男氏之新書「神武天皇」，皆肯定神武之曾存在而否定其爲架空人物說。先生前以津田左右吉博士說爲日本史學界定說者，而去年已遭日本新興史學家之一致否定。其理論似亦無庸再評。且在理論上證明神武天皇之絕無其人，實較證明神武天皇之曾有其人爲更難。拙著四三三頁至四三五頁所提出之（子）（丑）（寅）（卯）四矛盾，爲主張日本史上應否定神武以下九世之存在說者，所不能解答之問題。他姑無論，夫東自遠江相模甲斐信濃山城近江，西至豐筑肥數十國中，地下皆埋藏有秦漢文化之遺物，而欲否定此新邦之建立者之爲秦漢文化人之一領袖，而欲求證此建立新邦者或爲一土著之貝塚文化漁獵民族之一領袖，而此數萬家數十萬口之秦漢文化人乃其歸化之臣民，此實違反歷史上所有演變之先例。除日本之醉心於過度之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之學者，作此自欺欺人之解釋外，世界學者誰能信之！即令退一步而言，此事在他國雖不可能，而在富於吸取外來文化天才之日本民族則可以有例外，因而可以認爲日本之建國始於崇神。然自崇神至於仲哀神功，系譜上僅有五世。其在位按平均年數爲一百五十年左右。先生既信應

神仁德爲四五世紀間人，則仲襄神功必四世紀初葉人，或中葉人，崇神必二世紀中葉或以後人（漢桓靈間人），其時代則在王莽後一百五十年以上。而王莽之錢已屢見於日本本地，先生之所承認。請問此持有王莽錢之文化人多處，將能向打製石器之毫無文化民族酋長歸化乎？抑將運用其高度文化之智力以支配其土著乎？故縱以崇神爲始建國者，則崇神仍不可能爲一貝塚文化舊民族之領袖明矣。况王莽以前之秦漢文化古物散布於內陸數十國，如何能證明神武之必無其人？

津田博士，昔在軍閥橫行時代，力開舊史中神話之妄。其「威武不能屈」之求真高風，舉世敬佩，而我所嚮往爲同道中人；如果仍以卑見爲有錯誤，應請其重新舉出事實，對於拙論前此提出之各問題，一一作反證之具體答復。否則請其重奮其大無畏之勇氣，對於拙作所已證實而未有錯誤之結論，予以支持。此亦學術求真之偉舉，而世界之求真學者所一致期待於高賢者也。

乙 根據第三原則之結論

今可以根據第三原則而得結論矣。徐福之三次入東海，發男女數千人，徵用種種之百工，攜五穀種籽及價值以巨萬計之物資以往。後十年復至琅邪請求善射者與連弩以入海。除秦始皇爲其不死藥之說所惑外，任何人可知其志在殖民征夷而建國。其故鄉近鄰之同時後輩漢代傑出人物伍被絕對的肯定的根據準確之事實情報而稱徐福入海後曾得平原廣澤，王其地而不來。此皆出於秦廷與漢廷官文書之紀錄，其可信程度至高無上。合於前文相互同意之第一原則。後漢書倭傳謂徐福等所止之地爲「瀛洲」，其說出於三國志。而三國志孫權傳稱其地爲「瀛洲」因「其上人民時至會稽貨布」。並傳言徐福所將童男女止此洲者世相承已數萬家。孫權乃遣衛溫諸萬車甲士萬人浮海求瀛洲，未至而至夷洲，得數千人還。溫直因此無功而被誅。此事出於吳延吉文書之記

錄，其可信程度亦至高無上，合於第一原則。今察自宋至今長門之海稱「壇」。其海邊曰「壇之浦」，「田之浦」，「圓之浦」，「壇之瀆」。其岸上曰「壇之上」。則顯然「壇」即「瀆」。而在會稽貢布者卽長門豐筑人，或經由長門豐筑而來中國之人。因元季日本今川貞世謂該地在其前代曾有神功作壇祈禱之傳說，並無人能證明其地名在神功以前之不存在。神功與孫權爲同時人。是日本之此項傳說，合於中國正史之記載。自遠江相模甲斐以西，凡渡海來中國者必須經過長門之瀆。而長門豐筑之人，因其去大陸最近，又天然爲適宜於赴大陸貿易者。此地理上之解釋，非不合理。再加以伍被之言，徐王建國之所在有「平原廣澤」，則東海各島地理上，除日本本州近畿地方外，當日絕無二處所。關東平原與北海道在伍被時代，無論在傳說史上或在考古學上皆證明尙未開發，當然不足以當之。有此地理上無人能取事實以否定之兩處證據，則徐王國之在日本畿內，奄有內海沿岸，而西達九州北岸皆有其據點，斷非不合理之論斷。

求之於地下古物，則代表秦漢文化之精磨石器多處與其銅製鏡劍鉢戈矢鏃與編鐘乃至「巴形銅器」銖製之刀劍鋸鋤等自遠江以至豐筑松浦不一而足。而廣島吉備之秦錢三枚，雖無確證證明其在秦代埋入地下，但亦無確證證明其非在秦時埋入。若以配合出土之秦時鏡劍及在伊勢神宮與石上神宮奉祀之兩神劍之同於西漢早期之環頭大刀，則任何有理性服從真理之學者，不能斷然否定徐福止王之地卽在日本畿內矣。

吾人再運用上文之第三原則，凡歷來傳說之合於第一原則下之中國正史記載，且並合於第二原則下之考古報告者，吾將視爲可信之傳說，今第一類之資料既準確無訛如彼，而其地理上

「日本書紀」中「神武紀」所載之傳說。（甲）秦漢以前東亞海上唯中國大陸沿濱之齊楚吳越有舟師。徐福之東征時有舟師。而神武之東征乃「盡起舟師」。故謂神武之舟師即徐福之舟師，並非無理之主張。（乙）徐福之入東海，發宣振男女數千人。而神武東征有男軍且有女軍。有男軍雖尋常，而有女軍並不尋常。若謂此乃琅邪東渡之數千男女，並非不合理之主張。（丙）徐福攜五穀種籽入海，並徵發種種之百工同行。而神武之居吉備三年「備舟機蓄兵食」。在一漁獵經濟石器時代之初民荒島中，苟非攜有「種種之百工與五穀種籽者，及攜有價值「以巨萬計」之物資及器械者，誰能為之生產糧食，誰能為之製造兵器，誰能為之修造舟機者哉？况今日考古所得，彌生式文化人之稻，乃華北之短米稻，其稻為中國之「大水賣桃」，其耕為「支那耕」，其農具為中國式之銅鐵石器，其手工業乃高等專門之分工業。若謂此乃徐王自山東琅邪賣來之五穀百工，應非不合事理之主張。（丁）鏡劍者周秦文化之產物，而神武之傳國三寶乃有鏡劍。他且不論，其三劍之一已經日本有權威之考古學者證明為西漢式之環頭大刀。而白銅鏡亦秦時物。因此而謂神武為秦漢間中國大陸東渡之最高領袖——徐王字福者——似亦非不合理之主張。（戊）論政治之設施，神武紀之所記載者，乃先秦式之中國封建王國制度。而避秦之徐王，必然採此種政治制度。此非不合理之推斷。（己）論其祭祀制度，其祭天作畤，乃先秦之中國制度。（庚）論其開國神話，則神話中之神，與先秦之諸侯偏祭之社稷五祀之神，及齊國特祀之八神，什之八九相同。從齊國特祀之神全入神話之一點而論，則此開國之元首必齊人。而徐王乃齊之琅邪人。且神話中，神武之父號不合尊名「武」，而徐王之父名「猛」，倭訓皆同為「タケ」至少有一處同名。神話中不改父名，合於中國人敬父孝親之心理。（辛）豐筑肥闊北九州地秦漢之遺物甚多。

神武東征，先率舟師至豐筑間之嵐水門或岡田。從此可推斷此地乃神武東征之後方策源地。徐王入倭東征建國，必然以豐筑肥闊爲其後方基地。後世置大率於此，監察諸國，並管制中韓對倭之往來。可見其地之重要性，在神武東征之初，早已形成。(王)神武定都於大倭，其統轄地，東至遠江，北有近江，有兩大「淡海」點綴皇畿，平原盆地，中洲特多而廣。而淮南伍被所得情報，徐福止王海外。其地理上之特徵則爲有「平原廣澤」。故徐王之國畿，即神武之「天下」。(癸)吳孫權所得傳聞，徐福及其童男女所在地稱「瀛洲」。其上居民常來會稽市易。而長門之海曰「壇」或作「灘」，日本列島之民，常渡海來中國貿易，見於魏志倭人傳，正與其事相符合。本州至少有兩處古墳出土有東吳銘赤鳥年號之鏡，更可證明其居民確曾至會稽市易。所云童男女之後，世相傳有數萬家，而「倭人傳」所記肥筑吉備大和居民十餘萬家，其中主要部分則爲秦漢文化人。有其兵器樂器農具漁具迷信玩好，一可證。按照前述第三原則，神武傳說，如此類者(一)(二)類資料可證實者，已多至不勝數，故均應視爲可信。

以上十點，已無可疑，此外可作旁證者尚多。如「新撰姓氏錄」之所記大陸入倭之人數，魏晉六朝間仍然不少。專就應神仁德天皇對漢人有特殊之恩遇一點而論，非我族類，斷難有此。鄙見如此，不識然否。

(五) 結論慎重問題

先生因拙著主張以徐福東征與神武東征爲一事而致憾於其結論之有欠慎重。拙著問世，旨在就正於中日學者，先生與日本任何學者，凡辱賜教，無不竭誠歡迎。如能提舉具體事實以糾正拙論之錯誤，則拙作必可在評判者所提供之新事實下加以研究及討論。其錯誤在我者，立即修

正。其錯誤在對方者將婉予解釋。因科學重在求眞，不重主觀之自是。敢以此意與先生共勉。若果客觀的事實上證明拙提之理論並無錯誤，則亦盼先生毅然奮其大無畏之精神，接受眞理而積極主張之，則東亞史學之光榮也。並請先生以此意轉告津田博士。拙著對於日本皇室，尊重無量。五帝少皞顓頊之祀配天，而堯陶伯益世稱聖相。是其先世既神且聖矣。英王室之安富尊榮，七洲共仰。然英之始王來自大陸日爾曼境，未稱「天降」，其今日之安富尊榮，全決定於其民主之憲法。而英國之民主的憲法亦非擁戴其王室不可。而英王室除「天祐我王」一語外，既不假借神話，更無他項神權，此日本皇太子明仁殿下，適在英京之所親見。二十世紀科學昌明之時代，安在其必賴神權而後治理耶？便中復請示教爲幸。

敬祝

健康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即公元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自香港

※ ※ ※

衛挺生拜復

右函寄達後，家永三郎博士郵示「史觀」第三十九冊水野祐君著「神武天皇東征傳說考」內中指出「書紀」所載天皇歲甲寅自日向起舟師，歲戊午，東征，歲辛酉，天皇即位于樞原。三點合于「三五曆記」之「歲在攝提（寅），元氣始肇。有神靈一人十三頭，號曰天皇」。及「辛酉革命，甲子革令，戊午革運」之思想。因此，認爲其事其人皆屬虛構。余答函云：有時人物實在，而其事蹟爲虛構。有時事蹟實在，而其年月爲虛構。今水野君之文，僅能指出該傳說之紀年，甲寅、戊午、辛酉三年份合于「三五曆記」之說，似有構造之嫌疑。但此並不能證明事蹟之必虛，如何能證明人物之必虛？如此不合論理之結論自然不得視爲科學的歷史結論。此函出後，家永不

再函答辯。津田迄不答辯。（一九五三年於菲大）

挺按「爾雅」，「釋天」天干以「甲」爲首，地支以「寅」爲首。故「甲寅」年爲古代干支紀年一周之第一年，「戊午」年爲第五年，「辛酉」年爲第八年。神武之世，既不傳書契，則可能之傳說謂，「第一年起舟師，第五年進舟師東征，第八年元旦即尊位」。書紀既模仿中國古代舊史之體例，而嫌如此不定年月之不合體例，乃姑以其第一年稱「甲寅」，第五年稱「戊午」，第八年稱「辛酉」。而此數年代，竟偶然與「三五曆記」之說暗合。此乃可能之事。故吾人殊不能因此而斷定其傳說事蹟之爲虛構，而尤不能因此而斷定神武天皇之人爲虛構。若干日本學者竟以此爲科學的結論，失之遠矣。此眞所謂結論太快。

附錄

推薦書

楊家駱

楊君誦覽極博，著作等身。所著書數十種，多為海內外各國大圖書館所收藏之參考書。內有民廿一出版「叢書大辭典」（二三二三頁），民廿二之「國民以來出版新書提要」（一八六八頁），同年之「圖書年鑑」（二四九二頁），民廿三至廿六出「歷代經籍志」（一九二四頁），民廿四至廿六出「中國文學百科全書」（一一，八九〇頁），民廿六之「華經大辭書」（四一七五頁）民廿七之「中日國際編年史」（三〇八頁），民卅五之「四庫全書學典」（一三五一頁），等書最風行。任世界學院中國學典館館長，世界書局總編輯。

——編者附識

衛先生研究日本神武天皇即吾國之徐福一問題，始於民國五年，至三十八年秋，復為此問題專來臺灣，就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書繼續搜求資料，遂於三十九年一月，在臺完成「日本神武天皇開國新考」之寫作，同年十一月出版，次年又刊行補編一冊。「日本神武天皇開國新考」亦名「徐福入日本建國考」，包括緒論及正文二十三章，補編包括表二及文五篇，篇章命題，具詳原書，不一列舉。二冊共四百八十三頁，約二十五萬字，實近三年來在臺灣完成之歷史考證巨製。

徐福東渡，止王不來，載於史記，人人習聞。然證其地確爲日本，證其人確爲神武，證其事確爲日本之始建國，則自衛君此著始。衛君此著不惟爲東亞史提出一極重要之課題，且已獲得不可動搖之結論。出版以來，日本學者拘於成見，或則空言詆譏，避去正面討論。或則默認事實，不敢明贊其說。研究亞洲古代史，除散在原地之遺跡及地下發掘物外，在文獻上原祇有吾國古代記載可以信據，故在研究上，吾國學者原應居於領導地位。惟因本國史上待研究之問題至多，故一般學者尙少致力於國史以外。即研究中外交通史者，亦多偏於西域，南海兩線，至對古代中日關係之研究，遠不如日人致力之勤。於是是項研究之領導地位，遂讓於日人。今衛君從事於此，在吾國史學界亦實一可紀念之創導工作。故吾人批評衛君之書，決不能以日人過去之研究及其今日仍然存在之成見爲判斷基礎。易言之，決不應以日人無是說或不贊同此說，爲判斷之權衡。對推荐者謬見，衛君此著主要貢獻有三：一爲徐史之考證，二爲神武即徐福之考證。三爲國史上關於日本國史時代之考證。茲分述其要點如下：

(一) 徐史之考證。徐與西周對抗二百餘年，在古史上實佔一重要地位。古籍及古器銘文上關於徐之記載雖屢見不鮮，然向少系統之整理，可予吾人以一整體之慨念者。宋元以來間有綜敍爲文者，不惟過於簡略，且其時尚未利用古器銘文爲資料。衛君此著初在正編中列「徐之自出考證」及「徐之建國興亡與齊之徐氏考證」爲二章，其中考徐國興亡部分，衛引古籍及古器銘文略備。後在「補編」中又列偃王誕以前世系表，偃王誕至徐福世系表二幅及「從研究徐福的上代世系而得的新史實」，「徐世家」二文。因衛君在正編寫成後，復得清徐時棟「徐偃王志」。此志據於鄞縣徐氏世傳之「北宋徐氏譜」，而參以「台州徐氏譜」首所引梁王僧孺「百家譜」。衛君後就金器銘文考證此譜可以信據之價值，於是徐之世系大明，因爲史記補撰徐世家。此文實衛君研究徐史之結論，彌足珍視。

(二) 神武即徐福之考證。神武即徐福之考證，爲衛君此著之主題。推薦者之意見具於所撰日本神武開國新考後序一文，茲附於後，作爲本推薦書之一部分。

(三) 國史上關於日本開史時代記載之考證，日本史籍以「日本紀」爲最早，其成書時間，爲唐玄宗開元八年，上距日本傳說神武即位之年一千三百八十年。衛君此著正編日本開國傳說史料的檢討一章已論其不可信據。故日本開史時代之歷史必賴遺物，遺跡及吾國史籍爲之補充，此點日本學者致力者雖不少，然以對於基本

年代——神武之年代，既不能解決，其後史實之年代自亦不能正確；同時日本關史時代之推求，對於神武年代之證明作用亦至大。衛君此著正_如第二章，如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對於此貢獻殊多。如第十六章——三國志倭人傳中女王國及其事跡考證結論之六謂：「魏志所云之「卑彌呼」大致與神功皇后之事跡可解釋爲相合。「卑彌呼」爲人名。神功皇后稱氣長足姬。「姬」字日語貴女之稱，倭音爲「卑彌」，曰「卑彌呼」者，乃使者不敢直稱其女主之名，故婉轉解釋曰以「卑彌」爲稱呼之尊者。魏人記之爲「卑彌呼」遂以爲名」。神功皇后約爲神武天皇十五世後裔，三國志倭人傳之「卑彌呼」既卽神功皇后，其遣使來朝及卒年固皆可考。則據此而以歷史統計學方法推求日本關史時代諸天皇可能之年代，不惟益證他章所考神武天皇年代之正確，同時對日本關史時代研究上，實爲一極重大之貢獻。

推薦者在抗戰期中，對中日關係史曾粗事研究，並於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間，先後出版「中日關係編年史」，「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中日血債錄」，「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紀要」四作，然於國史關係日本關史時代之文獻，止於輯錄，而未能有所考證發明。及讀衛君此著，傾服之誠實非楮墨可以形容，故願貢所見，以爲推薦焉。

民國四十一年秋，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懸賞獎勵近三年中

臺灣境內學術研究有發明貢獻之著作。楊家駱先生，會同史學家沈剛伯先生，考古學家李濟博士，推薦拙著「日本神武開國新考」正編及補編。上為楊家駱先生所提出之推薦書。四十二年五月通過給獎。

挺生附識

※
※

本書一九五三年九月出版，著者已在菲京，菲國立大學任「交換教授」，得此書後，以數冊寄家永博士請其分贈日本學者。家永得書後，復函道謝，不再提出問題。又三年，在一九五六四年冬，有新「日本文化史」出版，察其書共十四冊，至一九六一年始出完。書內所載編輯委員十四人而家永爲首，有顧問三十餘人，皆日本第一流而國際著名之日本歷史考古老學者。執筆者不下五、六十人。其第一冊證實拙著各書中之三大主張。(1)日本之「彌生文化」乃中國文化。(2)彌生文化在秦始皇時入日本（見後藤守一之文化年代表中）(3)今日之日本人大多數乃越都琅邪人之後裔。其結論甚委曲。蓋在一九五四年（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著者首先在香港大學演講發表拙說時，香港中英文各報均有記載。香港各報傳入日本後，日本學者自動發起一日本民族頭骨指數測計會，Anthropometric Team 由文部省津貼其費用。由全國各地大學之人體解剖學教授領導實測各大學男女學生之頭骨，五年餘後，共計測有六七萬人，代表日本全國二百八十餘縣市之居民。由該會收輯之交與日本最著名之體質人類學權威學者（前東京帝大教授已久退休）長谷部言人老博士整理研究之。其研究之結果，分析列表而與日本四週各民族比較其人頭骨指數而得之事實：爲日本現代人大多數之頭骨指數乃與中國江、浙、皖、閩人之指數全同，與中國他省人有局部之不同。因作結論曰：「日本人之先史時代之祖宗，曾住中國大陸之東海岸。」而越王勾踐之越國領土正是江、浙、皖、閩。而勾踐之新都正是琅琊。